

女娲珠宝（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女娲珠宝
Nvwa Jewellery

推荐主办券商



二零一五年五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需特别关注以下列示的重大事项及风险因素，并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正文内容，以准确理解全部事项：

1、宏观经济增长速度放缓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珠宝首饰属高档消费品，为非必需消费品，一般单件价值较高，因此珠宝产品的市场环境受到消费者购买力水平以及宏观经济环境的重大影响。近年来，中国作为潜力巨大的新兴经济体，经济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居民人均收入水平稳步提高，消费结构升级，进而有效拉动了对珠宝首饰产品的消费。如果未来宏观经济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消费者的购买力水平下降，从而对珠宝行业及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2、加盟模式下品牌维护风险

公司主要采用品牌加盟的模式实现公司发展壮大。品牌加盟有利于充分利用加盟商资金和区域零售经验，从而实现公司品牌和规模的快速扩张，实现品牌从华北地区快速走向全国。截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拥有正常运营加盟店109家，覆盖全国众多大中城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加盟商管理制度，建立了完善的加盟商培训机制，在发展加盟商经营过程中没有出现严重影响公司品牌的事件。但由于加盟商不在公司的直接控制之下，人力、资金、货物均独立于公司运行，随着未来公司经营渠道的不断拓展和加盟商数量的增加，可能存在少部分加盟商出于自身利益的考虑，违反公司加盟商管理制度，从而使公司的整体形象和品牌受到一定程度损害的情况，有可能对公司后续经营与发展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3、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截至2014年10月31日的存货余额为1,774.84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59.27%，存货中以翡翠饰品等库存商品为主。公司存货余额较大是由于珠宝行业特点及自身的经营模式决定的。第一，珠宝产品具有单件价值高、款式多以及周转速度较慢等特点；第二，公司主要以开设直营店、加盟的模式进行产品销售，随着公司加盟商数量的增加，库存商品相应增大。第三，公司销售终端珠宝首饰品种款式多样化，这也使库存商品余额不断上升。公司建立了较完备的存货

管理制度，并通过信息管理系统实时监控各门店的存货状况。同时，公司考虑市场需求、计划开店数量、成本上升等因素后安排采购款式和数量，确保存货余额处于合理水平。虽然由于珠宝玉石首饰行业特殊的定价模式，价格波动通常可以传导到销售终端，但如果原材料价格波动不能及时有效传导到销售终端，则可能会影响公司盈利的稳定性。

4、存货安全风险

公司的存货主要是翡翠、和田玉等贵重首饰，且具有较强的流通性和变现性，易导致潜在失窃事件的发生，这对公司存货管理提出了更高的安全要求。为防范存货安全风险，公司针对存货日常保存、运输等流通环节的失窃风险加强了内部管理，并制定了《产品管理制度》。虽然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存货失窃事件，但是由于公司存货具有自身单位价值高的特征，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仍存在存货失窃事件发生的可能性，从而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5、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因珠宝首饰数量庞大、款式多样、工艺复杂等特点，珠宝首饰在产品采购、保存、运输等过程中需要执行严格的操作流程和质量控制标准，以免因处理不当而导致货品出现瑕疵，使质量不合格产品流入销售终端而影响消费者的权益。随着企业规模的不断扩大，管理难度增加，如果公司质量控制体系若未能同步完善，将可能导致质量不合格产品流入销售终端，造成公司品牌和声誉的不良影响。

6、经营性现金流较低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0万元、-23.44万元和-977.31万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持续为负，主要是由于伴随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存货占用流动资金较多所致。随着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如果不能持续强化现金流管理，将会面临营运资金短缺风险。

7、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胡小丛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达87.30%，处于绝对控制地位，足以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而不排除其通过行使投票表决权、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对本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决策、重要人事任免等方面进行控制或干涉，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公司的经营可能会

因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控制而受影响，存在大股东控制风险。

8、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于2014年12月26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由于规模较小，存在采购合同的管理不规范、加盟商管理薄弱等行为。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9、关联方采购风险

2013年12月，为彻底消除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胡小丛将其持有的全部珠宝首饰饰品一次性转让给公司，涉及金额589.59万元，占当年采购总额比重较高，但翡翠定价难度非常大，需要较高的专业水平和经验，如果采购的翡翠原料质量存在重大缺陷或定价不公允，将会给公司带来损失。

10、原材料供应风险

缅甸境内克钦邦是全球最重要的翡翠矿区，90%的翡翠原石来源于此，其坑口出产的原石也最为优质。自2014年10月开始缅甸北部克钦邦政局日益动荡，直接导致翡翠开采政策、出口政策存在不确定性，各类运输通道、劳动力亦受到不利影响，可能导致供需关系紧张，无法满足销售需求的风险。

11、特许经营信息披露风险

根据《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二十八规定，特许人应当依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并实行完备的信息披露制度，并与被特许人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前至少30日，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提供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信息，并提供特许经营合同文本。如果公司披露的信息不符合二十二条规定，且被特许人向商务主管部门举报并经查实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公司存在因未按《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要求作信息披露，而被举报受罚及法律纠纷的风险。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I
第一节基本情况.....	3
一、公司简要信息.....	3
二、股票挂牌及限售情况.....	4
三、股东及股权结构.....	5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9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4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
七、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8
八、本次公开转让的有关机构情况.....	19
第二节公司业务情况.....	22
一、业务及产品.....	22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26
三、商业模式.....	31
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3
五、收入构成及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50
六、行业概况.....	59
七、行业竞争现状及公司竞争能力.....	69
八、与公司经营有关的风险因素.....	73
第三节公司治理.....	76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6
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0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82
四、同业竞争情况.....	84
五、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85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86
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89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89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97

三、最近两年一期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有关情况.....	107
四、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	116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重大债务情况.....	129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股东权益情况.....	136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37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3
九、资产评估情况.....	143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143
十一、合并财务报表.....	144
十二、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144
十三、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148
十四、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53
第五节有关声明.....	156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56
主办券商声明.....	157
律师声明.....	158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59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60
第六节附件.....	162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62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62
三、法律意见书.....	162
四、公司章程.....	162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62

释义

本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女媧珠宝、公司、本公司	指	女媧珠宝（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女媧有限、有限公司	指	北京女媧珠宝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洛阳分公司	指	北京女媧珠宝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翡翠玉器店	指	北京女媧珠宝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翡翠玉器店
北京分公司	指	北京女媧珠宝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公司
国都证券	指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大成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金达融资、金达信用	指	金达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朔天通淼	指	朔天通淼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份公开转让说明书、 转让说明书、说明书	指	女媧珠宝（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女媧珠宝（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10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统称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和田玉	指	一种由微晶体集合体构成的单矿物岩，含极少的杂质矿物，主要成分为透闪石，其著名产地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
翡翠	指	地质作用下形成的达到玉级的无数细小纤维状矿物微晶纵横交织而形成的致密块状集合体

特许加盟	指	根据契约形成的一种营业模式，特许人向受许人提供商业经营特许权，并给予人员训练、组织结构、经营管理、商品采购等方面的指导和帮助，受许人向特许人支付相应费用
直营店	指	珠宝首饰直营店
联营店	指	珠宝首饰百货商场联营店
Euromonitor	指	欧睿信息咨询公司, 为全球客户提供国际市场有关行业、国家和消费者的各类商业信息。主要产品包括全球知名的在线信息系统 Passport、行业参考书、行业报告，以及 IPO 和行业专业咨询服务
Frost&Sullivan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公司，为全球领先的运营商、设备商、软件商、增值业务提供商及集成商提供专业管理咨询及市场营销咨询等服务

本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要信息

中文名称：女娲珠宝(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小丛

董事会秘书：王丽萍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7年3月29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4年12月26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实收资本：1,000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200号工美大厦706房间

电话：010-65258630-888

传真：010-65258630-817

网址：<http://www.nwbj.com.cn>

联系人：王丽萍

电子邮箱：nwzb@vip.163.com

所属行业：公司所处行业为珠宝首饰零售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该领域的行业划属为“F52零售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该领域的行业划属为“F52零售业-5245珠宝首饰零售业”。

经营范围：销售珠宝首饰、金银制品、工艺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产品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

主营业务：公司是一家从事天然翡翠、和田玉的珠宝饰品设计及销售的品牌连锁公司,致力于自有品牌产品的设计、推广及渠道建设，打造中国最具影响力的专业翡翠和田玉连锁品牌。

组织机构代码证：66053566-8

二、股票挂牌及限售情况

（一）股份代码、股份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转让方式

股份代码：【】

股份简称：女娲珠宝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

股票总量：1,000万股

挂牌日期：【】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业务规则》第二章第八条第一款规定：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第二章第八条第二款规定：“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第二章第八条第三款规定：“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

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未满一年，因此公司发起人无可以公开转让的股份。

公司的股东就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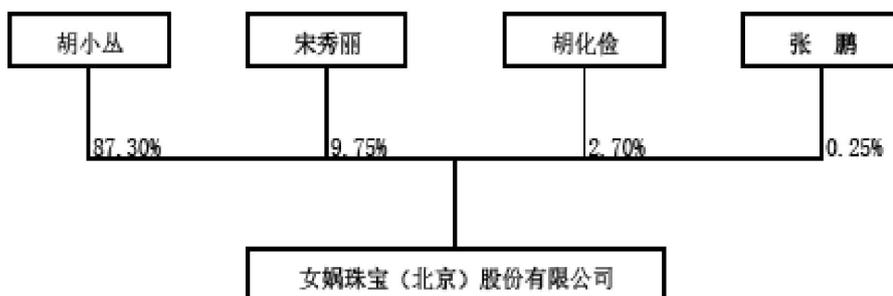
- (1) 及时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
- (2)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 (3) 从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三、股东及股权结构

(一) 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管情况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1	胡小丛	自然人	董事长、总经理	8,730,000.00	87.30
2	宋秀丽	自然人	无	975,000.00	9.75
3	胡化俭	自然人	无	270,000.00	2.70
4	张鹏	自然人	董事	25,000.00	0.25
总计				10,000,000.00	100.00

股权结构图如下：



注：公司股东胡小丛和胡化俭为兄妹关系。

（二）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胡小丛持有公司87.3%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胡小丛持有公司 873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7.3%，依其持股比例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决定公司经营方针、财务政策及管理层人事任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胡小丛女士，1969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南省邮电学校，后于解放军洛阳外国语学院进修，大专学历；1992年7月至1999年11月就职于河南省邓州市邮电局，任通信技术员、通信助理工程师、运行维护中心副主任职务；2000年4月至2002年5月，就职于河南省镇平县电信局，任副局长、通信工程师；2002年5月至2004年7月，就职于河南省南阳县电信局，任副局长；2004年8月至2005年8月，就职于河南省南阳市市话五分局（铁西分局），任副局长；2005年9月至2007年3月，市场调研，筹备女娲珠宝的设立；2007年4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北京女娲珠宝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任总经理；现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控股、参股公司。

3、控股股东胡小丛股权质押情况

（1）第一次股权质押

2011年10月21日，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200万元，由金达信用担保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12年10月15日变更名称为：金达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女娲有限的前述贷款提供了担保。2011年11月24日，胡化俭、胡小丛分别与金达信用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质权合同》。胡化俭、胡小丛分别将其持有的27万元（持股比例为9%）、273万元（持股比例为91%）公司股权出质，向金达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债权数均为人民币200万元，合同期限均为2011年11月1日至2014年11月1日。

2011年11月，胡化俭、胡小丛与金达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在北京市工商局东城

分局办理了前述股权质押登记。

2011年12月2日，女娲有限归还贷款500,000.00元，同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出具000070210号还款凭证。2012年9月21日女娲有限归还贷款1,500,000.00元，同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出具000012943号还款凭证。

2012年11月，北京市工商局东城分局分别出具了编号为（京东）股质登记注字[2012]第00003643号及（京东）股质登记注字[2012]第00003642号的《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注销了前述股权质押。

（2）第二次股权质押

2012年11月7日，女娲有限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240万元。金达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女娲有限的前述贷款提供了担保。2012年12月，胡化俭、胡小丛分别与金达融资签订了《质权合同》。胡化俭、胡小丛分别将其持有的27万元（持股比例为9%）、273万元（持股比例为91%）的公司股权出质，向金达融资提供反担保，被担保债权数均为人民币240万元，合同期限均为2012年11月12日至2013年12月11日。

2012年12月17日，胡化俭、胡小丛与金达融资在北京市工商局东城分局办理了前述股权质押登记。

2013年9月16日，女娲有限归还借款及利息共计2,413,520.00元，同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出具000011688号还款凭证。

2014年5月5日，北京市工商局东城分局分别出具了（京东）股质登记注字【2014】第00001763号及（京东）股质登记注字【2014】第00001764号《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注销了前述股权质押。

（3）第三次股权质押

2013年9月25日，女娲有限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东区支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270万元。金达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女娲有限的前述贷款提供了担保。胡化俭、胡小丛分别与金达融资签订了《质押（反担保）合同》，胡化俭、胡小丛分别将其持有的27万元（持股比例为9%）、273万元（持股比例为91%）的公司股权出质，向金达融资提供反担保，被担保债权数均为人民币270万元。同时南阳市北方伟驰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与金达融

资签订了《保证（反担保）合同》，向金达融资提供反担保；北京女娲珠宝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与金达融资签订了《质押（反担保）合同》，将其自有价值不低于人民币700万元的存货作为质押权利向金达融资提供反担保。合同期限均为2013年9月25日至2014年9月24日。

2013年12月22日，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对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涉及的《委托保证协议书》、《保证（反担保）合同》、《质押（反担保）合同》进行公证，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但此次股权质押未在工商机关进行质押登记。

2014年7月31日，女娲有限归还借款700,000.00元，同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东区支行出具客户收付款入账通知。2014年9月25日，女娲有限归还借款及利息共计2,001,100.00元，同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东区支行出具客户收付款入账通知。2014年9月25日，前述借款已全部清偿。

（4）第四次股权质押

2014年3月19日，女娲有限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东区支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300万元。朔天通淼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女娲有限的前述贷款提供了担保。胡小丛与朔天通淼签订编号为STTM20140014-1《股权质押反担保合同》，将其持有的273万元（持股比例为91%）的公司股权出质，向朔天通淼提供反担保（朔天通淼知情胡小丛持有女娲有限91%股权存在质押的事宜，并出具了声明）；女娲有限与朔天通淼签订了《存货质押反担保合同》，女娲有限将自有标签价值3,000万元的存货向朔天通淼提供质押反担保，并于2014年3月21日在工商机关办理动产抵押登记，登记编号为【2014】101D140042号。合同期限均为2014年3月19日至2015年3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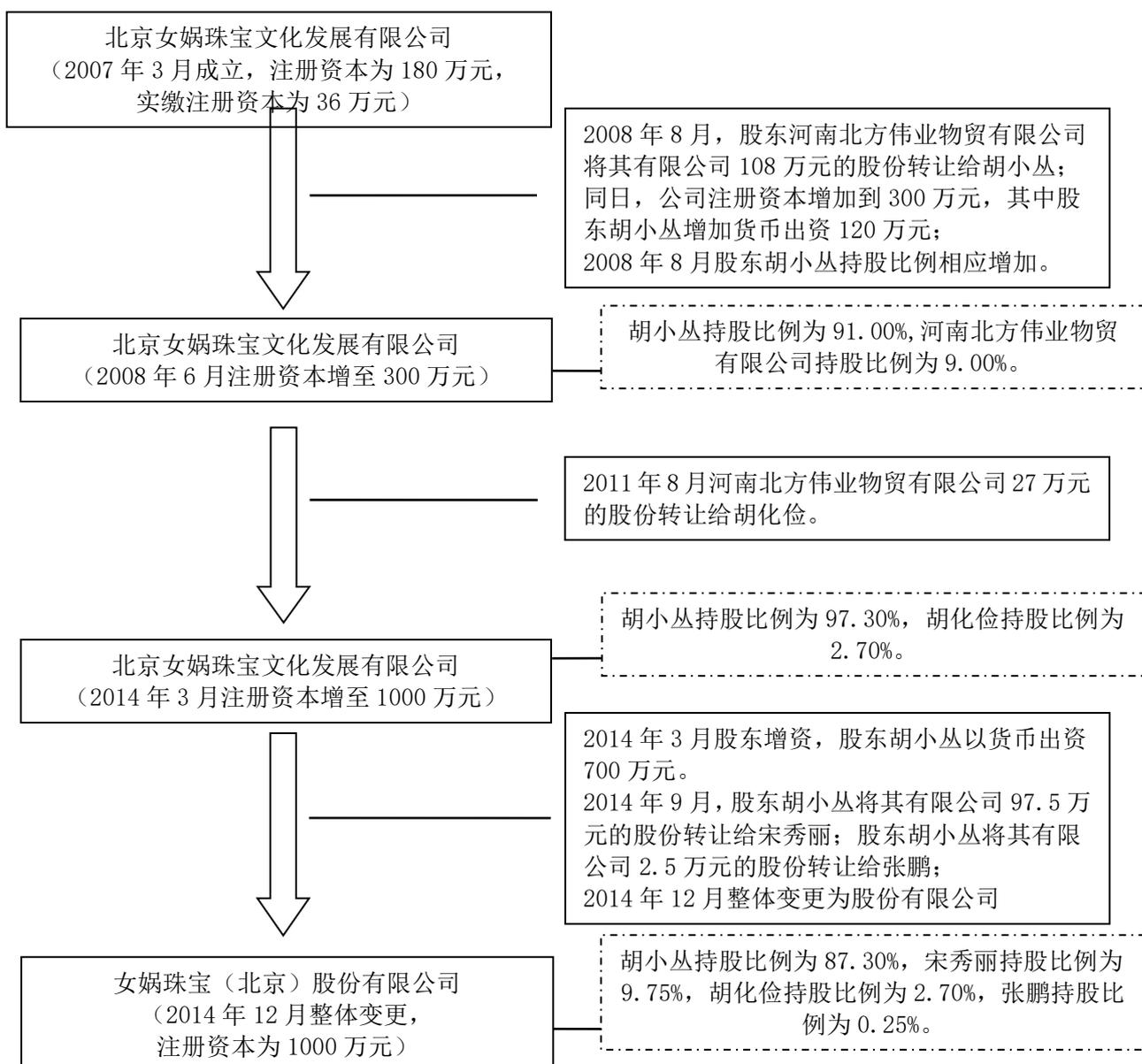
2014年3月27日，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对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涉及的《委托保证合同》、《存货质押反担保合同》、《股权质押反担保合同》进行公证，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但此次股权质押未在工商机关进行质押登记。

2015年1月15日，朔天通淼出具了《同意解除股权质押权证明书》，同意解除与胡小丛签署的编号为STTM20140014-1《股权质押反担保合同》。此《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还在存续期间。

4、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及其他争议事项
1	胡小丛	8,730,000.00	87.30	自然人	无
2	宋秀丽	975,000.00	9.75	自然人	无
3	胡化俭	270,000.00	2.70	自然人	无
4	张鹏	25,000.00	0.25	自然人	无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	-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有限公司于2007年3月29日设立, 注册资本为180万元, 由法人股东河南北方伟业物贸有限公司和自然人股东胡小丛共同出资设立。

2007年3月27日，北京嘉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嘉润内验资【2007】第300号《验资报告》，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货币出资36万元人民币。第二期出资额将于2008年3月26日前全部缴清。

2007年4月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11010101008409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胡化俭；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277号3315房间；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销售珠宝玉器、工艺美术品；经营期限：2007年3月29日至2012年3月28日。

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分期缴付		持股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时间	
1	河南北方伟业物贸有限公司	135.00	货币	27.00	货币	108.00	2008-3-26	75.00
2	胡小丛	45.00	货币	9.00	货币	36.00	2008-3-26	25.00
合计		180.00		36.00		144.00		100.00

（二）有限公司延长缴付出资时间

2008年2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三次股东会议，全体股东参加会议。会议决定：经全体股东同意将原章程第三章七条分期缴付出资时间2008年3月26日变更为2009年3月26日。

2008年3月18日，有限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依法完成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分期缴付		持股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时间	
1	河南北方伟业物贸有限公司	135.00	货币	27.00	货币	108.00	2009-3-26	75.00
2	胡小丛	45.00	货币	9.00	货币	36.00	2009-3-26	25.00
合计		180.00		36.00		144.00		100.00

有限公司申请延期缴付出资时间符合《公司法》（2005修订）“第二十六条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公司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也不得低于法定的注册

资本最低限额，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其中，投资公司可以在五年内缴足。”的规定。

（三）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8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第一届第四次股东会议，全体股东参加会议。会议决议：第一、同意河南北方伟业物贸有限公司将其在有限公司的未缴注册资本108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胡小丛；第二、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300万元，其中股东胡小丛增加货币出资120万元；第三、公司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其中股东河南北方伟业物贸有限公司货币出资27万元，股东胡小丛货币出资273万元；第四、同意变更经营范围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销售珠宝玉器、工美艺术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2008年8月25日，北京东胜瑞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东胜瑞阳验字【2008】336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8月25日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00万元人民币，已收到胡小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64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人民币264万元。

2008年8月28日，有限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依法完成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胡小丛	273.00	91.00
2	河南北方伟业物贸有限公司	27.00	9.00
合计		300.00	100.00

（四）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及选举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011年7月4日，有限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五次股东会，全体股东参加会议。会议决议：第一、同意吸收新股东胡化俭；第二、同意将原有股东河南北方伟业物贸有限公司持有的该公司的股权27万元以货币方式转让给新股东胡化俭；第三、同意免去胡化俭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职务。

同日，有限公司召开第二届一次股东会，全体股东参加会议。会议决议：第一、同意新股权设置，股东胡化俭以货币方式出资27万元，占注册资本9%；股东胡小丛以货币出资方式出资27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1%；第二、同意选举胡小丛

为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第三、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7月18日，有限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依法完成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胡小丛	273.00	91.00
2	胡化俭	27.00	9.00
合计		300.00	100.00

（五）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4年3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第二届第三次股东会议，全体股东参加会议。会议决议：第一、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1,000万元，其中股东胡小丛增加货币出资700万元；第二、同意修改后的章程修正案。

同日，有限公司召开第二届第四次股东会议，全体股东参加会议。会议决定：第一、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股东胡小丛货币出资973万元，股东胡化俭货币出资27万元；第二、同意修改后的章程修正案。

2014年3月28日，北京嘉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嘉钰变验字【2014】第J004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3月28日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已收到股东胡小丛缴纳的注册资本货币出资700万元人民币。

2014年3月21日，有限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依法完成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胡小丛	973.00	97.30
2	胡化俭	27.00	2.70
合计		1,000.00	100.00

（六）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9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第二届第五次股东会，全体股东参加会议。会议决议：第一、同意吸收新股东宋秀丽、张鹏；第二、同意将该公司股东胡小

丛持有的该公司的股权97.5万元以货币方式转让给新股东宋秀丽；第三、同意将该公司股东胡小丛持有的该公司的股权2.5万元以货币方式转让给新股东张鹏。

2014年10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第三届一次股东会，全体股东参加会议。会议决议：第一、同意新股权设置，股东胡小丛以货币出资方式出资87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7.3%；股东宋秀丽以货币方式出资97.5万元，占注册资本9.75%；股东胡化俭以货币方式出资27万元，占注册资本2.7%；股东张鹏以货币方式出资2.5万元，占注册资本0.25%。第二、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10月27日，有限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依法完成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胡小丛	873.00	87.30
2	宋秀丽	97.50	9.75
3	胡化俭	27.00	2.70
4	张鹏	2.50	0.25
合计		1,000.00	100.00

（七）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暨股份公司设立

2014年7月1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核发(京)名称变核(内)字[2014]第0024464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北京女娲珠宝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女娲珠宝(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

同日，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女娲珠宝(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4年12月8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审字【2014】第1-01050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0月31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11,033,624.81元。

2014年12月18日，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4]第422A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4年10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1,518.87万元。

2014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章程的方案》等议案，股份公司股份总额依据有限公司经净资产值折算成1,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折股后余额部分1,033,624.81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同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大信审字[2014]第1-00097号），确认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公司（筹）已将截止2014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11,033,624.81元中的10,000,000.00元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10,000,000.00元，变更后公司（筹）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出资已全部到位。

2014年12月26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11010101008409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胡小丛；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200号工美大厦706房间；经营范围：销售珠宝首饰、金银制品、工艺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产品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经营期限为2007年3月29日至2022年3月28日。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胡小丛	873.00	87.30
2	宋秀丽	97.50	9.75
3	胡化俭	27.00	2.70
4	张鹏	2.50	0.25
合计		1,000.00	100.00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基本情况

1、胡小丛女士，董事长，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二）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王幸辉先生，1979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化工大学，本科学历；2003年9月至2005年10月，就职于北京荣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出纳；2005年10月至2009年7月，就职于北京上然国际标识制造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9年8月至2013年7月，就职于北京资源亚太饲料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3年7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北京女娲珠宝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现担任女娲珠宝（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3、王一舟女士，1992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9月至2012年6月，就读于美国加州州立大学北岭分校（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northridge）；2012年9月至2013年9月，就读于美国加州帕萨德拉城市大学（Pasadena City College），市场营销专业；2013年9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北京女娲珠宝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现担任女娲珠宝（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张鹏先生，198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英国伦敦政治经济学院，硕士研究生；2006年10月至2009年3月就职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任高级审计师；2009年3月至2010年6月就职于北京和君咨询有限公司，任高级咨询师；2010年6月至2013年4月及2014年3月至2014年10月就职于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新兴产业投资部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制造业并购基金执行总裁；2013年11月至2014年3月就职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平台；2014年10月至今任兰华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现任女娲珠宝（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王英华先生，1979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央民族大学，本科学历；2001年7月至2004年5月，就职于北京索尼玻璃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任仓储主管；2004年5月至2005年4月，就职于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仓储主管；2005年5月至2011年2月，就职于北京利快贸易有限公司，任物流中心主管；2011年4月至2012年9月，就职于北京力达康科技有限公司，任物流中心经理；2012年11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北京女娲珠宝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任产品部总监；现任女娲珠宝（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产品部总监、董事。

上述5人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自2014年12月21日至2017年12月20日。

（二）监事基本情况

1、宋娜女士，1987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民族大学，本科学历；2009年11月至2010年3月，于每克拉美钻石商场蓝色港湾旗舰店兼职，任款区组长；2010年3月至12月，就职于女娲珠宝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任运营部主管；现任女娲珠宝（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运营部主管、监事会主席。

2、谭三娟女士，1968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7年7月至2006年9月，就职于河南省邓州市棉织厂；2006年10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北京女娲珠宝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任采购主管；现任女娲珠宝（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主管、监事。

3、张伟先生，1981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本科学历；2004年5月至2005年2月，就职于北京天可公达珠宝饰品有限公司，任店面督导；2005年3月至2007年5月，就职于北京火凤凰珠宝公司，任区域督导；2007年6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北京女娲珠宝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任加盟管理高级专员；现任女娲珠宝（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加盟管理高级专员、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3人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自2014年12月21日至2017年12月20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

1、胡小丛女士，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二）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王一舟女士，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一）董事基本情况”。

3、王幸辉先生，财务总监，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一）董事基本情况”。

4、王丽萍女士，董事会秘书，1983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东理工大学，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2007年10月，就职于淄博包钢灵芝有限责任公司，任成本会计；2007年11月至2009年12月，就职于北京天衢航空商务酒店，任总账会计；2010年1月至2013年5月，就职于北京天衢航空商务酒店，任会计主管；2013年5月至2014年3月，就职于北京天衢航空商务酒店，任

财务部副经理；2014年3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北京女娲珠宝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任总账会计；现任女娲珠宝（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总账会计、董事会秘书。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除王一舟任期是2015年1月20日至2018年1月19日，其他人员任期自2014年12月21日至2017年12月20日。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胡小丛	董事长、总经理	8,730,000.00	87.30
2	王幸辉	董事、财务总监	-	-
3	王一舟	董事、副总经理	-	-
4	张鹏	董事	25,000.00	0.25
5	王英华	董事	-	-
6	宋娜	监事会主席	-	-
7	谭三娟	监事	-	-
8	张伟	职工代表监事	-	-
9	王丽萍	董事会秘书	-	-
合计			8,755,000.00	87.55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除董事胡小丛与王一舟为母女关系，胡小丛与监事谭三娟为表姐妹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根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和承诺并经适当核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修正）第一百四十七条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

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项目	2014-10-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计(万元)	2,994.30	1,634.75	718.90
股东权益(万元)	1,103.36	229.77	-13.8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万元)	1,103.36	229.77	-13.83
每股净资产(元/股)	1.10	0.77	-0.05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63.15	85.94	101.92
流动比率(倍)	1.50	1.10	0.85
速动比率(倍)	0.53	0.19	0.20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674.61	1,178.91	443.93
净利润(万元)	173.59	243.61	-72.8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3.59	243.61	-72.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73.18	243.06	-72.8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73.18	243.06	-72.80
毛利率(%)	57.30	64.32	73.13
净资产收益率(%)	21.52	225.63	-322.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1.47	225.12	-322.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0	0.812	-0.2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0	0.812	-0.24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33	15.28	75.70
存货周转率(次/年)	0.48	0.65	1.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77.31	-23.44	-1.4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98	-0.08	-0.005

注：上表中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①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 / ((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 / 2)

②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 / ((期初存货+期末存货) / 2)

③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期末股本总额

④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⑤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⑥2014年1月-10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为非年化数据

⑦净资产收益率按照证监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八、本次公开转让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常喆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项目小组负责人：杜军明

项目小组成员：喻安洪（注册会计师）、刘捷（律师）、刘夏（行业研究员）

联系电话：010-84183318

传真：010-84183265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彭雪峰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D座7层

签字律师：汪祖伟、齐剑天

联系电话：010-58137799

传真：010-58137788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吴卫星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签字注册会计师：熊建辉、黄开松

联系电话：010-82323585

传真：010-82327668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冬梅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100 号住邦 2000 商务中心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杨海、寇迎伟

联系电话：010-85868816-8035

传真：010-85868385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总经理：王彦龙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股票交易机构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公司业务情况

一、业务及产品

（一）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从事天然翡翠、和田玉的珠宝饰品设计及销售的品牌连锁公司，致力于自有品牌产品的设计、推广及渠道建设，打造中国最具影响力的专业翡翠和田玉连锁品牌。

根据最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F52零售业”项下的“5245珠宝首饰零售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的行业为“F52零售业”。公司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与服务

公司主要有翡翠、和田玉两个产品系列，其产品系列简介如下：

1、翡翠系列

翡翠，也称翡翠玉、翠玉、硬玉、缅甸玉，是玉石之王。翡翠是在地质作用下形成的达到玉级的石质多晶集合体。翡翠在我国的历史源远流长，一直深受国人的喜爱。翡翠的颜色丰富多彩，其中绿色为上品。它原产地很少，其中缅甸是产量最高、品质最好的国家，所以翡翠也被称为“缅甸玉”。公司翡翠类产品包括翡翠挂件、手镯、把件、玉雕摆件等，部分样品展示如下：

类别	图片	产品介绍
手镯		手镯是一种套在手腕上的环形饰品。按结构，一般可分为两种：一是封闭形圆环，以玉石材料为多；二是有端口或数个链片，以金属材料居多。按制作材料，可分为金手镯、银手镯、玉手镯、镶宝石手镯等。

<p>吊坠</p>		<p>吊坠是一种首饰，配戴在脖子上的饰品，多为金属制，特别是不锈钢制和银制，也有矿石、水晶、玉石等制的，主要是用于祈求平安，镇定心志和美观。包括观音、佛、植物动物人物类各种花件吊坠雕的不同图案有不同的寓意。</p>
<p>摆件</p>		<p>摆件，就是摆放在公共区域、桌、柜或者橱里供人欣赏的东西，范围相当广泛。玉摆件自宋以降而盛于明清两朝。多以文人玩物为主，如秋山图、玉山子、人物雕像、小动物等</p>
<p>手玩</p>		<p>手玩又称、“手把件”，是古玩术语，指能握在手里触摸和欣赏的玉器雕件或核雕等。</p>
<p>耳坠</p>		<p>耳坠是指带有下垂饰物的耳饰（耳环）。有时耳坠等同于耳环，又称耳坠子，是耳朵饰品的代称。</p>
<p>手链</p>		<p>手链是一种首饰，配戴在手腕部位的链条，多为金属制，特别是银制，也有矿石，水晶等制的。区别于手镯和手环，手链是链状的。</p>

车挂		车挂属于编织类，是汽车上使用的装饰品。
----	---	---------------------

2、和田玉系列

和田玉,软玉的一种,俗称真玉,是一种由微晶体集合体构成的单矿物岩,含极少的杂质矿物,主要成分为透闪石,其著名产地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和田玉在我国至少也有3000多年的悠久历史,是我国玉文化的部分主体内容,是中华民族文化宝库中的珍贵遗产和艺术瑰宝,具有极其深厚的文化底蕴。公司和田玉类产品包括挂件、手镯、把件、玉雕摆件等,部分样品展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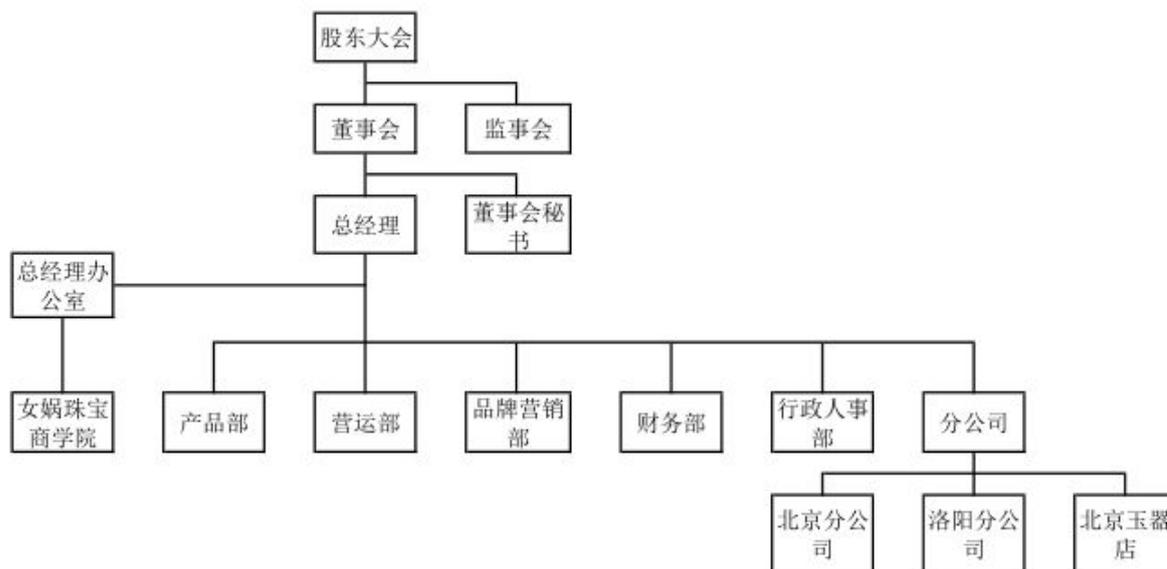
类别	图片	产品介绍
手镯		手镯是一种套在手腕上的环形饰品。按结构,一般可分为两种:一是封闭形圆环,以玉石材料为多;二是有端口或数个链片,以金属材料居多。按制作材料,可分为金手镯、银手镯、玉手镯、镶宝石手镯等。
珠链		珠链,又名波仔链,波子链,形状如球形而得此名。珠链按材质分为铁珠链,铜珠链,不锈钢珠链,铝珠链,塑料珠链;按形状分为球形珠链,长短珠链,米珠链,旦间珠链。

<p>挂件</p>		<p>挂件是指不能单独成件，主要是和绳链配合使用。如材质虽多种多样，主要是玉石的，脱蜡琉璃挂件等。</p>
<p>戒指</p>		<p>戒指是一种戴在手指上的装饰品，任何人都可以佩戴。佩戴戒指的习俗源远流长，不同的地方对不同的佩戴方式有着不同的代表含义。</p>
<p>耳坠</p>		<p>耳坠是指带有下垂饰物的耳饰（耳环）。有时耳坠等同于耳环，又称耳坠子，是耳朵饰品的代称。</p>
<p>摆件</p>		<p>摆件，就是摆放在公共区域、桌、柜或者橱里供人欣赏的东西，范围相当广泛。玉摆饰出现大体自宋以降而盛于明清两朝。多以文人玩物为主，如秋山图、玉山子、人物雕像、小动物等。</p>

手玩件		手玩又称、“手把件”，是古玩术语，指能握在手里触摸和欣赏的玉器雕件或核雕等。
车挂		车挂属于编织类，是汽车上使用的装饰品。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一）组织结构



1、产品部

制定完善的供应链管理制度，根据公司的经营策略，对公司的产品提供从产

品调查、设计研发、采购验收、仓储管理、物流配送、价格管理等全方位的管理，满足公司经营需要。主要职能包括：（1）定期进行市场调查，参加设计行业的专业交流，把握市场流行和需求；（2）结合市场趋势，听取营运部建议，进行产品创新研发；（3）开发合作工厂，并进行配合，监督产品的打样和批量生产；（4）制定商品管理制度，明确产品流通的各项操作流程，确保供应链正常运行；（5）根据公司年度目标，制定年度生产采购计划；（6）建立供应商管理体系，对各供应商进行定期的考核、更新；（7）定期走访市场，采购非特色产品，作为公司自主设计研发产品的有效补充，丰富产品系列；（8）定制产品和采购产品的质检、产品送检（国检），确保每件产品的品质；（9）制定价格管理体系，依据市场调研的结果，结合公司产品品质，与营运部配合，进行产品定价；（10）完成产品定价、质检后，为每件产品拍照、建立档案、录入系统；（11）录入系统后，对每件产品进行包装并入库（产品、质检证书、价签、配饰或编织）；（12）负责产品的日常库存管理、定期盘点、确保存货安全整洁；（13）制定订单管理系统，根据客户订单，制定出货单、检查、包装并发货，建立物流档案；（14）接待来访客户和加盟商，辅助完成销售工作；（15）负责产品的售前售后维修调换等各项服务。

2、营运部

根据公司发展目标，负责市场渠道开发和运营管理，包括日常经营行为及业务、财务等运营流程和相互衔接执行具体的指导、协调和监督职能，确保公司销售目标实现。主要职能包括：（1）规划公司年度生产经营计划，推进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2）制定并分解各渠道的经营指标及管理目标并组织实施；（3）制定各项运营管理制度，并进行管理、监督及指导；（4）制定渠道开发目标，并按期完成；（5）配合品牌营销部完成市场推广计划；（6）负责各渠道的日常运营和业务管理，实现销售目标；（7）组建并培养销售团队，提高人员专业素质和团队凝聚力；（8）根据KPI指标细化，并落实、贯彻、执行；（9）加强风险控制，提高存货和应收账款的周转，防止跌价、坏账损失和降价、提高产品利润率。（10）制定并落实公司销售策略，做好各项重大销售活动的计划和执行；（11）定期进行市场调查，随时纠正运营中的偏差和错误；（12）对产品研发、产品定价、财务管理、品牌管理和人事管理提供有效建议，促进各部门工作的协

作；（13）与合作方保持良好管理，争取最大的外部资源；（14）负责公司运营中的各大事件的管理，做好危机公关。

3、品牌营销部

根据公司发展规矩，负责公司品牌营销工作的全面展开，按照要求策划公司统一实施的企划方案和CI手册，负责落实、监督、考核企划执行和专业人才的培训、选拔、推荐。主要职能包括：（1）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制定相应的品牌营销方案；（2）建立有效的品牌推广体系、在符合公司预算的基础上，为品牌营销方案的实施提供有效的方法；（3）保持高度的创新精神，开发并创新品牌推广渠道、方式方法，确保品牌信息的高效传播；（4）VI、CI、SI等标识系统的建立和完善；（5）制定公司年度推广活动计划，并按期计划、实施、总结；（6）定期维护公司网站（官网、招商加盟网、手机客户端网站、其他合作客户的网站形象），建立良好的对外推广形象；（7）开发高质量的店铺设计团队，实现店面形象的定期升级，提升品牌形象；（8）根据市场情况和营运部需求，制定有效的市场营销方案；（9）制定开发公司的各类杂志刊物，提升品牌形象；（10）日常宣传物品的设计制作；（11）内部团队的培养，帮助员工提升专业技能，实现职业发展，增加团队的稳定性；（12）建立有效的KIP考核指标并落实；（13）建立企划档案（图片、纸质、音像等不同载体）；（14）辅助公司营造良好的办公环境，建立良好的企业文化；

4、财务部

根据企业发展规划编制和下达企业财务预算，并对预算的实施情况进行管理；其核算职能是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运行情况进行核算；其预警提示职能是对于董事长、总经理反馈公司资金的营运预警和提示。主要职能包括：（1）制定企业财务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2）配合协助企业年度目标任务的制订与分解，编制并下达企业的财务计划，编制并上报企业年度财务预算，指导企业司的财务活动。（3）负责企业的财务管理、资金筹集、调拨和融通，制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合理控制使用资金。（4）负责成本核算管理工作，建立成本核算管理体制系，制定成本管理和考核办法，探索降低目标成本的途径和方法。（5）负责企业网上银行的安全与正常运营，负责下属各企业应上缴费用、下达与收缴工作。（6）负责企业的资产管理、债权债务的管理工作，参与企业的各

项投资管理。（7）负责企业年度财务决算工作，审核、编制上级有关财务报表，并进行综合分析。（8）负责企业的会计电算化管理工作，制定相关规章制度，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9）负责企业的纳税管理，运用税收政策，依法纳税，合理避税。（10）负责财务会计凭证、账簿、报表等财务档案的分类、整理和移交档案。（11）负责工会的对接及各项工会活动的安排。（12）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定期披露公司的各项信息。

5、行政人事部

根据总经理对行政和人力资源工作的目标需求，对公司行政事务进行管理，协助做好公司的行政后勤保障工作。对公司人力资源进行管理与开发，促进公司经营目标实现。主要职能包括：（1）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制定有效的人力资源发展方案；（2）负责招聘渠道的开发，提高招聘效率；（3）负责日常招聘工作，满足企业经营需要；（4）负责制定有效的人员培训方案，提升企业人员素质；（5）负责制定有效的绩效考核方式，并指导监督实施；（6）负责建立具有激励性的薪酬体系，为企业的经营目标实现提供有力保障；（7）负责公司内部人事档案的管理，建立档案管理制度；（8）负责公司员工福利的管理，按照国家规定落实各项福利的同时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增加其他福利，通过增加员工满意度来提升企业的竞争力；（9）负责员工的职业生涯规划，辅导员工建立职业发展目标，并辅助其实现，增加团队稳定性；（10）负责企业文化的推广和传播，建立良好的工作氛围，增加凝聚力和企业生命力；（11）负责定期修改并完善各项行政和人事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12）负责各项产品外的采购的预算、实施；（13）负责开发各项供应商，并按照供应商管理系统进行管理；（14）配合营运部门和品牌营销部，完成店铺装修工程，并建立装修档案；（15）负责办公室日常行政事务管理；（16）配合财务部，对公司固定资产进行管理；（17）公司其他外联事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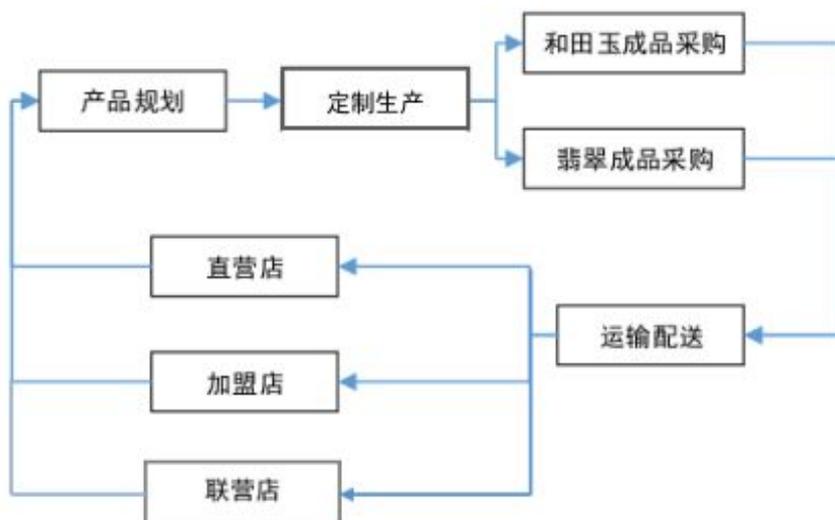
6、总经理办公室

根据总经理对各项决策发布、日常各种信息资料需求，对总经理办公室进行管理，以总经理为核心，保证决策正确发布，为总经理日常工作提供帮助。主要职能包括：（1）在总经理的领导下，负责主持总经理办公室的全面工作，负责办公室各岗位分工并制定工作职责和工作标准，建立部门工作制度，组织并督促

办公室人员全面完成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各项工作任务。（2）根据总经理办公会议、公司决议开展工作，做好各种会议的会议记录，各项规章制度并检查督促决议、决定的执行落实，促进各项工作规范化管理；（3）负责来文、来电、函件的批处工作，起草并核发公司各项通知、报告、工作计划、总结等公文，并做好文件资料的传递、催办、批阅、立卷和归档工作；（4）负责规划建设完整的珠宝培训体系——女娲商学院（集珠宝专业人才培养、导师巡回宣讲、珠宝营销体系探索研究于一体）；（5）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事宜。

（二）主要运营流程

公司以产品规划为主，定制生产，以直营店、联营与加盟相结合的经营模式进行自有品牌产品的销售。



为降低生产成本和规避规模扩张过程中的风险，公司将相对低附加值的生产环节外包，重点专注于产品企划、品牌推广，掌控营销渠道和终端销售等最具价值的核心环节。

1、产品规划环节，根据市场信息反馈，进行概念策划，制定“女娲”系列产品样式、规格标准，并发出定制生产清单。

2、定制生产环节，公司首先确定供应商，由公司提供产品概念和标准，提供材料选择要求及加工要求，由加工企业组织生产。

3、成品采购环节，公司对产品进行验收，由公司独家采购，产品使用公司产

品商标。

4、物流配送环节，公司根据各门店的销售、营销活动等情况制定货品的配送计划，配送计划经主管人员批准后，通过公司ERP物流配送系统，按照公司的操作规范对货品进行收取和交接，同时保留交接单据以备查验。

5、终端销售环节，终端门店的销售人员根据公司制定的货品陈列和客户服务等制度进行产品的销售，向消费者传递公司的品牌理念及产品特点。

三、商业模式

目前，公司通过统一产品规划、定制生产和采购翡翠、和田玉成品，通过特许加盟、自营等方式对外销售。自营业务主要通过自营方式开设直营店或联营专柜，向终端消费者进行销售。直营店是公司在商场、购物中心、商业街购置或租赁商铺，自行开设独立店面，由公司进行独立经营、独立核算，货款由公司自行收取，在商品交给顾客并收取货款时确认销售收入。加盟店为加盟商在公司授权下开设女娲珠宝加盟店，自行负责经营所需费用。公司根据协议的约定，为加盟商提供人员及经营管理培训、装修设计等方面的指导和服务，公司在将货品批发给加盟商时确认收入。

在发展初期，为提高市场占有率，公司采取优先发展加盟店的策略来提高品牌影响力，因此主营业务收入以向加盟商批发为主，直营店则起到“女娲”品牌文化和服务体系的样板店示范作用。近年来公司加盟门店和收入均保持了较快增长，截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共有直营门店2家，联营店4家，正常运营的加盟店109家，当期加盟店批发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达83.66%。

（一）产品设计模式

产品设计方面，公司暂时处于初级设计模式阶段，由公司产品部根据公司对主要消费群体的市场定位、运营部门对买家需求的信息反馈、以及对市场流行趋势的分析，进行概念策划，制定“女娲”系列产品样式、规格标准，并负责产品的材料材质的选择。

（二）采购模式

公司商品采购由产品部统一负责，采购商品包括翡翠、和田玉珠宝饰品。

在公司完成对产品的样式定稿后，由公司向供应商提供具体产品样式、样品及加工要求，供应商根据要求采购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并组织生产；公司产品部质检员张伟（拥有宝石鉴定资质）对产品的颜色、透明度、质地、净度和工艺等方面进行质量检查并验收，统一经国家珠宝权威鉴定机构（国家首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鉴定认证，颁贴女娲产品商标及相关防伪标牌。同时公司考虑市场需求情况、成本上升等因素后进行采购，并根据日常销售情况及订单变化及时补货。

（三）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分为直营、联营和加盟三种模式。在直营和联营模式下，产品的所有权归属于公司，公司在产品销售后确认收入。在加盟模式下，产品的所有权归属于加盟商，公司在产品销售给加盟商后确认收入。各销售模式的具体介绍如下：

模式		简介
自营	直营	公司设立女娲珠宝的旗舰店和标准店，直接向终端消费者进行销售。
	联营	公司在各城市的商场设立专厅，自行铺货。终端消费者购买货品后，由商场代为收取货款并定期与公司进行对账结算，在扣除商场返点后，将剩余货款确认为收入。
加盟		加盟商在公司授权下开设女娲珠宝加盟店，自行负责经营所需费用。公司在将货品批发给加盟商时确认收入。公司根据协议的约定，为加盟商提供人员及经营管理培训、装修设计等方面的指导和服务。

1、销售定价模式

公司的翡翠饰品定价分为两步。第一步，由公司定价专员根据市场差异程度，如消费习惯、消费水平、竞争状况等，产品档次及定位的不同，确定产品标价。其中翡翠饰品的标价受到翡翠基准价、加工费和其他费用的影响较大，翡翠准价又由颜色、透明度、质地、净度、工艺等决定。公司目前在全国各地有 109 家加盟店，各店陈列的翡翠饰品标价都是由公司定价专员统一制定，标价制定后一般不进行调整。

第二步，根据公司销售计划及促销政策，定价专员按产品类别、销售模式制定产品折扣范围，到实际交易时，再根据加盟商或零售客户协商情况确定每件翡翠饰品的销售价格。

2、销售环节收款情况

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有直营、联营和加盟三种,其中直营店、联营店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部分客户习惯以现金方式支付货款,加盟商一般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货款。

报告期内,公司收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现金收款	396,384.00	2.57%	377,305.21	2.84%	343,223.58	5.63%
银行转账	15,027,167.11	97.43%	12,900,819.17	97.16%	5,752,596.47	94.37%
总计	15,423,551.11	100.00%	13,278,124.38	100.00%	6,095,820.05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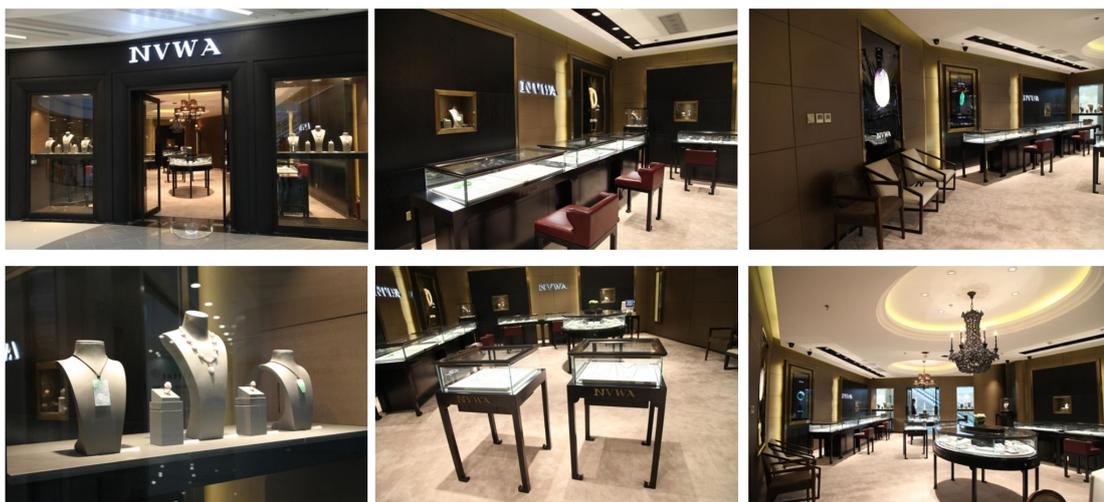
随着银行支付网络的不断完善及手续费率向下调整,报告期内,公司在销售环节收到现金货款的比例逐年下降。

公司针对销售环节中的现金收款环节,建立严格的《直营店货款管理制度》。每日交接班时,各直营店、专柜分别填写《货款交接单》,在《货款交接单》上明确记载所售商品、收款方式,将销售金额与销售商品价格及数量进行核对,并由公司财务人员进行复核,确保收到的现金全部进入公司银行账户。同时公司对现金保管做出如下规定:如果是北京店面,每日下午5点半左右公司出纳会到店面收取当日与昨天下午5点半至晚上下班前的现金,并开具收据。如果是外阜店面,将现金足额存入银行,不得持现金过夜。如在银行下班后取得现金收入,则将款项妥善保管于保险柜里,次日出纳到店收款时一同收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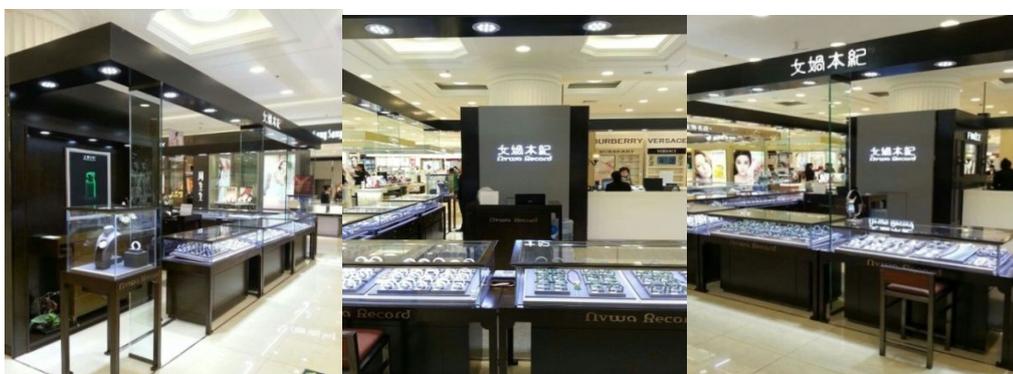
3、公司各类销售模式下店面情况

(1) 直营旗舰店店面展示情况





(2) 联营店面展示情况



(3) 加盟店面展示情况



4、公司销售网络的基本情况

(1) 直营店销售网络

序号	直营店	地址	营业面积 (m ²)	开店时间
1	北京新燕莎商场女媧旗舰店	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 301 号 5 楼 NWA 店	136	2014 年 5 月
2	北京星悦百货商场女媧直营专柜	北京市通州区中山大街星悦百货一层女媧本纪专柜	20	2014 年 10 月

截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 2 家直营店（专柜）。

(2) 联营店销售网络

序号	联营店	地址	营业面积 (m ²)	开店时间
1	包头王府井百货联营店	包头昆区钢铁大街 69 号 1 楼女媧本纪专柜	20	2014 年 10 月
2	郑州王府井百货联营店	郑州市中原区桐柏路与棉纺路交叉口王府井百货 1 楼	60	2012 年 12 月
3	洛阳王府井购物广场联营店	洛阳市涧西区丽春路 139 号王府井购物广场 1 楼	30	2015 年 5 月 9 日
4	王府井工美大厦 2 楼联营店	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 200 号工美大厦 2 楼	20	2015 年 5 月 1 日

截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 4 家联营店（专柜）。

(3) 特许经营加盟店销售网络

序号	店面名称	控制人	地址	营业面积 (m ²)	加盟许可起始日
1	女媧本纪专卖店河北邢台宁晋店	孙慧敏	河北省邢台市宁晋县民乐园对面路西	30	2009 年 6 月
2	女媧本纪正泰商场店河北保定市安国县店	胡建彬	河北安国市正泰商场	16	2010 年
3	女媧本纪崇尚百货店河北迁安店	王峰	河北迁安崇尚百货	50	2011 年 10 月

序号	店面名称	控制人	地址	营业面积 (m ²)	加盟许可起始日
4	女娲本纪专卖店河北保定涿州市店	李云峰	河北保定涿州市	30	2011年12月
5	女娲本纪专卖店河北邢台桥西区店	杨涛霞	河北省邢台市新世纪商城主通道	8	2011年5月
6	女娲本纪专卖店河北保定高阳区店	张连君	河北省高阳县	30	2011年6月
7	女娲本纪专卖店河北邯郸永年区店	王玉	河北省邯郸市永年县府前街广播电视局对面	20	2011年6月
8	女娲本纪专卖店河北保定满城县玉川路店	王文启	河北保定满城县玉川路工会楼1楼玉宝楼	40	2011年9月
9	女娲本纪专卖店河北衡水故城店	刘志/ 李红丽	河北省衡水市故城县郑口镇建行南侧	25	2012年
10	女娲本纪时代金街店河北秦皇岛店	唐文霞	河北省秦皇岛市时代金街商场	15	2012年3月
11	女娲本纪专卖店承德双桥区店	杨金旭	河北承德双桥区碧峰家园一区	30	2012年4月
12	女娲本纪专卖店河北唐山路北店	李志海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五联百货	20	2012年7月
13	女娲本纪专卖店河北石家庄辛集店	罗晓丽	河北省辛集市金街不夜城B座12号	60	2012年8月
14	女娲本纪专卖店河北晋州店	孙秀梅	河北省晋州市中兴街22号	30	2012年9月
15	女娲本纪专卖店河北邢台桥西店	孙现芳/ 王为祎	河北省邢台市桥西区公园东街工商银行对面	18	2013年10月
16	女娲本纪专卖店河北邢台宁晋店	孙秀敏	河北省邢台市宁晋县民乐园对面路西	30	2013年1月
17	女娲本纪专卖店河北邯郸曲周店	高阳南	河北省邯郸市曲周县公仆路邮政储蓄斜对面	30	2013年4月
18	女娲本纪专卖店河北石家庄无极店	朱志红	河北省石家庄市无极县红绿灯西100米路北女娲本纪	30	2013年8月
19	女娲本纪爱特购物中心店河北衡水店	王俊慧/ 王丽琴	河北衡水爱特购物中心一楼首饰部	32	2013年9月
20	女娲本纪专卖店河北邢台南和县店	刘相凯	河北邢台市南和县和阳大街市场口	36	2014年11月
21	女娲本纪新中天百货店河北省沧州市献县店	胡振国	河北省沧州市献县新中天百货二楼	50	2014年7月

序号	店面名称	控制人	地址	营业面积 (m²)	加盟许可起始日
22	女娲本纪专卖店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化德县店	黄金明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化德县	60	2009年5月
23	女娲本纪专卖店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店	王惠兰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临河区金泰园南门1号楼8号门店	30	2009年5月
24	女娲本纪源源果品超市店内蒙古扎赉特旗店	苏照明	内蒙古扎赉特旗源源果品超市	35	2009年7月
25	女娲本纪专卖店内蒙古包头滨河店	王欢	内蒙古包头市滨河区滨河广场三楼	10	2011年9月
26	女娲本纪金三角广场店内蒙古通辽霍林郭勒店	韩艳芬	内蒙古霍林郭勒市滨河区金三角广场一楼	30	2011年
27	女娲本纪专卖店内蒙古呼和浩特赛罕回民区店	安宁	内蒙古呼和浩特赛罕回民区	30	2012年3月
28	女娲本纪专卖店内蒙巴彦淖尔乌拉特前旗店	段继文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包百大楼一楼	30	2012年8月
29	女娲本纪专卖店内蒙呼和浩特新城店	赵明珠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东街496号魅力新天地一楼	30	2013年8月
30	女娲本纪专卖店山西临汾翼城店	蒲永峰	山西省临汾翼城县晋源商贸城8号楼	40	2007年5月
31	女娲本纪专卖店山西太原古交店	赵爱平	山西省太原市古交市家园超市滨河店	100	2009年5月
32	女娲本纪冠山镇购物中心店山西阳泉平定县店	张联华	山西省阳泉市平定县冠山镇购物中心二楼	30	2009年6月
33	女娲本纪专卖店山西长治王庄店	程曙光	山西省长治市王庄集贸市场村外村旁	60	2009年7月
34	女娲本纪同至人商场店山西运城河津市店	杜晓静	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南风广场同至人商场一层	40	2011年8月
35	女娲本纪专卖店天津蓟县店	马永霞	天津市蓟县兴华大街佳林服饰西侧	20	2008年7月
36	女娲本纪专卖店天津市宝坻区店	孙志国	天津市宝坻区顺驰东门底商c-05	30	2012年4月
37	女娲本纪专卖店广西柳州鱼峰商业街店	覃珩玉	广西省柳州市鱼峰山商业街1001-1002	50	2007年5月日
38	女娲本纪专卖店广西来宾金秀县桐木镇店	冯曦	广西省来宾市金秀县桐木镇商场	24	2007年8月
39	女娲本纪专卖店广西来宾忻城县店	覃渊雷	广西省来宾市忻城县中心文化广场旁	25	2008年3月
40	女娲本纪专卖店广西柳州店	白玉	广西省柳州市城中区	20	2008年4月

序号	店面名称	控制人	地址	营业面积 (m²)	加盟许可起始日
41	女娲本纪专卖店广西象州步行街店	覃珩玉	广西柳州象州县步行街文化广场	40	2008年5月
42	女娲本纪裕达购物广场店广西来宾店	韦翠芝	广西来宾市裕达购物广场37号	30	2008年8月
43	女娲本纪专卖店广西来宾寺村镇店	覃美凤	广西省象州县寺村镇文化广场五号	46	2009年5月
44	女娲本纪专卖店广西桂林阳朔店	唐凌凌	广西省桂林市阳朔县抗战路22号门面	30	2009年7月
45	女娲本纪专卖店广西来宾武宣店	潘强	广西来宾市武宣县武宣镇鞍山路锰矿一楼	45	2009年7月
46	女娲本纪专卖店广西柳州融安县店	石昆	广西省柳州市融安县长安镇桔香南路111号家和商厦A-12号	10	2010年6月
47	女娲本纪专卖店广西桂林灌阳县店	石达开	广西桂林市灌阳县熙城步行街	45	2011年10月
48	女娲本纪专卖店广西柳州城中店	石葵艺	广西柳州城中区	26	2011年10月
49	女娲本纪专卖店广西桂林全州区2店	刘绍利	广西省桂林市全州县步行街小香港对面熊银匠店	30	2012年3月
50	女娲本纪专卖店广西桂林全州店	刘绍利	广西省桂林市全州县步行街小香港对面熊银匠店	40	2012年4月
51	女娲本纪专卖店广西柳州融水店	巫连秀/ 韦小飞	广西融水地王步行街红光综合楼一层二号铺	20	2013年10月
52	女娲本纪步步高商场店广西柳州步步高店	覃珩玉	广西省柳州市城中区步步高商场三层	20	2014年1月
53	女娲本纪专卖店四川纳溪店	肖泽兰	四川纳溪区中学旁	20	2007年4月
54	女娲本纪专卖店四川成都芳草街店	岳爱华	四川成都高新区芳草东街37号	40	2007年7月
55	女娲本纪专卖店四川成都双流华阳镇店	敖永学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县华阳镇正西街88号尚林购物广场二楼	30	2009年9月
56	女娲本纪专卖店四川泸州慈善路店	肖泽兰	四川泸州慈善路（皇朝家私正对面）	40	2010年4月
57	女娲本纪美美时代百货商场店四川内江店	刘姚池	四川内江交通路134号美美时代百货商场	60	2011年6月
58	女娲本纪专卖店四川成都成华区店	孙帆/ 黄琼贤	四川成都成华区建设路1号民生银行隔壁	30	2011年7月

序号	店面名称	控制人	地址	营业面积 (m²)	加盟许可起始日
59	女娲本纪专卖店四川宜宾翠屏区店	彭珉翔	四川省宜宾县柏溪翠柏大道 166 号	40	2011 年 8 月
60	女娲本纪专卖店四川成都市龙泉驿区店	李劲	四川成都市龙泉驿区女娲本纪专柜	45	2013 年 8 月
61	女娲本纪大世界百货店泸州江阳区店	肖泽兰	四川泸州江阳区大世界百货	40	2014 年 4 月
62	女娲本纪专卖店云南昆明店	董武孝	昆明市西山区世纪金源购物中心车立方二层 A-30	20	2010 年 09 月
63	女娲本纪专卖店重庆涪陵店	鞠孟冬	重庆市涪陵区邮电局对面	18	2012 年
64	女娲本纪专卖店河南南阳店	李春梅	河南南阳油田（大庆路中段）	15	2006 年 10 月
65	女娲本纪专卖店河南唐河店	李品	河南省唐河县人民中路中段	40	2008 年 11 月
66	女娲本纪新悦城店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店	李芬	河南省郑州市新二七区新悦城一楼	38	2011 年 12 月
67	女娲本纪河福万家百货店河南信用光山县店	薛金球	河南信阳市光山县弦山路和光马路交叉口福万家百货一层	30	2011 年 4 月
68	女娲本纪专卖店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店	王琨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工人文化宫	20	2012 年 8 月
69	女娲本纪专卖店湖北黄石阳新县店	钟云珍	湖北阳新县长城大酒店门面	60	2006 年 12 月
70	女娲本纪专卖店湖北襄樊店	李津生	湖北省襄樊市襄城区南湖广场古玩一条街 9 号	16	2008 年 9 月
71	女娲本纪黄陂广场店武汉黄陂区店	张刚勇	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黄陂广场一楼中岛区	30	2010 年 06 月
72	女娲本纪中商百货店湖北咸宁店	王丽莉	湖北咸宁中心花坛中商百货一层	31	2010 年 11 月
73	女娲本纪湖北鄂州区金色港湾店	尹正红	湖北省鄂州市鄂城区菜园头金色港湾	20	2012 年 3 月
74	女娲本纪专卖店湖北荆州沙河店	童玉祖	湖北荆州市沙市区便河西路楚天明珠 4-1-601 室	40	2013 年 5 月
75	女娲本纪专卖店湖南省岳阳市湘阴区店	刘翰卿	湖南省湘阴县江东路	120	2011 年 11 月
76	女娲本纪专卖店安徽合肥店	马萍	安徽省合肥市长安大街	16	2007 年 1 月
77	女娲本纪专卖店安徽蚌埠蚌山店	李纲	安徽省蚌埠市	50	2011 年 4 月

序号	店面名称	控制人	地址	营业面积 (m²)	加盟许可起始日
78	女娲本纪专卖店安徽滁州全椒区店	叶转桃	安徽滁州全椒区	18	2011年5月
79	女娲本纪专卖店安徽淮南田家庵店	徐建军	安徽淮南田家庵百货大楼	60	2011年6月
80	女娲本纪专卖店福建宁德东桥开发区侨兴店	孙美影	福建省宁德市侨兴路7号东侨花苑中鑫钱币店	30	2012年7月
81	女娲本纪专卖店江苏镇江店	张震	江苏省镇江市新区大港世纪花苑9号101	30	2009年3月
82	女娲本纪专卖店江苏宿迁沭阳县店	张竹连	江苏沭阳县无锡东路县招待所西50米	53	2009年6月
83	女娲本纪昊星商厦店山东滨州邹平店	韩宝文	山东省滨州邹平县昊星商厦一楼	30	2008年9月
84	女娲本纪专卖店山东新泰新汶店	胡宗友	山东省新泰市新汶	20	2009年4月
85	女娲本纪九州超市店山东临沂苍山店	董丽丽	山东省临沂市苍山县九州超市	15	2009年7月
86	女娲本纪专卖店山东青岛城阳区店	董梅娟	青岛市城阳区时代中心步行街1-160-59	20	2011年4月
87	女娲本纪专卖店山东青岛李沧区店	张震	山东省青岛市李村京口路利客来B座2楼	32	2011年4月
88	女娲本纪宝庆购物广场店山东临沂苍山店	董丽丽	山东省临沂市苍山县宝庆购物广场一楼	10	2011年8月
89	女娲本纪专卖店山东即墨店	葛建军	山东省即墨市振华街121号（大润发西）	15	2013年12月
90	女娲本纪专卖店山东济宁店	孟子博	济宁市中区瑞尔福超市明珠店	22	2013年8月
91	女娲本纪专卖店黑龙江齐齐哈尔铁峰区店	刘云秀	黑龙江齐齐哈尔铁峰区人民路小区10号3门202	32	2010年10月
92	女娲本纪专卖店黑龙江鸡西店	季天惠	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大商新玛特中心店一层	28	2010年1月
93	女娲本纪专卖店黑龙江哈尔滨香坊区店	王金丽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花卉展销一厅D区10号	15	2012年10月
94	女娲本纪呼兰蓉大购物中心店黑龙江哈尔滨南岗区店	江学武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呼兰蓉大购物中心萃华金店	30	2012年6月
95	女娲本纪专卖店黑龙江江北店	王淞	黑龙江江北市江北大街	18	2013
96	女娲本纪专卖店吉林四平双辽市店	陈淑艳	吉林省双辽市老物华楼中段	20	2011年7月

序号	店面名称	控制人	地址	营业面积 (m ²)	加盟许可起始日
97	女娲本纪欧亚购物中心店吉林辽源店	梁戩菲	吉林辽源欧亚购物中心一层	30	2013年1月
98	女娲本纪专卖店吉林白城店	洪静波	吉林省白城市光明南街	11	2013年8月
99	女娲本纪专卖店辽宁省沈阳店	戴证	辽宁省沈阳市	25	2007年7月
100	女娲本纪专卖店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店	田秀丽	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朝阳大街三段二号商业城一楼	25	2013年3月
101	女娲本纪专卖店北京密云鼓楼店	王会	北京密云县鼓楼北大街10号新南路76-5 女娲本纪	15	2009年4月
102	女娲本纪专卖店北京北京怀柔区店	张艳华	北京怀柔区怀柔县	15	2013年4月
103	女娲本纪专卖店河北石家庄店	闫倩	河北石家庄市体育大街怀特古文化茶城三层C区20号	40	2008年4月
104	女娲本纪专卖店甘肃定西市安定店	张亚馨	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永定东路124号东门口巴	30	2012年4月
105	女娲本纪专卖店宁夏银川店	沈金玲	宁夏市银川区	13	2007年1月
106	女娲本纪专卖店宁夏石嘴山店	任彦红	宁夏石嘴山惠农区	20	2008年3月
107	女娲本纪万邦精品大道店陕西汉中店	沈丽	陕西省汉中市万邦精品大道1-1-23号	60	2011年6月
108	女娲本纪专卖店新疆伊宁店	张华利	新疆伊宁市解放路162号邮电宾馆	40	2009年7月
109	女娲本纪专卖店新疆乌鲁木齐店	郭东娟	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南路金坤新城	19	2013年

截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109家加盟店。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承诺，本人(或本公司)与公司各加盟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或本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述加盟店股份的情形。

（四）运营管理模式

经过多年的自营店、加盟店运营管理，公司积累了丰富的销售渠道管理经验，培养了一批优秀的管理人才，也总结形成了涵盖渠道拓展、新店开设、店铺运营管理等方面有关风险评估、流程管控、考评监督的制度机制，逐步健全完善了连锁运营管理体系。

1、新店开设管理

（1）自营店开设为确保新设店面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及地区网络规划相匹配，有效降低单店经营风险，公司制定了一套严格的新店开设制度及流程，对公司的旗舰店、标准店、专柜的开设进行有效管理。公司自营店开设前由运营部负责进行严格的市场调研及评估，详细了解目标地区的经济发展、市场环境、消费者特征及消费习惯、主要竞争品牌分布及其优劣势、人力资源成本等情况，并由公司管理层讨论审批。在开店过程中，运营部负责店面设计、装修及工程审核；产品部负责制定店面铺货产品结构及库存，并负责商品物流运输；

（2）加盟店开设根据《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的规定，公司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办理了特许经营备案手续。公司形成了规范的品牌加盟管理体系和制度，对加盟店实施了良好的风险控制。公司进行加盟商审核时，要求其符合下列条件：认可女娲珠宝企业文化、管理模式和女娲珠宝品牌经营理念，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资金实力、的品牌维护意识和运营经验，与公司签署《特许加盟合同》；产品使用“女娲珠宝”、“女娲本纪”品牌标识；按公司的要求统一零售价，统一店面形象、柜台形象，根据公司的要求开展产品的推广以及品牌宣传等活动，严格服从公司品牌与市场运作统一管理。

2、日常管理机制

同时，公司为加盟商提供店员的培训、开店指导、产品推广以及销售支持、市场调研等服务。随着加盟网络的日益延伸，公司通过制定和实施《开店指导手册》等标准化管理制度，对加盟商的加盟条件、产品质量、服务质量等各方面进

行严格控制，还通过定期考核和不定期的现场巡查，对销售网络进行巡查监督管理。进而有效地控制了加盟经营风险。利用统一的模式制度规范控制加盟商的经营行为，帮助其有效规避经营风险。通过不断优化积累在对加盟商管理和业务指导上已形成的一整套适合品牌推广和市场运营的科学管理体系，有力地促进公司的品牌拓展及营销网络维护。

3、关店制度

公司制定了《女娲珠宝（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闭店制度》，根据战略部署的调整、实际运营情况、各地经济发展的状况等因素对不适合继续运营的自营店实行理性地市场退出政策。但公司未制定加盟商退出制度，当加盟商出现不续约、自动关店、已形成关店事实时，一般按照与加盟商签订的《特许经营加盟合同》中的闭店条款执行。

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能力与技术情况

1、品牌管理与产品企划能力

公司总部及各门店通过信息化管理系统，对各店面各款式商品的销售、库存及人员情况进行实时的数据管理，并通过数据进行市场分析，实时调整品牌推广策略，把握消费者的偏好，并结合市场流行趋势为产品企划提供灵感和方向，在此基础上通过公司产品部，或联合外部设计师进行产品企划。

根据消费者的购买心理和购买行为特征，公司制定出了一套涵盖店面装修装饰、产品陈列以及促销拉动消费等多方面要素的零售管理体系，成功的引导门店运营。

2、渠道管理能力

珠宝首饰行业的整体管理和运营水平，不仅体现在工艺技术和设计水平方面，还体现在对零售渠道的管理上。任何一种新产品的畅销，都需依靠庞大的营销渠道支持，在最短的时间内打开市场通道，尽快被消费者接受，销售渠道已成为珠宝首饰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具有较为丰富的珠

宝销售渠道管理经验，再加上采用信息化技术予以支持，基本能满足对销售渠道的管理需求，但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有较大的差距。

（二）主要无形资产、经营资质及知识产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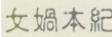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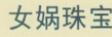
1、主要无形资产

根据公司陈述，以及对相关证据材料的核查，截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形资产只有财务软件。

名称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使用情况	2014年10月31日 账面价值
财务软件（一）	采购	2011-12-1	正常使用	11,396.01
财务软件（二）	采购	2014-4-18	正常使用	11,324.78
小计				22,720.79

2、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已注册商标16项，在审注册商标12项。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申请日	专用权限期	取得方式	申请人名称	业务状态
1		6431463	14	2007-12-12	2010-03-14 至 2020-03-13	原始取得	北京女娲珠宝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商标已注册
2		6431464	35	2007-12-12	2013-03-21 至 2023-03-20	原始取得	北京女娲珠宝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商标已注册
3		7545535	14	2009-07-15	2010-11-07 至 2020-11-06	原始取得	北京女娲珠宝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商标已注册
4	女娲本纪	7567093	16	2009-07-24	2011-01-07 至 2021-01-06	原始取得	北京女娲珠宝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商标已注册
5		7567092	41	2009-07-24	2010-12-21 至 2020-12-20	原始取得	北京女娲珠宝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商标已注册
6		7660078	35	2009-08-31	2010-12-28 至 2020-12-27	原始取得	北京女娲珠宝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商标已注册
7		7660058	14	2009-08-31	2010-11-28 至 2020-11-27	原始取得	北京女娲珠宝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商标已注册
8	女娲珠宝	8327853	14	2010-05-25	2013-06-21 至 2023-06-20	原始取得	北京女娲珠宝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商标已注册
9		9527183	35	2011-05-30	2012-08-14 至 2022-08-13	原始取得	北京女娲珠宝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商标已注册
10		10601597	40	2012-03-12	2013-05-21 至 2023-05-20	原始取得	北京女娲珠宝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商标已注册
11		10601596	42	2012-03-12	2013-05-21 至 2023-05-20	原始取得	北京女娲珠宝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商标已注册
12	女娲本纪	12919052	41	2013-07-15	2014-12-21 至 2024-12-20	原始取得	北京女娲珠宝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商标已注册
13	女娲本纪	12918934	36	2013-07-15	2014-12-07 至 2024-12-06	原始取得	北京女娲珠宝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商标已注册
14	女娲本纪	12918902	21	2013-07-15	2014-12-21 至 2024-12-20	原始取得	北京女娲珠宝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商标已注册

15	女娲本纪	12919007	37	2013-07-15			北京女娲珠宝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商标注册申请中
16		13086135	14	2013-08-15	2014-12-21 至 2024-12-20	原始取得	北京女娲珠宝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商标已注册
17		13086172	35	2013-08-15	2015-01-14 至 2025-01-13	原始取得	北京女娲珠宝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商标注册申请中
18		14321415	14	2014-04-08			北京女娲珠宝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商标注册申请等待驳回复审阶段
19		<u>14321414</u>	35	2014-04-08			北京女娲珠宝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商标注册申请等待驳回复审阶段
20	胡小丛 huxiaocong	14994055	16	2014-06-25			北京女娲珠宝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商标注册申请等待受理通知书发文
21	胡小丛 huxiaocong	14994085	35	2014-06-25			北京女娲珠宝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商标注册申请等待受理通知书发文
22	胡小丛 huxiaocong	14994093	14	2014-06-25			北京女娲珠宝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商标注册申请等待受理通知书发文
23	NVWA	14993911	16	2014-06-25			北京女娲珠宝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商标注册申请等待受理通知书发文
24	女娲	14994104	35	2014-06-25			北京女娲珠宝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商标注册申请等待受理通知书发文
25	女娲本纪	14994160	14	2014-06-25			北京女娲珠宝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商标注册申请等待受理通知书发文
26	女娲本纪	14994174	35	2014-06-25			北京女娲珠宝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商标注册申请等待受理通知书发文
27	NVWA	14994017	42	2014-06-25			北京女娲珠宝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商标注册申请等待受理通知书发文
28	女娲	14994167	14	2014-06-25			北京女娲珠宝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商标注册申请等待受理通知书发文

3、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 特许经营权

2007年8月7日，女媧有限经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批准，具有在全国范围内特许经营资格，特许经营备案号是0110100900700001。

公司在与被特许人签订订立特许经营合同前至少30日，已向被特许人提供《女媧本纪经营管理手册》、特许经营合同文本和公司宣传手册等材料，符合《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同时公司一直较重视加盟合同的修订工作，在法律顾问的协助下，公司根据《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的规定，目前已修订了第5次，公司对特许加盟合同条款进行逐条分析、核查对不规范的条款进行整改，最终确定了加盟合同备案事项，该备案事项经项目主管部门的审查，符合《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但公司在特许加盟资质维护方面，存在合同备案未在同被特许人首次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起15日内执行和工商信息未及时更新等不规范之处。目前，公司已结合股份改制备案信息变更机会，积极整改并完善不规范之处。

(2) 主要资质或荣誉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颁发日期/有效期间
1	中国宝石协会单位会员 (常务理事单位)	No. 01628	中国宝石协会	2010年至2015年
2	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单位会员	No. 52238	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	2011年至2015年
3	2013全国连锁加盟行业年度十大连锁加盟品牌	中连协证字 [2013]编 1131	中国连锁加盟行业协会	2013年12月
4	2008年最受女性喜爱的饰品品牌	--	全国妇联宣传部、品牌中国产业联盟、中国妇女报	2008年5月
5	玉器行业冠军品牌、品牌中国金谱奖	--	第二届中国品牌节组委会	2008年10月1日
6	消费者满意十佳(行业)品牌	--	环球时报、(香港)亚洲品牌协会、国家发改委(宏观经济管理)、中华工商时报社	2012年1月7日至2013年1月6日
7	中国品牌100强	--	环球时报、(香港)亚洲品牌协会、国家发改委(宏观经济管理)、中华工商时报社	2012年1月7日至2013年1月6日

4、主要无形资产、经营资质及知识产权的权属情况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经营资质及知识产权的权利所有人均为公司本身，公司改制完成后，相关权属由原来的“有限公司”名下变更到“股份公司”名下，明确归属“女娲珠宝（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变更正在办理中，不存在变更障碍，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产生影响。

5、知识产权的纠纷情况

公司所有商标的权利人均为公司本身，公司拥有其全部权利，对所有可能侵害到知识产权的行为将采取严肃态度。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情况。

（三）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的固定资产为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等。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0月31日，公司的固定资产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1	运输工具	1,576,000.00	447,874.29	1,128,125.71	72%
2	电子设备	295,203.80	149,474.60	145,729.20	49%
合计		1,871,203.80	597,348.89	1,273,854.91	57%

公司属于轻资产类型，固定资产主要为运输工具和电子设备，包括汽车、电脑、服务器、投影仪等电子设备等。运输工具是日常业务运行活动相关的重要固定资产，电子设备主要为公司日常办公使用，由于电子设备折旧期限较短，故整体上看，成新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求。截止2014年10月31日，本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亦未发现固定资产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四）员工情况

1、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员工38人，具体情况如下：

(1) 按岗位职务划分

部门	人数	占比
总经理办公室	2	4.76%
财务部	4	9.52%
行政人事部	3	9.52%
品牌营销部	3	7.14%
产品部	6	14.29%
运营部	15	42.86%
女媧珠宝商学院	1	2.38%
分公司	4	9.52%
合计	38	100.00%

(2) 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岁）	人数	占比
21-30	19	57.14%
31-40	15	33.33%
41-50	4	9.52%
合计	38	100.00%

(3) 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学位	人数	占比
研究生	1	2.38%
本科	11	30.95%
大专	12	28.57%
大专以下	14	38.10%
合计	38	100.00%

2、核心业务人员

公司核心业务人员为，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比例	入职日期	年龄（岁）
胡小丛	董事长、总经理	87.3%	2007-4-1	45
王幸辉	董事、财务总监	-	2013-7-3	35
王英华	董事、产品部总监	-	2012-11-19	35

公司核心业务员人员由3人构成，分别为胡小丛、王幸辉、王英华，核心业务团队稳定。

1、胡小丛，董事长兼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二）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王幸辉，财务总监，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一）董事基本情况”。

3、王英华，产品部总监，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一）董事基本情况”。

五、收入构成及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一）公司收入构成

1、公司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元

科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16,746,091.48	11,789,080.30	4,439,306.90
主营业务收入	16,735,759.44	11,598,780.30	4,381,306.90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营业收入	99.94%	98.39%	98.69%
营业利润率	14.24%	23.19%	-16.37%
主营业务利润率	14.25%	23.57%	-16.58%

（二）主要消费群体及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1、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从事天然翡翠、和田玉的珠宝首饰的产品规划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为翡翠饰品和和田玉饰品，主要以特许加盟的销售模式实现销售，其最终的消费群体也为终端消费者。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销售额情况

单位：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2014年 1-10月	1	女媧本纪崇尚百货店河北迁安店(王峰)	982,447.08	5.87%
	2	女媧本纪专卖店辽宁省凌源市华麟大厦店(姜晓明)	699,774.91	4.18%
	3	女媧本纪专卖店湖北黄石阳新店(钟云珍)	652,341.10	3.90%
	4	女媧本纪专卖店广西来宾金秀县桐木镇店(冯曦)	619,806.06	3.70%
	5	女媧本纪时代金街店河北秦皇岛店(唐文霞)	611,693.15	3.65%
	合计			3,566,062.29
2013年	1	女媧本纪欧亚购物中心店吉林辽源店(梁戩菲)	896,520.03	7.60%
	2	女媧本纪专卖店天津天津蓟县店(马永霞)	522,915.01	4.44%
	3	女媧本纪专卖店山西太原古交店(赵爱平)	486,550.14	4.13%
	4	女媧本纪专卖店内蒙呼和浩特新城店(赵明珠)	484,674.82	4.11%
	5	女媧本纪裕达购物广场店广西来宾店(韦翠芝)	435,777.32	3.70%
	合计			2,826,437.32
2012年	1	女媧本纪专卖店四川成都成华区店(孙帆/黄琼贤)	424,372.00	9.56%
	2	女媧本纪山东济南历下区趵突泉北店(史艳红)	392,864.37	8.85%
	3	女媧本纪专卖店山东青岛城阳区店(董梅娟)	374,218.93	8.43%
	4	女媧本纪专卖店河北石家庄辛集店(罗晓丽)	255,470.09	5.75%
	5	女媧本纪中商百货店湖北咸宁店(王丽莉)	251,384.19	5.66%
	合计			1,698,309.57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8.25%、23.98%、21.30%，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超过50%的情形。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2014年 1-10月	1	深圳市宝嘉珠宝有限公司	11,195,998.54	74.13%
	2	北京东方千鹤珠宝有限公司	468,000.00	3.10%
	3	钊靖玉器	264,400.00	1.75%
	4	密支那（林建忠）	260,000.00	1.72%
	5	李玉京	256,900.00	1.70%
			合计	12,445,298.54
2013年	1	胡小丛	5,895,904.21	39.49%
	2	深圳市宝嘉珠宝有限公司	4,245,200.82	28.43%
	3	深圳市宝瑞珠宝有限公司	2,383,000.00	15.96%
	4	深圳市君力实业有限公司	1,534,250.32	10.28%
	5	凤祥玉器	450,000.00	3.01%
			合计	14,508,355.35
2012年	1	深圳星光达珠宝首饰实业有限公司	425,763.00	7.23%
	2	深圳市宝瑞珠宝有限公司	260,000.00	4.42%
	3	北京天照天商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83,000.00	1.41%
	4	北京智达通商贸有限公司	64,380.00	1.09%
	5	深圳粤豪珠宝有限公司	39,491.00	0.67%
			合计	872,634.00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存货基本上全是珠宝首饰成品，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4.82%、97.17%和82.40%，供应商逐渐呈集中趋势。供应商集中的形成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逐渐扩大，公司对采购业务流程进行了规范和优化，公司选择业务规模较大、产品质量过关和结算周期长的供应商进行合作。由于珠宝首饰行业的加工厂商数量众多，不会因为门店数量规模扩大，销量大幅增加，而导致产能不足的情形。

2013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中，胡小丛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长，该关联方采购产生的原因为：胡小丛拥有一定的翡翠成品库存，为消除同业竞争、

尽快解决关联交易，公司集中向胡小丛进行采购，一次性消化其库存，将胡小丛个人的相关业务转入公司。关联方采购的详细情况，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七、（三）关联方交易事项”。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1、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1) 深圳市宝嘉珠宝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宝嘉珠宝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文锦北路 1010 号文锦广场文安中心 3008
法定代表人	刘昭军
注册号	440301108159909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黄金饰品、K 金饰品、铂金饰品、翡翠、宝石、镶嵌饰品、黄金珠宝首饰的批发与零售；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业务。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22 日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	(人民币)1000 万元

(2) 深圳市宝瑞珠宝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宝瑞珠宝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文锦北路水贝茂名大厦十一层 A 单元
法定代表人	黄国成
注册号	440301106372833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黄金饰品、铂金饰品、钯金饰品、银饰品、钻石、翡翠、钟表、宝石镶嵌饰品、黄金珠宝首饰的购销；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4 日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	(人民币)1000 万元

（四）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占成本的比重

截至目前，公司将工作重心集中在利润较高的产品企划和销售环节，采购的存货全部为首饰成品，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10月	比例（%）	2013年度	比例（%）	2012年度	比例（%）
珠宝首饰饰品	715.11	100.00	420.61	100.00	119.29	100.00
合计	715.11	100.00	420.61	100.00	119.29	100.00

我国作为全球制造业中心和世界知名的珠宝首饰加工基地，总体产能充足，且工艺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在翡翠细分市场，由于缅甸的工艺落后，翡翠原材料的集散地、翡翠原石加工雕刻地主要集中在云南、广东深圳、河南南阳。据统计这三个地方的加工工厂就有近千家。深圳的加工工厂多、工厂雕刻师傅聚集，设计师集中，制作的成品相对精致，数量也多，可选择的余地很大。随着近几年的发展，南阳当地加工厂的工艺也在不断的提高，工厂也越来越多，选择供应商的余地也是越来越大。由于公司可选择的供应商资源丰富，不会因为门店数量规模扩大，销量大幅增加，而导致产能不足的情形。

（五）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特许加盟经营合同列表（报告期累计销售金额 50 万以上）

单位：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合作企业名称	合同期限	合同标的	报告期内交易金额	执行情况
1	特许加盟经营合同	女娲本纪欧亚购物中心店吉林辽源店(梁戩菲)	2013.12.08-2016.12.01	珠宝首饰	1,184,111.41	正在执行
2	特许加盟经营合同	女娲本纪崇尚百货店河北迁安店(王峰)	2011.10.13-2014.10.12	珠宝首饰	1,113,276.53	执行完毕
3	特许加盟经营合同	女娲本纪大世界百货店泸州江阳区店(肖泽兰)	2010.04.01-2013.04.01	珠宝首饰	1,005,528.56	执行完毕
			2013.04.01-2015.04.01			正在执行
4	特许加盟经营合同	女娲本纪广西来宾裕达购物广场店(韦翠芝)	2010.09.01-2012.08.30	珠宝首饰	940,958.15	执行完毕
			2012.08.29-2015.08.30			正在执行
5	特许加盟经营合同	女娲本纪专卖店天津宝坻店(马永霞)	2010.04.07-2012.04.06	珠宝首饰	847,889.22	执行完毕
			2012.04.07-2015.04.06			正在执行
6	特许加盟经营合同	女娲本纪专卖店辽宁省凌源市华麟大厦店(姜晓明)	2013.03.10-2015.03.10	珠宝首饰	699,774.91	正在执行
7	特许加盟经营合同	女娲本纪时代金街店河北秦皇岛店(唐文霞)	2010.03.25-2012.03.24	珠宝首饰	695,488.62	执行完毕
			2012.03.25-2015.03.24			正在执行
8	特许加盟经营合同	女娲本纪专卖店湖北黄石阳新店(钟云珍)	2011.12.09-2014.12.08	珠宝首饰	684,634.47	执行完毕
			2014.12.18-2016.12.17			正在执行
9	特许加盟经营合同	女娲本纪专卖店广西来宾金秀县桐木镇店(冯曦)	2011.08.03-2015.08.02	珠宝首饰	671,679.73	正在执行
10	特许加盟经营合同	女娲本纪源源果品超市店内蒙古扎赉特旗店(苏照明)	2013.07.12-2015.07.11	珠宝首饰	568,808.21	正在执行
11	特许加盟经营合同	女娲本纪新中天百货店河北省沧州市献县店(胡振国)	2014.07.05-2017.07.04	珠宝首饰	561,792.85	正在执行
12	特许加盟经营合同	女娲本纪专卖店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化德县店(黄金明)	2010.03.17-2013.03.18	珠宝首饰	553,024.62	执行完毕
			2013.03.17-2015.03.18			正在执行

注：(1)合同执行情况截止日期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

(2)上述于2015年3月或4月到期加盟商，如加盟商肖泽兰、韦翠芝、马永霞、姜晓明、唐文霞何黄金明等人，由于路途较远，且女娲珠宝即将在2015年6月举行加盟商年会，届时将续签特许经营合同，同时上述加盟商仍在正常地从公司采购饰品。

2、采购合同列表（单项合同金额50万以上）

单位：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合作企业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执行情况
1	购销合同	深圳市宝瑞珠宝有限公司	2013年9月22日	翡翠饰品	2,383,000.00	执行完毕
2	购销合同	深圳市君力实业有限公司	2013年9月26日	珠宝玉石饰品	1,534,250.32	执行完毕
3	购销合同	胡小丛	2013年12月3日	珠宝玉石饰品	5,895,904.21	执行完毕
4	购销合同	深圳市宝嘉珠宝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6日	翡翠饰品	2,105,000.00	执行完毕
5	购销合同	深圳市宝嘉珠宝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6日	翡翠饰品	1,101,031.84	执行完毕
6	购销合同	深圳市宝嘉珠宝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6日	翡翠饰品	1,039,168.90	执行完毕
7	购销合同	深圳市宝嘉珠宝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4日	翡翠饰品	650,000.00	执行完毕
8	购销合同	深圳市宝嘉珠宝有限公司	2014年6月27日	翡翠饰品	1,220,000.00	执行完毕
9	购销合同	深圳市宝嘉珠宝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6日	翡翠饰品	1,955,350.00	执行完毕
10	购销合同	深圳市宝嘉珠宝有限公司	2014年7月28日	翡翠饰品	1,800,000.00	执行完毕
11	购销合同	深圳市宝嘉珠宝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8日	翡翠饰品	2,850,000.00	执行完毕
12	购销合同	深圳市宝嘉珠宝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1日	翡翠饰品	3,000,000.00	执行完毕
13	购销合同	深圳市宝嘉珠宝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9日	翡翠饰品	3,300,000.00	执行完毕
14	购销合同	深圳市宝嘉珠宝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8日	翡翠饰品	4,000,000.00	正在执行
15	购销合同	深圳市宝瑞珠宝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5日	翡翠饰品	1,500,000.00	正在执行

16	购销合同	深圳市宝嘉珠宝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8日	翡翠饰品	2,000,000.00	正在执行
17	购销合同	深圳市宝嘉珠宝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2日	翡翠饰品	800,000.00	正在执行
18	购销合同	深圳市宝嘉珠宝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5日	翡翠饰品	1,500,000.00	正在执行
19	购销合同	深圳市宝嘉珠宝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日	翡翠饰品	2,500,000.00	正在执行
20	购销合同	深圳市宝嘉珠宝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日	翡翠饰品	1,500,000.00	正在执行

注：合同执行情况截止日期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

3、租赁合同列表（单项合同金额 12 万元/年以上）

单位：月/万元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房屋	租赁日期	金额	用途	执行情况
1	北京工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王府井工美大厦	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 200 号工美大厦 7 层 705、706、707、708 室	2013.4.11-2015.4.10	5.43	办公使用	执行完毕
			2015.4.11-2016.4.10	6.55		正在执行
			2016.4.11-2017.4.10	6.87		
2	北京工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王府井工美大厦	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 200 号工美大厦 7 层 710、718 室	2014.8.18-2015.8.17	1.09	办公使用	正在执行
3	北京东方广场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 9 层 911 室	2013.10.18-2014.10.17	2.70	高管宿舍	执行完毕
4	北京东方广场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 9 层 907 室	2014.6.1-2014.12.31	1.98	高管宿舍	执行完毕
5	北京东方广场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 9 层 907 室	2015.1.1-2015.12.31	2.08	高管宿舍	正在执行

6	北京新燕莎金街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 301 号燕莎购物广场 5 层 MF519	2014. 5. 1-2017. 4. 30	详见注 1	旗舰店	正在执行
7	大商集团郑州新玛特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洛阳市西工区中州中路 251 号新玛特店 1 层卖区	2014. 1. 18-2014. 11. 30	1. 62	直营店	执行完毕

注 1：合同约定固定租金和浮动租金孰高者结算，固定租金标准为：（1）2014 年 5 月 1 日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日固定租金为 1360 元；（2）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日固定租金为 1496 元；（3）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日固定租金为 1632 元。浮动租金标准为：当月营业收入*10%。

注 2：合同执行情况截止日期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

4、银行借款列表（单项合同金额 50 万以上）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贷款起始日期	贷款到期日	保证方	反担保	是否履行完毕
1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200.00	2011 年 10 月 24 日	2012 年 9 月 24 日	金达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胡小丛和胡化俭股权质押	是
2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240.00	2012 年 11 月 7 日	2013 年 9 月 27 日	金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胡小丛和胡化俭股权质押	是
3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朝阳东区支行	270.00	2013 年 9 月 25 日	2014 年 9 月 25 日	金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南阳市北方伟驰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存货 700 万质押担保/胡小丛和胡化俭股权质押反担保	是
4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50.00	2013 年 6 月 24 日	2014 年 6 月 24 日	胡小丛	无	是
5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朝阳东区支行	300.00	2014 年 3 月 24 日	2015 年 3 月 24 日	朔天通淼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胡小丛股权质押/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女娲有限以账面	是

序号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贷款起始日期	贷款到期日	保证方	反担保	是否履行完毕
						价值 155 万元存货质押担保	
6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朝阳东区支行	300.00	2014 年 10 月 10 日	2015 年 10 月 10 日	金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无	否
7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60.00	2014 年 6 月 20 日	2015 年 6 月 20 日	胡小丛	无	否
8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朝阳东区支行	300.00	2015 年 5 月 11 日	2016 年 5 月 10 日	朔天通森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以存货账面价值 271 万元动产抵押担保/胡小丛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公司经营收益权质押/公司以其所有的梅赛德斯-奔驰牌 WDDNG5HB 型小轿车和丰田牌 GTM7240GB 型小轿车的动产向抵押权人提供抵押反担保	否

注1：报告期内，股东为公司贷款提供的反担保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二）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3、控股股东股权质押情况”。

注2：合同执行情况截止日期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

六、行业概况

（一）行业概况

1、行业管理体制

从我国的行业管理情况来看，珠宝首饰零售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土资源部珠宝玉石首饰管理中心和商务部。

国土资源部珠宝玉石首饰管理中心是一个从事珠宝玉石的鉴定、科研、教学、评估、媒体宣传和职业技能鉴定的国家事业性单位。其主要职责是：(1)进行珠宝首饰相关政策调研，拟定全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行政管理法规、相关政策及技术标准；(2)负责珠宝首饰质量监督检验、仲裁检验、进出口商品检验；(3)承担各种珠宝首饰的委托检验；(4)进行与珠宝首饰业相关的各种技术培训；(5)组织珠宝首饰、工艺品的评估工作；(6)收集与发布国内外珠宝玉石首饰信息；(7)实施执(职)业资格考核和技能鉴定；(8)开展国内外珠宝科学技术研究、学术交流，面向公众普及珠宝文化。

商务部拟订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的发展战略、方针、政策，起草国内外贸易、国际经济合作和外商投资的法律法规，制定实施细则、规章；研究提出我国经济贸易法规之间及其与国际多边、双边经贸条约、协定之间的衔接意见。商务部在特许经营活动方面的主要职责是：(1)负责全国范围内的特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2)特许经营备案管理；(3)信息披露制度管理；(4)依据《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对特许人进行处罚等。

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原中国宝玉石协会），简称中宝协，成立于1991年，隶属国土资源部，为社会团体法人，办公地点设在北京，是经国家批准成立的全国性珠宝玉石行业的社会团体，主要负责组织行业专业培训工作；收集、整理、研究国内外行业信息，编辑出版有关书刊、报纸，及时反映行业的动态和经验，宣传主管部门的行业政策；开展国内和国际行业技术交流合作；对国内外行业供需形势、管理体制、资源利用及保护、产业结构以及产品进出口政策、价格政策和税收政策进行调查研究，为主管部门决策提出建议等。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负责珠宝首饰行业产品的监督，国家珠宝玉石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是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依法授权的国家级珠宝玉石专业

质检机构，该中心除面向全社会提供委托检验服务外，同时还承担国家的市场监督抽查检验，制定、修订相关的国家标准等多项任务。

目前，珠宝首饰零售行业属于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行业，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议对本行业实施行业宏观管理，企业的生产经营完全按照市场化方式进行。

2、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

随着我国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黄金、玉石、翡翠等珠宝饰品的消费量逐年增长，珠宝首饰零售行业呈现快速发展的趋势。与此同时，为规范及鼓励珠宝首饰行业的发展，我国出台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亦日趋完善，涵盖了原材料供应、交易平台、税收环节等诸多方面。

近年来，我国出台的与珠宝首饰零售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如下：

序号	名称	实施日期	行业影响
1	《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自律公约》	2003年2月	从行业自律角度进一步规范珠宝玉石首饰行业，鼓励、支持开展公平、公正、合法、有序的行业竞争，为珠宝首饰行业向进一步市场化和国际化发展提供了自律规范。
2	《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二批行政审批项目和改变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管理方式的决定》	2003年3月	中国人民银行停止执行包括黄金制品生产、加工批发零售业务在内的26项行政审批项目，标志着黄金、白银等贵金属及其制品从管理体制上实现了市场的全面开放。
3	《关于规范珠宝首饰艺术品评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7年7月	进一步引导和规范珠宝首饰艺术品评估。这些规定在珠宝企业的产品定价、融资、资产重组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搭起了珠宝首饰行业与资产评估行业的桥梁，为珠宝企业进入资本市场提供了技术支持和保障。
4	《资产评估标准-珠宝首饰》（行业协会规定）	2010年7月	本法规主要对注册评估师（珠宝）执行珠宝首饰评估行为，包括对珠宝首饰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和发表专业意见的行为和过程进行规范。
5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十二五”规划的建议》	2010年10月	坚持扩大内需特别是消费需求的战略，必须充分挖掘我国内需的巨大潜力，着力破解制约扩大内需的体制机制障碍，加快形成消费、投资、出口协调拉动经济增长新局面。
6	《关于“十二五”时期促进零售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2年2月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提升零售业整体发展水平为目标，加快零售业发展方式转变、结构调整为主线，以扩大消费、增加就业、引导生产、改善民生、促进和谐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深化流通体制改革，提高流通效率，降低流通成本，为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作出更大贡献。“十二五”时期，商品零售规模保持稳定较快增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零售业增加值年均增长为15%。

7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	2007年5月	本条例主要是对拥有注册商标、企业标志、专利、专有技术等经营资源的企业将其拥有的经营资源许可其他经营者使用，规范商业特许经营活动，促进商业特许经营健康、有序发展，维护市场秩序。
8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	2012年2月	本管理办法是根据《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更加详细对商业特许经营活动的管理，特许经营市场秩序的规定。
9	《商业特许经营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2012年4月	本管理办法是维护特许人与被特许人双方的合法权益制作的规定。

3、公司采用的等级划分标准和执行的质量标准

公司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共同发布的《GB/T23885—2009翡翠分级标准》、《GB/T29155-2012透明翡翠（无色）的分级》，制定了女娲珠宝标准《翡翠分级》，从颜色、透明度、质地、净度对公司产品的等级划分。

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有，《GB/T16552-2010珠宝玉石名称》、《GBT16553-2010珠宝玉石鉴定》、《GB/T25071—2010珠宝玉石及贵金属产品分类与代码》、《GB11887-2012首饰贵金属纯度的规定及命名方法》、《GB/T18043-2013首饰贵金属含量的测定X射线荧光光谱法》。

4、珠宝首饰行业概述

珠宝首饰产品定义及分类珠宝首饰是指珠宝玉石和贵金属的原料、半成品，以及用珠宝玉石和贵金属的原料、半成品制成的佩戴饰品、工艺装饰品和艺术收藏品。根据2010年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发布的《珠宝玉石及贵金属产品分类与代码》，珠宝玉石被定义为“对天然珠宝玉石和人工宝石的统称”，而贵金属则定义为“金、银和铂族金属的统称”。

根据国内外一般的商业习惯，将珠宝饰品分为五大类：①宝石饰品、②贵金属饰品、③珍珠饰品、④半宝石饰品、⑤人造珠宝。其中前三类为贵重珠宝。

5、珠宝首饰零售渠道构成

中国珠宝零售市场主要由三部分组成，即百货商场珠宝专厅、专营店和珠宝市场三种形式。

(1) 百货商场珠宝专厅商场专厅主要指在大中型百货商场中开设的由珠宝首饰厂商经营的首饰专厅。它目前仍是国内珠宝首饰销售的主要形式之一。其优势表现在：有显著的客流量。由于大中型百货商场一般地处某一区域的商业中心，交通便利，知名度高，客流大，人气旺，其经营环境一般优于交易市场，诚信度较好。商场对于信誉和公众舆论的关注度高，所以服务的态度、服务的内容也较好，在诚信度方面有着显著的优势，经销商可借助这些优势得以迅速发展，促销力度较大。

(2) 珠宝专营店珠宝专营店主要指单独开设的珠宝首饰专卖店。它是独立的门店，其经营模式与组织形式可以是独家老店，也可以是各类连锁等。专营店以消费需求为导向进行经营管理，最能突出该品牌的产品特色和经营特色，也更能满足消费者日益增强的个性化消费趋势。利用独立的门店，能很好地展示企业形象，突出企业经营理念和产品特色，经营者可以按照企业的总体规划和实施方案开展自己的营销活动，并可根据市场情况的变化，随时调整经营策略，如调整店堂布局、风格、经营品种、品牌推广、促销宣传等。国内珠宝专营店的规模普遍偏小，市场占有率在大多数地方也比百货商场要低，而且各地情况也有很大不同，在比较成熟的珠宝零售市场，珠宝专营店已经占据主导地位。以北京为例，目前北京珠宝零售市场形成了珠宝品牌专营店、商场珠宝专厅和专门珠宝市场三分天下的格局。

(3) 珠宝市场珠宝市场是以各地珠宝产业的发展为依托而形成的，集批量采购、集中供应、厂家直销、接单加工、电子商务、拍卖交易为主要形式，多功能、全方位、强辐射、大流通、集约化、网络化、专业化的大型珠宝首饰综合服务平台。随着珠宝产业的快速成长和消费市场的不断扩大，从2000年至今，迅速建立起大大小小近百家专业珠宝市场。珠宝市场以批发业务为主起步，随着口碑传承珠宝商圈的影响力与日俱增，珠宝市场内的珠宝零售业务发展迅速。

(4) 此外，珠宝零售渠道还包括电视购物、电子商务以及量贩式渠道等等。每克拉美、全城热恋等量贩式的渠道、电子商务渠道（钻石小鸟）也逐渐兴起。

对于消费者而言，由于珠宝首饰存在鉴定难度较高的情况，故一般更偏好在固定场地、定位较高的百货公司购物。同时对于珠宝零售商而言，百货公司、大型购物中心珠宝专厅的扩张成本较低，并且客流量较大。因此，来自百货公司、

大型购物中心的珠宝专厅途径销售的市场比例将不断攀升。

6、珠宝零售运营模式

珠宝零售渠道的营运模式中国珠宝零售渠道按照营运模式划分，可分为自营模式、加盟模式、联营模式。

（1）自营模式是指珠宝品牌公司出资开设直营店或者在商场开设专厅进行零售，自营店的货品所有权归属于公司；店面形象由公司负责按统一形象标准装修，货品由公司自主统一配送及摆置，并由公司聘请的营业员销售导购。

（2）加盟模式是指由加盟商出资开设的独立店铺或专厅，由加盟商自行负责管理并承担相应责任，加盟店的货品所有权归属于加盟商。店面形象由品牌商负责按统一形象标准装修，并提供相应的人员培训、开店指导以及后续经营指导等一系列服务。

（3）联营模式是指由品牌商和加盟商共同合作经营的模式，双方共同负责管理以及承担相应责任。一般成立由双方参股的公司，联营店的货品所有权归属联营店。店面形象由品牌商负责按统一形象标准装修，并提供相应的人员培训、开店指导以及后续经营指导等一系列服务。

自营模式能给予珠宝零售商更大的经营控制权，也更接近零售客户。同时，自营模式能够减少流通环节，使得珠宝零售商可以拥有更高的毛利水平。但是，由于中国幅员辽阔、城市众多，短期内开设数量众多的直营店需要耗费大量资金，所以加盟和联营模式作为一种能够在有限资金前提下快速扩张的方式在中国珠宝零售商中盛行。

（二）行业发展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

1、行业发展现状

我国珠宝首饰行业起步于20世纪80年代初。上世纪80年代之前，中国没有严格意义上的珠宝首饰市场，中国的珠宝首饰行业是伴随着市场经济发展起来的，大致经历如下三个发展阶段：

1982-1993年：1982年国家取消黄金首饰供应管制，居民对饰品的消费需求迅速释放，黄金饰品供不应求，生产企业快速增加，市场处于原始无序竞争状态；

1993-2003年：国际珠宝企业纷纷进入中国，珠宝首饰真正进入百姓家庭，行业发展空前繁荣，但是产品同质化现象严重；1997年，国际金价步入调整期，国内对黄金饰品的需求减少，大量生产企业被淘汰，企业开始注重产品质量，设计和生产工艺得到提高，少数企业着手品牌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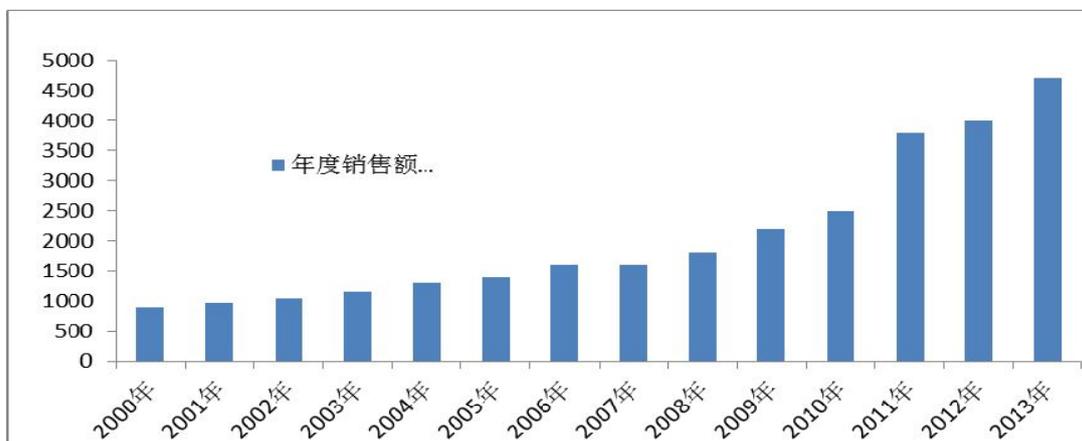
2003年至今：2003年中国人民银行停止执行包括黄金制品生产、加工、批发、零售业务在内的26项行政审批项目，黄金、白银等贵金属市场全面开放；国内出现珠宝首饰细分市场，企业竞争转向设计研发和渠道建设，品牌企业涌现，行业进入新的发展期。

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珠宝首饰的加工能力日趋完善，同时竞争亦日趋激烈。更多的珠宝企业开始由“制造型”向“设计创造型”转型，通过建立自有品牌和渠道向产业链的下游发展，参与珠宝零售市场的竞争。

2、市场规模与增速

(1) 市场规模

近年来，得益于我国国民经济的较快发展和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提高，我国珠宝首饰零售行业呈现了高速发展的态势，未来仍具有较大的增长潜力。目前，全球范围内的珠宝首饰销售区域较为集中，50%的销售集中在美国、中国和印度，其中：美国是世界珠宝首饰第一大消费国；中国则是珠宝首饰消费增长最快速的国家，并在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的大环境下仍然保持较快的增长势头。根据Frost & Sullivan报告，2010年，中国成为全球第二大珠宝市场，仅次于美国（2010年，美国珠宝零售总额超过5000亿人民币）。中国2000年-2013年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市场规模如下表：



数据来源：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

（2）市场增速与前景

受适婚人群规模扩大、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提高以及整体经济表现强劲的持续影响，根据Euromonitor数据显示，2011年中国内地珠宝零售额达3,810亿元，2007-2012年复合年增长率为20.19%。而Frost&Sullivan报告预测2010年至2015年中国珠宝零售市场的复合年增长率将超过国内经济生产总值的增速。至2015年，中国总体市场规模将超过美国成为全球最大珠宝零售市场。从细分产品的市场需求增长来看，珠宝镶嵌首饰市场作为中国第二大珠宝产品类别也将取得较高的市场增长率。

但与世界发达国家横向比较，中国人均珠宝消费额却显著偏低。根据欧睿咨询统计，2009年中国人均珠宝消费额仅有18.80美元，而意大利、法国、英国、日本以及美国的这一数值分别为77.20美元、82.00美元、83.90美元、89.00美元、154.70美元。若未来我国人均珠宝消费水平能达到上述国家的平均水平，那么我国珠宝需求将扩大5倍左右，我国珠宝首饰的市场空间巨大。

合理预计未来几年，我国的珠宝首饰零售市场将继续以较高的速度增长，市场需求也将日趋多样化，市场将进一步细分。从珠宝产品消费结构来看，不同珠宝产品在我国的市场成熟程度有所不同。2011年，国内玉器市场在香港市场的带动下进入了快速发展时期，国内的大型拍卖企业相关玉器专场快速增加，间接反映出玉器市场的持续升温。另据相关资料显示，全国翡翠销量每年约以25%—35%的速度在递增，中国也已经成为世界最大的翡翠市场，受益于国内国民经济的快速平稳发展与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和田玉和翡翠珠宝首饰市场将呈现持续增长态势。



资料来源：Euromonitor

（3）行业发展趋势

资金实力和品牌影响力对珠宝首饰品牌企业的发展至关重要，是其拓展渠道的基础。由于普通的消费者对珠宝首饰的质量和价值难以鉴别，大多数消费者在购买珠宝首饰时，只能依靠对珠宝首饰品牌的知名度和信任度来判断。因此，对于珠宝首饰企业来说，其资金实力越强、品牌的美誉度越高，就越能直接带动产品销量的增加，这促使整个市场份额进一步向知名品牌聚集，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

（4）翡翠首饰市场

翡翠行业是中国珠宝玉石行业的重要子行业之一。翡翠产自缅甸，但是市场却在中国、香港及东南亚市场。根据相关资料显示，90%以上的翡翠原材料由内地买家采购；翡翠首饰、摆件等翡翠产品的加工80%以上在中国；翡翠首饰的主要消费市场也在中国内地、香港，中国正逐渐成为全球主要的高档翡翠市场之一。

国家统计局数字显示，2003年—2008年，包括翡翠行业在内的中国珠宝首饰行业资产规模年均增长率为24.22%，行业销售规模年均增长37.50%。2010年受金融危机的影响，世界珠宝市场严重萎缩，但我国内地珠宝市场仍然一片繁荣，销售额增长超过10%，达2,500亿元，其中，翡翠玉石年消费量超过400亿元。

近年来翡翠饰品的大热，据相关资料显示，全国翡翠销量每年约以25%—35%的速度在递增，翡翠的价格变化也很大，低档翡翠的价格基本稳定或稍有下降；中低档翡翠的价格稳中有升；中档翡翠的价格有较大的升并仍有上升空间；中高档翡翠的价格明显上升；高档或特级翡翠的价格一直呈快速上升态势且增速惊人。中国也已经成为世界最大的翡翠市场，受益于国内国民经济的快速平稳发展，翡翠珠宝首饰市场将呈现持续增长态势。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支持

国家产业政策支持中国政府为鼓励和发展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先后出台了多

项有利政策措施。关税总水平不断降低，已从2001年12月15.3%已下调到2006年的10%左右。2003年5月，中国人民银行停止执行包括黄金制品生产、加工、批发、零售业务在内的26项行政审批项目，标志着黄金、白银等贵金属及其制品从管理体制上实现了市场的全面开放，在产业政策上给予珠宝首饰行业以极大的支持。

（2）制度规章不断完善

行业自律不断加强，市场竞争机制不断完善为了培育和规范珠宝玉石首饰市场，国家已经相继制定了一系列标准和规定，如《珠宝玉石名称》、《珠宝玉石鉴定》、《钻石分级》、《珍珠分级》及《金银饰品标识管理规定》、《首饰贵金属纯度的规定及命名方法》等等。各省市也制定有多项办法、标准等。这些为规范市场和参与国际竞争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为加强行业自律，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制定了《珠宝玉石首饰行业自律公约》，还多次召开行业自律会议，出台相关自律的规章制度，接受国家有关部门委托开展市场质量检查，不断探索新时期行业自律工作的经验，通过自我约束，中国珠宝行业实现良性的发展。

（3）中国经济稳步高速增长，珠宝消费强劲

自20世纪80年代中国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经济一直处于持续快速的发展时期。中国经济稳步高速增长及随之带来的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断增加为中国珠宝市场的繁荣和产业发展提供了坚实的物质基础。按人均GDP标准测算，中国正处于消费多元化阶段（人均GDP4,000-10,000美元），而这种消费能力的提升以及消费升级将有力地推动珠宝首饰行业的发展。

2、不利因素

（1）同质化程度高

国内珠宝首饰产品差异小，品牌影响力有待加强。从总体上看，我国珠宝首饰产品的工艺水平、款式设计、价格档次等差异较小。这主要是由于目前我国的珠宝首饰企业创新意识薄弱、投入不足导致的。众多珠宝首饰企业的产品在品种、品质、外观款式和风格上非常相似，也导致了无法突出各自品牌的特色，品牌影响力较弱。

（2）行业集中度低

行业集中度低中国珠宝首饰行业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企业众多而分散，市场集中度较低，由于众多的珠宝企业创新能力不足，品牌影响力弱，往往导致行业内出现依靠价格竞争等竞争层次偏低的情况，阻碍了行业的健康发展。

（四）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1、周期性

珠宝首饰行业的发展速度与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具有正相关性。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提高，居民对珠宝首饰的购买力和购买欲望也会随之增强，从而带动珠宝首饰行业的快速发展。因此，该行业的周期性与国家经济增长的周期性大致保持相同。

2、区域性

从区域分布上看，境内珠宝首饰企业分布不平衡，存在一定的区域性特征。企业和品牌的发展与经济发达的沿海省市紧密相连，主要竞争市场也集中于此。本行业地域分布不均衡主要原因是：珠宝首饰相对价格较高，而在珠宝首饰企业集中地，居民生活水平较高，这为珠宝首饰行业的发展提供了物质基础；珠宝首饰代表着时尚，地处上述地区的居民易于接触和接受时尚潮流和趋势，这也为该地区珠宝首饰企业发展提供了空间。

3、季节性

从季节特征上看，本行业主要受节假日和婚庆消费影响，不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一般重大节假日的销售收入较高，相对而言，一季度（含春节）的销售收入会略高于其他季度。

七、行业竞争现状及公司竞争能力

（一）珠宝首饰零售行业的竞争格局

1、市场集中度将快速提升

现阶段国内珠宝首饰零售行业处于完全竞争阶段，国内市场上品牌较多，国

外奢侈品牌如Cartier（卡地亚）、Tiffany（蒂芙尼）、Bvlgari（宝格丽）及香港品牌周大福、周生生、谢瑞麟、六福等均已进入中国市场。目前，我国珠宝首饰市场已逐步形成了境内品牌、香港品牌、国外品牌珠宝企业三足鼎立的竞争局面。目前，中国珠宝首饰行业属于朝阳行业，仍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市场集中度较低。但随着市场竞争的深入，各强势珠宝企业登陆资本市场，优势企业的品牌影响力不断增加、资本实力不断增强以及销售渠道的覆盖范围不断扩大，市场集中度将会出现快速提升。

2、品牌及渠道逐渐成为珠宝零售企业的竞争核心

珠宝产品的消费具有单品价值较高，消费审美层次较高的特点，因此品牌知名度高、信誉良好的珠宝产品更容易获得消费者青睐。品牌优势对于扩大客户群体和市场影响力，增加顾客忠诚度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而且具有品牌优势的公司也将获得更高的产品附加值和毛利，因此近年来，各大主要珠宝公司已逐步加快品牌建设，提高盈利能力和竞争力。从珠宝行业产业链上各个环节的毛利率情况来看，零售商的毛利率要远超批发商的毛利率和制造商的毛利率，零售终端已经成为目前整个珠宝首饰产业链中增值最大的环节。因此，快速的扩张、通过建立全国性范围的营销网络控制零售终端从而获得销售的主动权为品牌带来溢价，将是众多强势品牌的必然选择。

3、各品牌根据不同的市场定位和产品定位形成差异化竞争

目前，在中国珠宝市场上，高端市场（奢侈品市场）主要由国际一线知名品牌占据，如卡地亚、蒂芙尼等。该类品牌打造的核心竞争优势在于设计、款式和工艺水平，主要满足的是目标消费者的审美消费需求，可以获得更多来自于品牌和“设计”的溢价。而国内品牌（包括香港品牌）的定位多数集中在中高端层次，以中产阶级和工薪阶层为主要目标消费群体，该类消费者有一定的价格敏感度，产品款式和保值增值属性兼顾。目前，中高端市场仍是我国市场容量和增长潜力最大的市场层级。

（二）主要竞争对手基本情况

目前，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是在国内市场具有较强品牌影响力和区域覆盖范围较广的香港品牌珠宝公司及国内品牌珠宝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介绍
1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086，主要从事宝石及珠宝首饰的加工和销售，翡翠原材料的批发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翡翠和黄金珠宝首饰，公司目前在全国多个城市拥有分支机构，销售网络主要集中在广东、北京和云南。
2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345，从事时尚珠宝首饰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K金珠宝首饰，核心业务是对“潮宏基”和“VENTI”两个珠宝品牌的连锁经营管理。
3	周大福珠宝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为香港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1929，专营周大福品牌珠宝玉石金饰业务，是集原料采购、生产设计、零售服务的综合性经营企业，拥有超过80年的历史，是香港知名珠宝首饰品牌，旗下有“周大福”和“ctf2”两个品牌。截至2013年底，拥有销售网点2048个。
4	北京七彩云南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从事集翡翠的开石、设计、生产、销售、连锁经营，主要经营“七彩云南”品牌翡翠饰品，目前在全国拥有数家旗舰店及加盟连锁店。
5	昭仪新天地股份有限公司	昭仪新天地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1月，集高端翡翠原材料采购、设计、加工、镶嵌、零售、高级定制及品牌建设为一体的集团化珠宝公司，旗下拥有三个品牌：以高知型藏家为服务对象的昭仪翠屋，已年轻人群为对象的MiniGem，介于两者之间的翠品屋。
6	上海张铁军翡翠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珠宝首饰、宝玉石工艺品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翡翠饰品、金银饰品、镶嵌饰品，翡翠、玉雕、宝玉石工艺品等。公司及子公司自营店分布在15个省、直辖市，零售网点数量达数十家。

（三）进入行业的主要障碍

1、品牌壁垒

品牌是消费者选购珠宝首饰最为关注的要素之一，品牌知名度对于珠宝企业提高市场份额，提高定价能力具有显著的作用。虽然中国的珠宝行业尚处于品牌竞争的初级阶段，品牌运营尚未形成气候，但少数优质企业的品牌效应已经形成，品牌企业对非品牌企业的市场替代和挤压已经开始。品牌信用的建立需要长期积淀，新进入者很难在短时间内树立消费者对品牌的认知度和忠诚度。

2、人才壁垒

随着珠宝玉石首饰行业的不断发展，行业内扩大生产规模、抢占市场的竞争

日益加剧，对产品设计、首饰制作、供应链管理、终端销售等方面的人才需求日益增加。新进入者较难在短时间内找到或培养出足够多的合适人才，尤其是在业内较为知名的饰品设计师和经营管理者。

3、设计壁垒

款式设计是否能够达到消费者的审美预期，直接决定了消费者是否有兴趣购买该款式、品牌的首饰。因此，珠宝企业需要具备紧跟甚至引领市场潮流的能力及相应的产品设计能力。这依赖于珠宝首饰企业具备较强的设计师团队以及良好的产品设计制度与体系，或者整合利用外部设计资源的能力。因此，进入珠宝首饰行业的设计门槛较高。

4、资金壁垒

珠宝玉石首饰行业以宝石和贵金属作为铺底原材料，价值较高，产品及原材料存货对资金的需求也较大。此外，购买加工设备、聘请专业设计师和工艺师等，也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因此，行业新进入者如果没有一定的资金实力，想要快速扩张会有一定的难度。

5、渠道壁垒

产业链的销售阶段，成熟的珠宝首饰品牌产品一般均具有自己的销售网络，如自营店、加盟店和经销商。销售网络的建立和维护需要付出较大的先期成本和较长的时间。当销售网络达到一定规模，对货品、人员、品牌形象以及跨区域供应链的管理能力都有非常高的要求，又需要花费较长时间去探索和积累形成成熟的管理体系，以支持规模化扩张。

（四）公司的竞争优势

经过近十年的快速发展，女娲珠宝在品牌营销策划能力以及管理能力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储备培养了一批零售终端，品牌影响力不断提高。公司专注于和田玉饰品和翡翠饰品市场，在行业中，有如下优劣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1）品牌定位优势

翡翠、和田玉的专属品牌在市场上较少，女娲珠宝自主品牌在经营和发展上具有领先和占据市场的得天独厚优势。大部分珠宝品牌将黄金、钻石饰品局限于服务结婚生子等传统所需，女娲珠宝致力于弘扬传播中国玉文化理念，目标客户从相对狭窄的一次性购买群体有效延伸到了各个年龄段，注重生活品质、文化品味、避邪祈福、吉祥如意的重复性消费群体。

（2）渠道规模优势

在渠道开发方面，公司营销网络采用“自营为辅，加盟为主”方式，自营店主要为公司设立的女娲珠宝形象旗舰店和标准店，以及在商场开设的专厅。近几年，公司自营店和加盟店数量稳步增长。截至本公开说明书出具之日，女娲本纪品牌的店铺数量分布比较广阔，在全国范围内有109家正常运营的加盟商，促使品牌的优势更加明显，在中国玉器行业中营销渠道已具一定规模。

（3）渠道管理经验优势

经过多年的品牌运作，公司积累了丰富优质的供应商、物流及渠道资源，与供应链各方构成了长期而稳定的合作关系，实现对客户需求、门店库存及补货、供应商及渠道动态等信息的及时掌控和快速反应。此外，公司建立了一套完善的营销管理人才培养体系，培养了一批营销管理人才，具有丰富的营销网络管理经验，为公司未来的可持续拓展提供了保证。

2、公司的竞争劣势

（1）营销网络有待进一步加强

虽然公司目前的营销网络已覆盖了国内主要的消费热点城市，但受资金实力的制约，公司的营销网络相对周大福、周生生等行业领先企业仍有一定差距，营销网络拓展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

（2）品牌影响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经过多年的品牌积累和持续的品牌投入，公司在国内珠宝市场形成了一定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美誉度，具有一定的品牌优势，但珠宝品牌的塑造是一个长期的过程，需要持续的投入，不仅是长期的资金投入，更重要的是价值观的持续输出，与国际知名品牌相比，本公司的品牌影响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3) 融资渠道相对单一

珠宝零售行业是资本高度密集的行业，品牌推广及渠道建设均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融资渠道是否通畅是决定珠宝零售企业发展的关键要素，也是进入本行业的重要门槛。目前，公司大量的资金需求基本依靠积累的自有资金、股东增资扩股资金及银行贷款来满足，融资渠道相对单一，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发展速度。

八、与公司经营有关的风险因素

1、宏观经济增长速度放缓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珠宝首饰属高档消费品，为非必需消费品，一般单件价值较高，因此珠宝产品的市场环境受到消费者购买力水平以及宏观经济环境的重大影响。近年来，中国作为潜力巨大的新兴经济体，经济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居民人均收入水平稳步提高，消费结构升级，进而有效拉动了对珠宝首饰产品的消费。如果未来宏观经济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消费者的购买力水平下降，从而对珠宝行业及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2、加盟模式下品牌维护风险

公司主要采用品牌加盟的模式实现公司发展壮大。品牌加盟有利于充分利用加盟商资金和区域零售经验，从而实现公司品牌和规模的快速扩张，实现品牌从华北地区快速走向全国。截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拥有正常运营加盟店109家，覆盖全国众多大中城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加盟商管理制度，建立了完善的加盟商甄选和培训机制，在发展加盟商经营过程中没有出现严重影响公司品牌的事件。但由于加盟商不在公司的直接控制之下，人力、资金、货物均独立于公司运行，随着未来公司经营渠道的不断拓展和加盟商数量的增加，可能存在少部分加盟商出于自身利益的考虑，违反公司加盟商管理制度，从而使公司的整体形象和品牌受到一定程度损害的情况，有可能对公司后续经营与发展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3、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截至2014年10月31日的存货余额为1,774.84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59.27%,存货中以翡翠饰品等库存商品为主。公司存货余额较大是由于珠宝行业特点及自身的经营模式决定的。第一,珠宝产品具有单件价值高、款式多以及周转速度较慢等特点;第二,公司主要以开设直营店、加盟的模式进行产品销售,随着公司加盟商数量的增加,库存商品相应增大。第三,公司销售终端珠宝首饰品种款式多样化,这也使库存商品余额不断上升。公司建立了较完备的存货管理制度,并通过信息管理系统实时监控各门店的存货状况。同时,考虑市场需求、计划开店数量、成本上升等因素后安排采购款式和数量,确保存货余额处于合理水平。虽然由于珠宝玉石首饰行业特殊的定价模式,价格波动通常可以传导到销售终端,但如果原材料价格波动不能及时有效传导到销售终端,则可能会影响公司盈利的稳定性。

4、存货安全风险

由于公司的存货主要是翡翠、和田玉等贵重首饰,且具有较强的流通性和变现性,易导致潜在失窃事件的发生,这对公司存货管理提出了更高的安全要求。为防范存货安全风险,公司针对存货日常保存、运输等流通环节的失窃风险加强了内部管理,并制定了《产品管理制度》。虽然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存货失窃事件,但是由于公司存货具有自身单位价值高的特征,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仍存在存货失窃事件发生的可能性,从而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5、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因珠宝首饰数量庞大、款式多样、工艺复杂等特点,珠宝首饰在产品采购、保存、运输等过程中需要执行严格的操作流程和质量控制标准,以免因处理不当而导致货品出现瑕疵,使质量不合格产品流入销售终端而影响消费者的权益。随着企业规模的不断扩大,管理难度增加,如果公司质量控制体系若未能同步完善,将可能导致质量不合格产品流入销售终端,造成公司品牌和声誉的不良影响。

6、原材料供应风险

缅甸境内克钦邦是全球最重要的翡翠矿区,90%的翡翠原石来源于此,其坑口出产的原石也最为优质。自2014年10月开始缅甸北部克钦邦政局日益动荡,直

接导致翡翠开采政策、出口政策存在不确定性，各类运输通道、劳动力亦受到不利影响，可能导致供需关系紧张，无法满足销售需求的风险。

7、特许经营信息披露风险

根据《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二十八规定，特许人应当依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并实行完备的信息披露制度，并与被特许人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前至少30日，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提供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信息，并提供特许经营合同文本。如果公司披露的信息不符合二十二条规定，且被特许人向商务主管部门举报并经查实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公司存在因未按《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要求作信息披露，而被举报受罚及法律纠纷的风险。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关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29 日成立，有限公司成立之初，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备案；根据《公司法》及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仅设立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

有限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如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增加股东、变更住所、变更经营范围等事项，一般由执行董事拟定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但是，由于未设置董事会、监事会，未制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议事规则，亦未制定诸如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和执行制度，公司章程也未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和执行进行详尽、严密的规定，公司管理层在涉及此类决策时自行进行了权限划分。

2014 年 12 月，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组成的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2014 年 12 月 21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女娲珠宝（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胡小丛和张鹏 2 名股东代表董事和王一舟、王幸辉、王英华 3 名董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由宋娜、谭三娟 2 名监事和张伟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

公司随后又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召开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

2次，监事会1次。会议的召开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程序合法、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规范、完整。

至此，公司已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机构，并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制度，使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更加科学和规范。

（二）关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1、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决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审议批准公司重大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委托理财、资产抵押等事宜。涉及关联交易的，实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

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未设独立董事。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负责制定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一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占监事会成员人数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

2、履行职责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及相关人员一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在有限公司重大决策事项上依法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虽然存在会议次数不清、部分会议决议缺失、会议记录保存不完整，未制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治理瑕疵，但未对有限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损害，未形成任何纠纷或争议，未影响有限公司的总体治理效率，且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进行了纠正。

有限公司阶段，执行董事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职，监事能够起到一定的监督作用。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严格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确保三会文件保存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均能够正常签署，会议决议能有效执行。

公司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各尽其职，履行勤勉忠诚的义务，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其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还需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治理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讨论评估情况

1、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情况

（1）股东权益保护及权利行使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制，并且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法人治理制度，《公司章程》明确约定了股东所享有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的具体情形，为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同时还明确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股东为了维护公司的合法利益，可以自身的名义进行诉讼，为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

同时，为充分保护股东权益及其权力行使，公司通过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及包括“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各项制度，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进而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2）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建立包括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相关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具体建设情况如下：

1)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与目的、工作对象与工作内容、管理部门设置及人员配置等方面做出规定。

2) 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至第三十四条详细规定了股东权益受损时的纠纷解决机制。

3) 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第八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4)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公司已逐步建立健全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等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

2、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认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且所有内部控制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

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违法违规、受处罚及诉讼情况

1、公司违法违规或受处罚情况

2014年11月5日，北京市东城区国家税务局向股份公司下发《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东五国税简罚[2014]13号），因公司070501发票丢失，对公司处以100元罚款，公司已经交纳上述罚款。

股份公司因公司070501发票丢失，受到税务主管机关行政处罚，但其无主观故意，且罚款额低于二千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法》第三十六条“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上述行为情节显著轻微，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2015年1月29日，北京市东城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开具了《证明》，证明：女娲珠宝（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除上述问题外，未发现税收违法行为，系统内未发现欠税。

根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公司因网络问题致使其2014年5月的税款逾期一天缴纳，并产生了滞纳金75.88元。经核查，公司已于2014年6月17日，足额缴纳了2014年5月的税款，并支付了前述滞纳金。另，2015年1月，因公司办理银行账户更名手续无法扣缴个人所得税款，致使个人所得税扣缴逾期1日，并产生了滞纳金4.11元。前述个人所得税及滞纳金，公司已于2015年1月21日足额缴纳。

综上，最近二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2、公司诉讼情况

(1) 加盟商史艳红诉女娲珠宝

2012年3月29日，史艳红与女娲珠宝有限签订了《女娲本纪特许加盟合同》，女娲珠宝有限授权史艳红在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趵突泉北街开设女娲本纪（女娲珠宝）真玉特许专卖店。后史艳红认为女娲珠宝有限在签约前没有按照《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的规定披露经营信息，故将女娲珠宝有限诉至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诉讼期间，女娲珠宝有限提起了反诉。

就史艳红与女娲珠宝有限间的特许经营合同纠纷一案，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3月20日作出了（2013）历知民初字第4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

（1）自2013年8月28日起解除原告史艳红与被告女娲珠宝有限签订的《女娲本纪特许加盟合同》；（2）原告史艳红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被告女娲珠宝有限未销售完毕的230件货物；（3）被告女娲珠宝有限于判决生效之日返还原告史艳红322,776.08元；（4）驳回原告史艳红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人民币8,460元，由原告史艳红负担2,660元，被告女娲珠宝有限负担5,800元。

女娲珠宝有限不服一审判决，向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4年9月11日，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2014）济民三终字第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8,460元，由女娲珠宝有限负担。

本案处于执行阶段，女娲珠宝有限已经向法院提交执行申请，尚未执行完毕。

(2) 女娲珠宝诉加盟商史艳红

2012年3月29日，史艳红与女娲珠宝有限签订了《女娲本纪特许加盟合同》，女娲珠宝有限授权史艳红在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趵突泉北街开设女娲本纪（女娲珠宝）真玉特许专卖店，期限自2012年3月29日至2015年3月28日。女娲珠宝有限认为，在合同期限内，史艳红未按照合同约定进货，且在合同期间销售仿冒品，故将史艳红诉至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要求史艳红向女娲珠宝有限支付违约金4万元，并承担案件的诉讼费。诉讼期间，史艳红提起了反诉。

就女娲珠宝有限与史艳红间的特许经营合同纠纷一案，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6日作出了（2014）历知民初字第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

（1）驳回原告女娲珠宝对被告史艳红的诉讼请求；（2）驳回反诉原告史艳红对反诉被告女娲珠宝有限的反诉请求。案件受理费人民币800元由原告女娲珠宝有限负担；反诉案件受理费1,450元，由反诉原告史艳红负担。

女娲有限不服一审判决，于2014年12月10日向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本案处于庭前准备阶段，未作出判决。

(3) 女娲珠宝有限诉杭州女娲珠宝有限公司

2014年初，女娲珠宝有限发现杭州女娲珠宝有限公司在杭州市工商局下城

区注册了与女娲珠宝有限字号相同的企业名称，其经营范围亦包含珠宝首饰。因杭州女娲珠宝有限公司侵犯了女娲珠宝有限的企业名称权，遂女娲珠宝有限要求其变更企业名称，但遭拒绝。后女娲珠宝有限向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请求：（1）限期杭州女娲珠宝有限公司变更企业名称，停止使用含有“女娲”字样的企业名称；（2）限期拆除标有“女娲”字样的装饰装修；（3）判决杭州女娲珠宝有限公司向其赔偿人民币1万元；（4）判决杭州女娲珠宝有限公司在杭州市《都市快报》上刊登书面道歉声明；（5）由杭州女娲珠宝有限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本案已经被受理，尚处于审理阶段。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拥有独立性，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完整的业务流程以及独立的产品规划、采购、销售等业务部门。公司具有独立于公司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公司从产品规划、服务体系构建到采购、业务开展及对外销售，均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形成了独立且运行有效的产供销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在业务上具有完全的独立性。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及其前身有限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时，各股东出资均已足额到位。公司具有公司业务运营所需的独立的固定资产、知识产权。核心业务人员及股东个人名下未持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在有限公司阶段，存在控股股东个人资金拆借产生的资金占用情况，股份公司已于2015年1月1日收回最后一笔欠款，关联方欠款已清理完毕。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上述企业或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具有开展

生产经营所必备的资产，其资产具有独立性。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任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工作并仅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制度。公司截止本报告出具日依法独立与38名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其中25名员工在北京已依法缴纳社保，9名员工在外地缴纳社保（公司与北京中锐博远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签订委托服务合同为9名员工缴纳社保），2名退休返聘员工，2名员工与公司签订自愿放弃缴纳社保承诺。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已建立了一套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核算体系，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财务独立，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已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均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组织机构具有独立性。

（六）关于公司独立性的书面声明

女娲珠宝出具了关于公司独立性的书面声明，承诺：

本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的员工。本公司与全体员工均签订劳动合同，并在有关的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独立管理。

本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的独立运营的资产。本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公司独立对外签订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与业务有关的法律文件，独立开展业务，本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

本公司设立了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销售等内部机构，具有独立经营的条件和能力，本公司各内部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

本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本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没有与任何股东共用银行账户。本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税款义务。

四、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小丛实际能够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的比例为87.30%，除此之外，胡小丛没有其它对外投资情况，但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胡小丛存在以个人名义开展翡翠饰品的采购销售业务。

2013年，实际控制人胡小丛拟彻底消除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将其持有的全部珠宝首饰饰品一次性转让给股份公司，自此以后胡小丛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女娲珠宝（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已出具了《关于不进行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签字承诺如下：

“本人及本人控制和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

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和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本人将不会利用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地位，通过任何途径或方式损害股份公司及其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获的利益及权益将归股份公司及其控股企业所有；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及其控股企业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以及股份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为主张其经济损失而支出的所有费用。”

五、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的情况，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七、（四）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其中，胡亚蒙和胡阳晨已于2014年12月31日偿还全部欠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小丛已于2015年1月1日偿还全部欠款。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已不存在以任何形式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实际控制人胡小丛以个人名义为公司取得北京银行60万元借款提供的担保尚在履行外，实际控制人已不存在以其他形式的担保情况。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上述企业或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七、（三）关联方交易事项”之“1、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②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或反担保”。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股份公司设立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明确了对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并将在今后的管理中严

格执行。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胡小丛	董事长、总经理	8,730,000.00	87.30
2	王幸辉	董事、财务总监	-	-
3	王一舟	董事、副总经理	-	-
4	张鹏	董事	25,000.00	0.25
5	王英华	董事	-	-
6	宋娜	无	-	-
7	谭三娟	监事	-	-
8	张伟	职工代表监事	-	-
9	王丽萍	董事会秘书	-	-
合计			8,755,000.00	87.55

公司董事胡小丛与王一舟为母女关系，与谭三娟是表姐妹关系外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2007年3月29日，女娲有限成立，胡化俭任公司执行董事、胡小丛任公司经理，张克奇任公司监事。

2011年7月4日，女娲有限召开了股东会，免去胡化俭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职务。同日，女娲有限再次召开股东会，选举胡小丛为公司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

2007年至2012年7月，谢庆任担任公司财务经理；2012年8月至2013年6月，谢毅萍任公司财务经理；2013年7月至今，王幸辉任公司财务总监。

2014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胡小丛、王幸辉、王一舟、张鹏、

王英华5名董事组成公司首届董事会；选举宋娜、谭三娟为非职工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张伟组成公司首届监事会。

同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选举胡小丛为公司董事长，并聘任其为公司总经理；同日，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选举宋娜为监事会主席。

2015年1月5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聘任王一舟为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开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张鹏	董事	兰华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

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申请挂牌签署了系列协议和做出承诺，内容涵盖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在其他企业任职情况、个人诚信、勤勉尽职等。

不存在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投资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

公司2012年、2013年、2014年1-10月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14】第1-0105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5,953.75	678,696.31	879,113.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4,619,414.43	1,349,609.34	111,417.57
预付账款	534,366.06	201,904.50	3,415,477.00
应收股利	-	-	-
应收利息	-	-	-
其他应收款	4,991,998.13	589,976.75	341,569.49
存货	17,748,408.13	12,120,832.41	885,224.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28,150,140.50	14,941,019.31	5,632,801.2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固定资产	1,273,854.91	1,363,809.48	1,513,854.17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22,720.79	15,954.41	21,424.5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414,333.34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929.81	26,707.81	20,895.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92,838.85	1,406,471.70	1,556,174.32
资产总计	29,942,979.35	16,347,491.01	7,188,975.57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600,000.00	3,000,000.00	2,4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7,310,347.09	4,737,302.21	83,489.00
预收款项	1,085,370.20	1,563,726.18	1,656,681.52
应付职工薪酬	215,601.04	176,916.01	142,709.64
应交税费	2,029,494.29	1,469,709.07	72,142.78
应付利息	23,399.99	6,436.66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484,206.28	2,657,773.86	2,260,401.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8,748,418.89	13,611,863.99	6,615,424.6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160,935.65	437,890.02	711,896.96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0,935.65	437,890.02	711,896.96
负债合计	18,909,354.54	14,049,754.01	7,327,321.5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03,362.48	-	-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30,262.33	-702,263.00	-3,138,346.01
股东权益合计	11,033,624.81	2,297,737.00	-138,346.0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9,942,979.35	16,347,491.01	7,188,975.57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746,091.48	11,789,080.30	4,439,306.90
减：营业成本	7,151,089.95	4,206,052.46	1,192,909.30
营业税金及附加	75,631.49	167,427.04	64,896.17
销售费用	2,493,482.31	1,615,485.08	1,156,323.28
管理费用	3,838,424.85	2,744,081.93	2,563,324.87
财务费用	581,829.58	299,389.25	193,918.62
资产减值损失	220,887.96	23,248.67	-5,436.5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84,745.34	2,733,395.87	-726,628.81
加：营业外收入	10,644.05	7,300.00	-
减：营业外支出	5,233.88	-	-
其中：非流动性资产处置净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2,390,155.51	2,740,695.87	-726,628.81
减：所得税费用	654,267.70	304,612.86	1,359.1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35,887.81	2,436,083.01	-727,987.94
五、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35,887.81	2,436,083.01	-727,987.94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423,551.11	13,278,124.38	6,095,820.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45,463.23	4,781,300.52	2,648,801.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669,014.34	18,059,424.90	8,744,621.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919,610.34	11,532,720.91	3,458,968.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19,570.72	1,964,910.12	1,735,255.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86,609.85	473,750.21	603,076.0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16,368.59	4,322,493.44	2,961,366.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442,159.50	18,293,874.68	8,758,666.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73,145.16	-234,449.78	-14,045.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79,437.59	31,034.91	579,980.7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9,437.59	31,034.91	579,980.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9,437.59	-31,034.91	-579,980.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6,600,000.00	3,200,000.00	2,4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00,000.00	3,200,000.00	2,4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2,600,000.00	1,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6,800.01	205,753.34	104,056.5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3,359.80	329,178.78	200,022.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70,159.81	3,134,932.12	1,804,078.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29,840.19	65,067.88	595,921.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2,742.56	-200,416.81	1,895.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8,696.31	879,113.12	877,217.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5,953.75	678,696.31	879,113.12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10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	-	-702,263.00	2,297,737.00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	-	-	-702,263.00	2,297,737.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000,000.00	-	103,362.48	1,632,525.33	8,735,887.81
（一）净利润	-	-	-	1,735,887.81	1,735,887.81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735,887.81	1,735,887.8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000,000.00	-	-	-	7,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7,000,000.00	-	-	-	7,000,000.00
（四）利润分配	-	-	103,362.48	-103,362.48	-
1.提取盈余公积	-	-	103,362.48	-103,362.48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103,362.48	930,262.33	11,033,624.81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	-	-3,138,346.01	-138,346.01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	-	-	-3,138,346.01	-138,346.0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2,436,083.01	2,436,083.01
（一）净利润	-	-	-	2,436,083.01	2,436,083.01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2,436,083.01	2,436,083.0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	-	-	-702,263.00	2,297,737.0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	-	-2,410,358.07	589,641.93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	-	-	-2,410,358.07	589,641.9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727,987.94	-727,987.94
（一）净利润	-	-	-	-727,987.94	-727,987.94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727,987.94	-727,987.9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	-	-	-3,138,346.01	-138,346.01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4 年 10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 1-10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3、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达到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风险特征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 以及单项金额重大、但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以账龄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
组合 2: 关联方组合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各子公司之间及与公司股东之间的应收款项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信用风险组合的历史损失率为基础, 结合现时情况确定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及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关联方组合	单独测试无特别风险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5.00
1 至 2 年 (含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含 3 年)	20.00	20.00
3 至 4 年 (含 4 年)	30.00	30.00
4 至 5 年 (含 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发生债务人破产或死亡、财务状况严重恶化、法律诉讼、严重超过信用期仍无回款迹象等导致应收款项收回存在较大风险的事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长期应收款及其他应收款中的应收退税款按个别认定法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

7、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包括原材料、商

品采购、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委托代销商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各类存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领用和发出时，单位成本在 1000 元以上(含 1000 元)的珠宝、玉石，采用个别计价法计价；单位成本在 1000 元以下的珠宝、玉石，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存货的实际成本包括购买价、运输费、保险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①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②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③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8、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运输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

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10	5	9.50
办公及电子设备	5	5	19.0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中的销售协议价格，则按照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或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9、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

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金额计算：①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②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③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10、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4）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5）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

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11、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2、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3、 收入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

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销售主要分为两种方式：自营（包含直营、联营）、特许加盟，这两种方式下销售收入的确认方法分别为：

①直营系公司通过租赁的商场、专卖店直接进行的零售，在产品已交付给顾客并收取货款时确认销售收入。联营系公司通过百货商场店中店进行的零售，公司根据与百货商场签订的协议，由百货商场在产品交付给顾客时统一向顾客收取全部款项，公司于约定结算期间（一般为1个月）按百货商场收取的全部款项扣除百货商场应得分成（联营扣率）后的余额确认销售收入。

②特许加盟系公司将商品直接销售给特许加盟商的零售或批发，在商品已交付给特许加盟商并收取货款或取得索取货款依据时确认销售收入。

（2）提供劳务

在同一会计年度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一次性确认收入。

跨年度劳务，若劳务的成本或工作量不能可靠计量，于完成劳务时一次性确认收入；若劳务的成本或工作量能可靠计量，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完工进度根据实际情况选用下列方法确定：

- ① 已完工作的测量；
- ② 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
- ③ 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4、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主要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是否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

（4）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5）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6、 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①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①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②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受到租赁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最近两年一期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6,746,091.48	11,789,080.30	165.56%	4,439,306.90
营业成本	7,151,089.95	4,206,052.46	252.59%	1,192,909.30
毛利率	57.30%	64.32%	不适用	73.13%
营业利润	2,384,745.34	2,733,395.87	不适用	-726,628.81
利润总额	2,390,155.51	2,740,695.87	不适用	-726,628.81
净利润	1,735,887.81	2,436,083.01	不适用	-727,987.94

2、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别划分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4年1—10月	占比%	2013年度	占比%	2012年度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6,735,759.44	99.94	11,598,780.30	98.39	4,381,306.90	98.69
其中：珠宝首饰	16,735,759.44	99.94	11,598,780.30	98.39	4,381,306.90	98.69
其他业务收入	10,332.04	0.06	190,300.00	1.61	58,000.00	1.31
合计	16,746,091.48	100.00	11,789,080.30	100.00	4,439,306.90	100.00

注：其他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为特许加盟收入。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划分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4年1—10月	占比%	2013年度	占比%	2012年度	占比%
翡翠饰品	14,443,979.29	86.31	10,746,727.05	92.65	3,959,007.27	90.36
和田玉饰品	2,043,848.17	12.21	845,097.32	7.29	422,299.63	9.64
其它	247,931.98	1.48	6,955.93	0.06	-	-
合计	16,735,759.44	100.00	11,598,780.30	100.00	4,381,306.90	100.00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地区划分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4年1—10月	占比%	2013年度	占比%	2012年度	占比%
华北地区	8,099,998.66	48.40	5,329,657.98	45.95	1,537,590.56	35.09
华南地区	1,990,886.33	11.90	853,129.12	7.36	228,430.77	5.21
西南地区	1,645,433.75	9.83	1,211,209.86	10.44	642,882.29	14.67
华中地区	1,430,637.68	8.55	1,406,576.88	12.13	478,943.93	10.93
华东地区	939,412.41	5.61	1,550,885.04	13.37	1,297,715.75	29.62
其他地区	2,629,390.61	15.71	1,247,321.42	10.75	195,743.60	4.48
合计	16,735,759.44	100.00	11,598,780.30	100.00	4,381,306.90	100.00

注：1、华北地区(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2、华南地区(包括广东、广西、海南)；3、西南地区(包括四川、云南、贵州、西藏、重庆)；4、华中地区(包括湖北、湖南、河南、江西)；5、华东地区(包括山东、江苏、安徽、浙江、福建、上海)；6、

其他地区(包括宁夏、新疆、青海、陕西、甘肃、辽宁、吉林、黑龙江)。

(4)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划分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4年1—10月	占比%	2013年度	占比%	2012年度	占比%
特许加盟业务	14,009,128.26	83.71	10,258,437.31	88.44	3,828,114.06	87.37
直营业务	2,443,561.44	14.60	1,124,999.84	9.70	553,192.84	12.63
联营业务	283,069.74	1.69	215,343.15	1.86	-	-
合计	16,735,759.44	100.00	11,598,780.30	100.00	4,381,306.90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接近100%，各期翡翠饰品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90.36%、92.65%和86.31%，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并以翡翠饰品销售为主。相关产品的销售主要集中在华北市场，各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53.76万元、532.97万元和810.0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5.09%、45.95%和48.40%。华东、华中和西南地区的销售规模相差不大，规模都较小，有待进一步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有特许加盟、直营和联营等三种方式。为了尽快进入市场、扩大销售规模、减少投入成本和获取更高的效益，公司销售模式主要以特许加盟为主，各期特许加盟收入分别为382.81万元、1,025.84万元和1,400.91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在80%以上。公司直营和联营业务均有所增长，毛利更高的直营和联营业务占比逐渐提高，收入构成及比例有所优化，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43.93万元、1,178.91万元和1,674.61万元，销售收入呈上升趋势，主要因公司加强市场推广力度，增加百度品牌地标、南阳机场广告位、网站建设维护、中国珠宝招商网推广和专业珠宝展览等支出，加盟商、直营店的数量和单店（加盟商）的销售规模持续增加所致，其中，报告期各期加盟商数量分别为61家、91家和120家，单店（加盟商）平均销售额分别为7.28万元、12.81万元和13.96万元。加盟商（店）、直营店和联营店的详细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信息”之“三、（三）销售模式”之“4、公司销售网络的基本情况”。

3、公司主要产品毛利情况如下：

(1) 产品毛利率按产品分析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4年1—10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翡翠饰品	14,443,979.29	6,352,875.57	56.02
和田玉饰品	2,043,848.17	559,779.78	72.61
其它饰品	247,931.98	238,434.60	3.83
合计	16,735,759.44	7,151,089.95	57.27
产品名称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翡翠饰品	10,746,727.05	3,859,039.03	64.09
和田玉饰品	845,097.32	344,086.07	59.28
其它饰品	6,955.93	2,927.36	57.92
合计	11,598,780.30	4,206,052.46	63.74
产品名称	201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翡翠饰品	3,959,007.27	1,059,926.30	73.23
和田玉饰品	422,299.63	123,422.00	70.77
其它饰品	-	9,561.00	-
合计	4,381,306.90	1,192,909.30	72.77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72.77%、63.74%和57.27%，2013年综合毛利率较2012年减少9.03%，2014年1-10月较2013年减少6.47%，综合毛利率正在逐年下降，主要因公司为了扩大市场影响力、抢占市场份额和扩大销售规模，对加盟商批发价进行调整，批发折扣率从2012年3.33折降低到2014年的2.6折。结合标签售价、批发折扣率和采购成本等因素分析测算，测算的综合毛利率也从69.97%下降到61.54%，与实际综合毛利率差异较小，亦同公司实际综合毛利率变化趋势一致。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同公司实际情况是相符，毛利率波动是合理的。

报告期内，公司翡翠饰品毛利率分别为73.23%、64.09%和56.02%，逐年下降，翡翠饰品毛利率变化原因除上述原因为，主要还有两个外部因素，第一，珠宝首饰行业竞争加剧，逐步压缩公司的利润空间；第二，近年来，翡翠产地的原矿石逐渐减少，材料成本逐年上升。同时上游供应商的人工成本亦在逐年上升，导致公司采购成本增长较快。综合以上因素，公司翡翠饰品毛利率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和田玉饰品毛利率分别为70.77%、59.28%和72.61%，其中2013年毛利率较低，主要因销售结构发生变化，2013年销售毛利率较高的手镯及挂坠数量均比其他两期少。

(2) 产品毛利率按地区分析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4年1—10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华北地区	8,099,998.66	3,207,719.74	60.40
华南地区	1,990,886.33	1,005,914.41	49.47
西南地区	1,645,433.75	911,692.30	44.59
华中地区	1,430,637.68	604,883.94	57.72
华东地区	939,412.41	369,052.40	60.71
其他地区	2,629,390.61	1,051,827.16	60.00
合计	16,735,759.44	7,151,089.95	57.27
产品名称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华北地区	5,329,657.98	1,841,798.29	65.44
华南地区	853,129.12	285,778.15	66.50
西南地区	1,211,209.86	481,472.95	60.25
华中地区	1,406,576.88	379,771.11	73.00
华东地区	1,550,885.04	472,175.92	69.55
其他地区	1,247,321.42	745,056.04	40.27
合计	11,598,780.30	4,206,052.46	63.74

产品名称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
华北地区	1,537,590.57	360,130.04	76.58
华南地区	228,430.77	66,815.38	70.75
西南地区	642,882.29	168,041.31	73.86
华中地区	478,943.93	149,089.79	68.87
华东地区	1,297,715.75	391,578.31	69.83
其他地区	195,743.59	57,254.47	70.75
合计	4,381,306.90	1,192,909.30	72.77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72.77%、63.74%和57.27%，各地区的毛利率都有不同程度下降。

2014年1-10月，公司华南地区和西南地区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49.47%和44.59%，较其他地区销售毛利率要低，主要因2014年为了进一步开拓该地区市场，增加对加盟商的支持力度，批发价格有小幅调整，同时两地区的销售规模亦在逐步扩大。

(3) 产品毛利按销售模式分析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4 年 1—10 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
特许加盟业务	14,009,128.26	6,635,042.90	52.64
直营业务	2,443,561.43	438,904.93	82.04
联营业务	283,069.75	77,142.12	72.75
合计	16,735,759.44	7,151,089.95	57.27
产品名称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
特许加盟业务	10,258,437.31	3,747,183.83	63.47
直营业务	1,124,999.84	409,164.52	63.63
联营业务	215,343.15	49,704.11	76.92
合计	11,598,780.30	4,206,052.46	63.74

产品名称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
特许加盟业务	3,828,114.06	1,119,712.91	70.75
直营业务	553,192.84	73,196.39	86.77
联营业务	-	-	-
合计	4,381,306.90	1,192,909.30	72.77

报告期内，直营方式的毛利率较高，以商场专厅（联营）实现销售的毛利率次之，加盟模式的毛利率也较直营模式低，其中2013年直营业务的毛利率较2012年和2014年都低，主要受销售单价高但销售数量稀少的高端饰品的影响。为了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公司逐步增加对直营和联营业务的投入，直营业务从2012年的55.3万增加至2014年10月的244.36万元，收入构成逐渐优化。

(4) 行业毛利率分析

公司名称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张铁军	25.80%	25.23%	36.36%
通灵珠宝	-	70.33%	69.23%
东方金钰	61.11%	42.78%	25.61%
女娲珠宝	57.30%	63.74%	72.77%

注：1、数据来源于wind资讯或IPO公司公开披露报告中相关数据计算所得。张铁军和东方金钰为2014年年报数据计算，女娲珠宝以申报基准日计算，通灵珠宝无披露数据。

2、女娲珠宝毛利率系综合毛利率，各公司产品分类的口径并不完全一致，表中毛利率数据分别取自各公司以下产品类别数据：张铁军“玉器饰品”；通灵珠宝“翡翠饰品”。

从毛利率分析，通灵珠宝与公司毛利率较为接近。东方金钰含珠宝玉石、玉石镶嵌业务，由于其各期不同业务所占比重不同，致使其毛利率持续上升，逐步接近、超过公司毛利率。张铁军与公司毛利率差异悬殊，主要系两家公司经营模式不同导致，张铁军的珠宝首饰基本都由张铁军集团提供，其中2012年和2013年的关联方采购的比例分别为99.69%和93.84%；而女娲珠宝除了在2013年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从控股股东采购珠宝首饰外，无其他关联采购发生。

在珠宝零售行业中，企业盈利能力受品牌影响力、产品结构及营运模式影响较大，主要因素对盈利能力影响如下：(1)品牌为公司的综合实力的体现，品牌影响力大的企业享有更高的品牌溢价。(2)不同类别的珠宝产品利润水平不同，贵金属首饰相对较低，而钻石、翡翠等镶嵌类首饰较高。(3)不同营运模式下，直营方式的毛利率较高，以商场专厅实现销售的毛利率次之，加盟模式的毛利率也较直营模式低。

综合以上分析，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产品主要以翡翠为主，其较高的销售

毛利率符合行业特点, 同行业其它可比公司比较, 公司销售毛利率较通灵珠宝和东方金钰较接近, 同张铁军的毛利率差是由于采购模式差异造成的。因此, 公司销售毛利率较同行业公司具有合理性。

(二)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同比增长(%)	
销售费用	2,493,482.31	1,615,485.08	39.71	1,156,323.28
管理费用	3,838,424.85	2,744,081.93	7.05	2,563,324.87
财务费用	581,829.58	299,389.25	54.39	193,918.62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	14.89	13.70		26.05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	22.92	23.28		57.74
财务费用占收入比重(%)	3.47	2.54		4.37
三项费用合计占收入比重(%)	41.28	39.52		88.16

(1) 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广告宣传费、印刷装饰费和促销返利等费用。报告期内, 公司各年的销售费用分别为115.63万元、161.55万元和249.35万元, 公司销售费用逐年增加的主要原因系销售规模扩大所致。各年销售费用占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6.05%、13.70%和14.89%, 2012年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较高, 主要因2012年销售规模较小以及为维持运营所需的费用较高所致。

目前, 公司将工作重心集中在利润较高的产品企划和销售环节, 向客户提供的珠宝首饰全部需从外部采购获得, 公司为了减少核算成本和提高效率, 公司将销售过程中发生的全部人工成本全部计入销售费用-职工薪酬中, 公司营业成本中只有外购成本。

(2)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租赁及物业费、折旧及摊销费和装修费等费用。报告期内, 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256.33万元、274.41万元和383.84万元, 呈逐年上升趋势。2014年1-10月管理费用较2013年增加109.43万, 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 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增加37.86万元、租赁及物业费增加40.83万元。

(3) 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和其他手续费支出, 公司2014年财务费用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当年短期借款有所增加所致。

(4) 公司规模较小, 尚处于成长期, 相应地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也

在波动；但总体而言，期间费用的发生额与公司的规模相匹配，符合公司成长阶段的特征。

（三）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410.17	7,300.00	
小计	5,410.17	7,300.00	-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71.51	1,825.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对净利润的影响	4,038.66	5,475.00	-

2013年和2014年1-10月，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20%、0.17%，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很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内容为残次品处置损益，不具有持续性。

（五）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	17%、6%、3%
城市建设维护税	应纳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公司设立的分公司北京女媧珠宝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翡翠玉器店2012年度及

以前年度为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率为3%；2013年度申请变更为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率为17%。

2、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无。

四、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43,088.20	172,908.07	495,486.40
银行存款	212,865.53	505,788.24	383,626.72
其他货币资金	-	-	-
合计	255,953.73	678,696.31	879,113.12

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抵押或冻结对使用限制、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10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账龄分析法	4,862,541.51	100.00	243,127.08	5.00
关联方组合	-	-	-	-
组合小计	4,862,541.51	100.00	243,127.08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4,862,541.51	100.00	243,127.08	5.00

单位：元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账龄分析法	1,425,389.19	100.00	75,779.85	5.32
关联方组合	-	-	-	-
组合小计	1,425,389.19	100.00	75,779.85	5.3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1,425,389.19	100.00	75,779.85	5.32

单位：元

种类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账龄分析法	117,281.65	100.00	5,864.08	5.00
关联方组合	-	-	-	-
组合小计	117,281.65	100.00	5,864.08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117,281.65	100.00	5,864.08	5.0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0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862,541.51	100.00	243,127.08
1至2年	-	-	-
合计	4,862,541.51	100.00	243,127.08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35,181.29	93.67	66,759.06
1至2年	90,207.90	6.33	9,020.79
合计	1,425,389.19	100.00	75,779.85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7,281.65	100.00	5,864.08
1至2年	-	-	-
合计	117,281.65	100.00	5,864.0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1.73万元、142.54万元、486.25万元，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加，主要由于公司业务收入持续稳定增长、市场季节性和延长小部分加盟商的结算周期所致。其中，2014年10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较2013年末增加343.72万元，主要系2014年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和客户为2014年底旺季储货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100.00%、93.67%、100.00%，应收账款账龄较短。

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无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0月31日 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女媧本纪专卖店湖北黄石阳新店(钟云珍)	客户	657,147.06	1年以下	13.51
女媧本纪时代金街店河北秦皇岛店(唐文霞)	客户	618,021.28	1年以下	12.71
女媧本纪专卖店广西来宾金秀县桐木镇店(冯曦)	客户	569,090.64	1年以下	11.70
女媧本纪裕达购物广场店广西来宾店(韦翠芝)	客户	509,231.50	1年以下	10.47
女媧本纪专卖店四川成都双流华阳镇店(敖永学)	客户	503,840.84	1年以下	10.36
合计		2,857,331.32		58.75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
女媧本纪欧亚购物中心店吉林辽源店 (梁戩菲)	客户	396,228.44	1年以内	27.80
女媧本纪专卖店山西太原古交店(赵 爱平)	客户	346,316.16	1年以内	24.30
女媧本纪专卖店青岛利客来店(张震)	客户	297,152.88	1年以内 /1-2年	20.85
女媧本纪郑州王府井百货店(联营店)	客户	161,566.93	1年以内	11.33
女媧本纪家乐超市天津蓟县店(马永 霞)	客户	82,501.00	1年以内	5.79
合计		1,283,765.41		90.07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
女媧本纪维客购物中心店山东青岛 店(王兵)	客户	90,207.90	1年以内	76.92
女媧本纪专卖店青岛利客来店(张 震)	客户	27,073.75	1年以内	23.08
合计		117,281.6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金额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00.00%、90.07%和58.75%，均高于50%，但随着业务规模的增加，逐步且呈下降趋势。

(三)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529,493.80	99.09	198,904.50	98.51	3,415,477.00	100.00
1至2年	4,872.26	0.91	3,000.00	1.49	-	-
合计	534,366.06	100.00	201,904.50	100.00	3,415,477.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分别为341.55万元、20.19万元、53.44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47.51%、1.24%、1.78%，预付款主要为采购货款及店

面装修而预先支付的定金。其中2012年预付账款余额较大，主要因实际控制人胡小丛通过预付南阳市璞瑜珠宝有限公司货款形式占用公司资金333.50万元所致，近期公司对不规范的关联方占用资金进行清理，已于2015年1月1日收回相关款项。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前 5 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0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深圳市佳缘美包装工艺有限公司	供应商	94,625.00	1年以内	17.71
郑州正尚视觉广告制作有限公司	供应商	87,500.00	1年以内	16.37
北京合顺兴装饰装潢有限公司	供应商	66,800.00	1年以内	12.50
北京泽宇盛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	45,000.00	1年以内	8.42
北京尚邦弘业商贸有限公司	供应商	32,800.00	1年以内	6.14
合计		326,725.00		61.14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中国宝石杂志社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	94,339.60	1年以内	46.72
北京通友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25,000.00	1年以内	12.38
深圳市御工场商家具有限公司	供应商	18,100.00	1年以内	8.96
南阳德昭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供应商	15,000.00	1年以内	7.43
北京市海淀区唐家岭福利印刷厂	供应商	10,170.94	1年以内	5.04
合计		162,610.54		80.53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2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南阳市璞瑜珠宝有限公司	供应商	3,335,000.00	1年以内	97.64
北京荣图装饰工程公司	供应商	30,000.00	1年以内	0.88
莆田市荔城区恒星珠宝有限公司	供应商	28,575.00	1年以内	0.84
北京广艺汉风包装研发中心	供应商	8,352.00	1年以内	0.24
北京博信恒达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6,750.00	1年以内	0.20
合计		3,408,677.00		99.80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四）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元

种类	2014 年 10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账龄分析法	1,691,842.75	33.33	84,592.14	5.00
关联方组合	3,384,747.52	66.67	-	-
组合小计	5,076,590.27	100.00	84,592.14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5,076,590.27	100.00	84,592.14	5.00

单位：元

种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账龄分析法	621,028.16	12.23	31,051.41	5.00
关联方组合	-	-	-	-
组合小计	621,028.16	12.23	31,051.41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621,028.16	12.23	31,051.41	5.00

单位：元

种类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账龄分析法	419,288.00	8.26	77,718.51	18.54
关联方组合	-	-	-	-
组合小计	419,288.00	8.26	77,718.51	18.5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419,288.00	8.26	77,718.51	18.54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0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691,842.80	34.79	84,592.14
1至2年	-	-	-
合计	1,691,842.80	34.79	84,592.14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21,028.16	43.57	31,051.41
1至2年	-	-	-
合计	621,028.16	43.57	31,051.41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0,766.64	68.87	4,038.33
1至2年	196,000.00	167.12	19,600.00
2至3年	73,935.00	63.04	14,787.00

3 至 4 年	-	-	-
4 至 5 年	58,586.36	49.95	29,293.18
5 年以上	10,000.00	8.53	10,000.00
合计	419,288.00	357.51	77,718.5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41.93万元、62.10万元、507.66万元。其中关联方组合的余额分别为0.00万元、0.00万元和338.47万元，主要系股东个人资金拆借所致，并且全部关联方款项已于2015年1月1日前全部清偿；账龄组合的余额分别为41.93万元、62.10万元和169.18万元，2012年末和2013年末该组合余额变化不大，但2014年10月31日余额较2013年末增加107.08万元，主要是公司为取得短期借款而支付给担保公司保证金60.07万元，以及销售规模扩大后采购备用金扩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备用金均基本保持平稳，用途为公司日常生产所需而发生的预支款项。报告期内，公司按照逐级审核的原则制订了备用金提取流程，具体为：员工本人提出备用金具体金额，经总经理和其部门主管及财务负责人核定，申请用款人填好申请单后，按序分交部门主管，总经理审批，财务审核后出纳办理付款。

公司按照逐级审核、相互核对的原因制订了报销流程，具体为：公司人员报销时需填写费用报销表或差旅费报销单，并附上有关原始单据，然后按次序分交部门主管、总经理审批，会计审核，经审核后出纳才能办理付款、核销手续。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备用金或借款未能偿还而产生坏账的情形。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 5 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0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胡小丛	公司股东	3,384,747.52	1年以内	66.67
胡亚蒙	关联方	436,858.56	1年以内	8.61
朔天通淼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650.00	1年以内	5.92
北京金易盛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年以内	5.91
谭三娟	公司职工	191,349.36	1年以内	3.77
合计		4,613,605.44		90.88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胡亚蒙	公司职工	207,350.00	1年以内	33.39
谭三娟	公司职工	72,029.00	1年以内	11.60
东方广场房租押金	非关联方	54,000.00	1年以内	8.70
德胜门员工押金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8.05
邓贺	公司职工	33,500.00	1年以内	5.39
合计		416,879.00		67.13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2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金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000.00	1-2年	31.00
工美德胜门店	非关联方	72,429.17	1年以内	17.27
张克奇	公司职工	54,086.36	4-5年	12.90
徐州圣博华康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435.00	2-3年	5.83
北京铭万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500.00	2-3年	5.37
合计		303,450.53		72.37

通过与公司管理层访谈和抽查会计账簿，了解到报告期各期末，虽然有应收关联方款项，公司已对关联方往来进行了清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被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五）存货

1、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0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库存商品	17,748,408.13	100.00%
合计	17,748,408.13	100.00%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库存商品	12,120,832.41	100.00%
合计	12,120,832.41	100.00%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库存商品	885,224.07	100.00%
合计	885,224.0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存货余额分别为88.52万元、1,212.08万元和1,774.84万元，存货余额较大，2014年10月31日存货余额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59.27%。公司存货余额较大是由于珠宝行业特点及自身的经营模式决定的。第一，珠宝产品具有单件价值高、款式多以及周转速度较慢等特点；第二，公司主要以开设直营店、加盟的模式进行产品销售，随着公司加盟商数量的增加，库存商品相应增大。第三，公司销售终端珠宝首饰品种款式多样化，这也使库存商品余额不断上升。第四，公司在考虑市场需求、成本上升等因素后，加大翡翠饰品采购及储备力度。综上所述，公司管理层认为存货余额较高但具有合理性。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目前主营产品为翡翠及和田玉饰品，翡翠及和田玉饰品的批发和零售价格均没有明显的下跌趋势，加上翡翠及和田玉饰品毛利率较高，因此公司存货不存在账面价值低于可收回金额情况，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存货质押情况

(1)2014年3月24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朝阳东区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300万元，借款期限范围为2014年3月24日至2015年3月24日；朔天通淼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并且公司用账面价值155万元的库存商品以质押形式（标签价值3000万元）向朔天通淼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2015年3月24日，公司已经清偿借款并解除库存商品质押担保。

(2)2015年5月7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朝阳东区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3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5年5月11日至2016年5月10日；朔天通淼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并且公司用账面价值271万元的库存商品以质押形式（标签价值7160万元）向朔天通淼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六)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0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1,801,786.72	69,417.08	-	1,871,203.80
运输工具	1,576,000.00	-	-	1,576,000.00
电子设备	225,786.72	69,417.08	-	295,203.80
二、累计折旧合计	437,977.24	159,371.65	-	597,348.89
运输工具	322,943.79	124,930.50	-	447,874.29
电子设备	115,033.45	34,441.15	-	149,474.60
三、账面价值合计	1,363,809.48	--	--	1,273,854.91
运输工具	1,253,056.21	--	--	1,128,125.71
电子设备	110,753.27	--	--	145,729.20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1,770,751.81	31,034.91	-	1,801,786.72
运输工具	1,576,000.00	-	-	1,576,000.00
电子设备	194,751.81	31,034.91	-	225,786.72
二、累计折旧合计	256,897.64	181,079.60	-	437,977.24
运输工具	173,223.79	149,720.00	-	322,943.79
电子设备	83,673.85	31,359.60	-	115,033.45
三、账面价值合计	1,513,854.17	--	--	1,363,809.48
运输工具	1,402,776.21	--	--	1,253,056.21
电子设备	111,077.96	--	--	110,753.27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2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331,171.09	1,439,580.72	-	1,770,751.81
运输工具	226,700.00	1,349,300.00	-	1,576,000.00
电子设备	104,471.09	90,280.72	-	194,751.81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2年12月31日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6,361.45	150,536.19	-	256,897.64
运输工具	44,867.71	128,356.08	-	173,223.79
电子设备	61,493.74	22,180.11	-	83,673.85
三、账面价值合计	224,809.64	--	--	1,513,854.17
运输工具	181,832.29	--	--	1,402,776.21
电子设备	42,977.35	--	--	111,077.96

截止2014年10月31日，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无固定资产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

2、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1) 2012年2月，公司采用个人车贷方式购置奔驰小轿车一辆，车辆总价134.93万元，车贷金额为85.96万元，贷款期限2012年4月6日至2015年4月6日，公司以该车辆作为车贷抵押物抵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富华大厦支行。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五、（五）长期应付款”。

(2) 2015年5月7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朝阳东区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3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5年5月11日至2016年5月10日；朔天通森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并且公司用账面价值105万元的奔驰小轿车和丰田小轿车向朔天通森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七）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0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7,350.43	12,820.51	-	40,170.94
财务软件	27,350.43	12,820.51	-	40,170.94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11,396.02	6,054.13	-	17,450.15
财务软件	11,396.02	6,054.13	-	17,450.15
三、账面价值合计	15,954.41	6,766.38	-	22,720.79
财务软件	15,954.41	6,766.38	-	22,720.79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7,350.43	-	-	27,350.43
财务软件	27,350.43	-	-	27,350.43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5,925.93	5,470.09	-	11,396.02
财务软件	5,925.93	5,470.09	-	11,396.02
三、账面价值合计	21,424.50	-5,470.09	-	15,954.41
财务软件	21,424.50	-5,470.09	-	15,954.41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7,350.43	-	-	27,350.43
财务软件	27,350.43	-	-	27,350.43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455.84	5,470.09	-	5,925.93
财务软件	455.84	5,470.09	-	5,925.93
三、账面价值合计	26,894.59	-5,470.09	-	21,424.50
财务软件	26,894.59	-5,470.09	-	21,424.50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22,720.79 元，全部为从外部采购的财务软件。

（八）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2014年10月31日
新燕莎金街购物 店装修费	-	350,000.00	58,333.33	291,666.67
新燕莎金街购物 店柜台费	-	147,200.00	24,533.33	122,666.67
合计	-	497,200.00	82,866.66	414,333.34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 414,333.34 元，主要系新燕莎金街购物店装修及柜台费用。

（九）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81,929.81	26,707.81	20,895.65
合计	81,929.81	26,707.81	20,895.65

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为 81,929.81 元，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确定的应收款项账面价值小于按照税法确定的计税基础，差额属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十）资产减值准备

1、资产减值准备主要计提政策

详见本节“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2、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2014 年 10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06,831.26	220,887.96			327,719.22
合计	106,831.26	220,887.96	-	-	327,719.22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83,582.59	69,915.77	46,667.10		106,831.26
合计	83,582.59	69,915.77	46,667.10	-	106,831.26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89,019.12	5,864.08	11,300.61		83,582.59
合计	89,019.12	5,864.08	11,300.61	-	83,582.59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均为公司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重大债务情况

（一）短期借款

1、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期末短期借款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及抵押借款	6,600,000.00	3,000,000.00	2,400,000.00
合计	6,600,000.00	3,000,000.00	2,400,000.00

2、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的抵押担保情况如下：

(1) 2012年11月7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海淀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40万元，借款期限范围为2012年11月7日至2013年9月27日，借款利率在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30%；金达融资为该借款提供保证担保，2012年12月，胡化俭、胡小丛分别与金达融资签订了《质权合同》，胡化俭、胡小丛分别将其持有的27万元（9%）、273万元（91%）的公司股权，向金达融资提供反担保，该款项于2013年9月16日全部归还。

(2) 2013年6月24日，公司与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50万元，借款期限范围为2013年6月24日至2014年6月24日，借款利率在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70%，胡小丛为该借款提供担保；2013年度归还20万元，2014年1-10月归还30万元，已全部如期归还。

(3) 2013年9月25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朝阳东区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70万，借款期限范围为2013年9月25日至2014年9月25日，借款利率在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10%；金达融资为该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南阳市北方伟驰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以价值700万元的存货提供质押反担保；胡化俭、胡小丛分别与金达融资签订《质押（反担保）合同》，分别将其持有的27万元（持股比例为9%）、273万元（持股比例为91%）的公司股权出质，向金达融资提供反担保。

(4) 2014年3月19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朝阳东区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300万元，借款期限范围为2014年3月24日至2015年3月24日，借款利率在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25%；朔天通淼为该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公司以一批库存商品账面价值155万元（标签价值3000万元）向朔天通淼提供质押反担保；2014年3月3日胡小丛与朔天通淼签订《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承诺函》，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2014年3月13日胡小丛与朔天通淼签订了《质押（反担保）合同》，将其持有的273万元（91%）的公司股权，向朔天通淼提供反担保，公司已如期归还借款。

(5) 2014年10月10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东区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300万元，借款期限范围为2014年10月10日至2015

年10月10日，借款利率采用LPR计价方式，按照合同签订日前一工作日1年期LPR加174bp确定，执行年利率7.5%；该笔借款由金达融资提供担保。

(6) 2014年6月20日，公司与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60万元，借款期限范围为2014年6月20日至2015年6月20日，借款利率7.8%，胡小丛为该借款提供担保。

(二) 应付账款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310,347.09	100.00	4,737,302.21	100.00	82,029.00	98.25
1至2年	-	-	-	-	-	-
2至3年	-	-	-	-	1,460.00	1.75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7,310,347.09	100.00	4,737,302.21	100.00	83,489.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8.35万元、473.73万元、731.03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1.14%、33.72%和38.66%，账龄基本在1年以内。应付账款余额逐年上升，主要因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所致。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5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年10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 总额比例(%)
深圳宝嘉珠宝有限公司	4,801,822.54	1年以内	65.69
久久玉器行	481,212.40	1年以内	6.58
遗爱玉缘	450,124.90	1年以内	6.16
钊靖玉器（王许英）	264,400.00	1年以内	3.62
密支娜（吴群力）	160,458.90	1年以内	2.19
合计	6,158,018.74		84.24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 总额比例(%)
深圳宝嘉珠宝有限公司	2,105,000.00	1年以内	44.43
遗爱玉缘	823,899.90	1年以内	17.39
久久玉器行	781,212.40	1年以内	16.49
凤祥玉器	450,000.00	1年以内	9.50
天成阁	162,610.00	1年以内	3.43
合计	4,322,722.30		91.24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 总额比例(%)
北京智达通商贸有限公司	64,380.00	1年以内	77.11
北京华兴森茂印刷技术有限公司	11,950.00	1年以内	14.31
上海易迅电子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5,699.00	1年以内	6.83
北京市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	1,460.00	2-3年	1.75
合计	83,489.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5名合计分别为8.35万元、432.27万元和615.80万元，前5名应付账款占总额比例分别为100.00%、91.24%和84.24%。公司应付账款中无应付关联公司的货款。

（三）预收账款

（1）报告期内，预收款项余额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43,343.47	96.13	1,389,307.81	88.85	1,656,681.52	100.00
1至2年	39,268.52	3.62	174,418.37	11.15	-	-
2至3年	2,758.21	0.25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1,085,370.20	100.00	1,563,726.18	100.00	1,656,681.5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65.66万元、156.37万元、108.54万元，账龄大部分都在1年内，不存在预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针对部分资金实力较弱的客户，为了控制回款风险，与客户在合同中约定先预付部分货款再发货，根据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产品经购货方签收无误、预期无退货及收款风险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已收货款归集至预收账款科目。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前5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年10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 额比例(%)
福建省惠安县崇武镇张建福	191,200.00	1年以内	17.62
女媧本纪专卖店山西长治王庄店(程曙光)	151,660.00	1年以内	13.97
女媧本纪专卖店四川成都市龙泉驿区店(李劲)	135,699.79	1年以内	12.50
女媧本纪专卖店广西柳州融水店(巫连秀)	109,642.44	1年以内	10.10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潘先锋	70,000.00	1年以内	6.45
合计	658,202.23		60.64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 额比例(%)
女媧本纪专卖店山东青岛利客来店(张震)	297,093.88	1年以内	19.00
女媧本纪专卖店广州市天河店(莫娇)	196,000.00	1年以内	12.53
女媧本纪专卖店宁波江东区店(李仕南)	191,459.49	1年以内	12.24
福建省惠安县崇武镇张建福	191,200.00	1年以内	12.23
女媧本纪专卖店山西长治王庄店(程曙光)	151,660.00	1年以内	9.70
合计	1,027,413.37		65.70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 额比例(%)
女媧本纪专卖店烟台市芝罘区店(蔡世香)	341,622.00	1年以内	20.62
女媧本纪专卖店山东青岛城阳店(董梅娟)	318,034.78	1年以内	19.20
女媧本纪专卖店山西长治王庄店(程曙光)	151,660.00	1年以内	9.15
女媧本纪专卖店上海市崇明县崇明店(杨振达)	150,902.35	1年以内	9.11
女媧本纪星耀东方购物广场店(闫德伟)	124,000.00	1年以内	7.48
合计	1,086,219.13		65.5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不存在客户集中的情况，账龄均在1年以内，预收账款的变化原因主要系随着订单的执行而结转收入所致。

（四）其他应付款账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408,206.28	94.88	2,581,078.84	97.11	1,526,070.85	67.51
1至2年	-	-	-	-	202,930.83	8.98
2至3年	-	-	20,695.02	0.78	18,000.00	0.80
3年以上	76,000.00	5.12	56,000.00	2.11	513,400.00	22.71
合计	1,484,206.28	100.00	2,657,773.86	100.00	2,260,401.68	100.00

报告期各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226.04万元、265.78万元和148.42万元，主要由客户保证金、非关联方借款和关联方借款等组成。其他应付款余额的变化，主要受借款和关联方代垫款影响，其中2014年10月31日余额主要系公司向王保梅、武晓军和张国利的借款，涉及金额113.13万元，借款情况如下：

借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时间	约定还款时间	利息	借款原因
王保梅	500,000.00	2013/12/1	2013/12/31	无息	公司资金短缺
武晓军	500,000.00	2014/3/31	2014/12/31	无息	公司资金短缺
张国利	177,000.00	2014/7/25	2015/7/13	有息	公司资金短缺

公司其他应付账款中应付关联方款项，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七、（四）关联方往来款余额”。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前5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年10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 总额比例(%)
王保梅	500,000.00	1年以内	33.69
武晓军	500,000.00	1年以内	33.69
张国利	131,310.00	1年以内	8.85
女媧本纪专卖店广西柳州融水店 (韦小飞)	50,000.00	1年以内	3.37
孙娜	37,200.00	1年以内	2.51
合计	1,218,510.00		82.11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 总额比例(%)
胡小丛	1,713,201.56	1年以内	64.46
王保梅	500,000.00	1年以内	18.81
谭三娟	215,042.66	1年以内	8.09
女娲本纪专卖店广州天河店（莫娇）	34,000.00	1年以内	1.28
女娲本纪专卖店山西临汾翼城店（蒲永峰）	21,600.00	1年以内	0.81
合计	2,483,844.22		93.45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 总额比例(%)
胡阳晨	1,256,020.00	1年以内	55.57
胡小丛	432,235.81	1年以下/ 1-2年	26.09
广西韦丹尼（加盟商）	50,000.00	4-5年	3.02
女娲本纪专卖店四川成都芳草街店（岳爱华）	20,000.00	5年以上	1.21
女娲本纪专卖店广西柳州城中店（石葵艺）	20,000.00	1-2年	1.21
合计	1,778,255.81		87.1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账款余额前5名合计分别为177.83万元、248.38万元和121.85万元，前5名应付账款占总额比例分别为87.10%、93.45%和82.11%。

（五）长期应付款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限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富华大厦支行	2012-4-6至 2015-4-6	160,935.65	437,890.02	711,896.96
合计		160,935.65	437,890.02	711,896.96

2、长期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	期限	初始金额	利率（%）	应计利息	期末余额	借款条件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富华大厦支行	2012-4-6 至 2015-4-6	859,600.00	9.48-9.98	23,788.27	160,935.65	抵押借款

2012年2月，公司以抵押贷款的形式购置一辆梅赛德斯-奔驰轿车，车辆购置价款为134.93万元，车辆权证办理在公司名下。其中：85.96万元系公司以控股股东胡小丛名义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富华大厦支行签订个汽贷字[2012]060270号《中信银行个人汽车消费贷款及抵押合同》获取的车贷，公司又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富华大厦支行签订个汽抵字[2012]060270号《抵押合同》，以所购梅赛德斯-奔驰轿车为作为抵押，与该车相关的车贷由公司偿还。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10-31	2013-12-31	2012-12-31
股东权益			-
实收资本（股本）	10,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盈余公积	103,362.48	-	-
未分配利润	930,262.33	-702,263.00	-3,138,346.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033,624.81	2,297,737.00	-138,346.01

1、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实收资本变动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相关内容。

3、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按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截止2014年10月31日，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03,362.48元。

3、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化主要系持续盈利所致。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并对照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二）公司主要关联方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1	胡小丛	87.3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胡化俭	公司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小丛的兄长
宋秀丽	公司股东
张鹏	公司股东、董事
王幸辉	董事、财务总监
王一舟	董事、副总经理
王英华	董事
宋娜	监事会主席
谭三娟	监事
张伟	职工代表监事
王丽萍	董事会秘书
胡亚蒙	公司职员、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小丛兄长胡化奇的儿子
胡阳晨	公司职员、胡化俭的儿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小丛的侄子
南阳市北方伟驰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胡化俭持股 76.58%、胡阳晨持股 23.42%的公司
河南北方伟业物贸有限公司	胡化俭持股 86.87%的公司
南阳市祥云商贸有限公司	胡化俭持股 56.83%，为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中国兵工物资中南南阳公司	胡化俭为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兰华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张鹏为公司股东、执行董事、经理

（三）关联方交易事项

1、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无经常性关联方交易发生。

（2）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与股东胡小丛的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3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采购的比例%
胡小丛	珠宝玉石首饰	5,895,904.21	39.49
合计		5,895,904.21	39.49

2013年12月，公司从胡小丛采购的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类别	采购数量（件）	采购金额（元）
1	吊坠	7,057	2,626,878.75
2	手镯	707	1,721,812.43
3	项链	121	430,088.20
4	戒指	1,089	333,359.06
5	手玩	327	306,431.18
6	摆件	46	268,710.62
8	其他	4,012	208,623.97
合计		13,359	5,895,904.21

根据公司与胡小丛签订的《饰品购销合同》、入库单、发票，公司与胡小丛的交易是真实的。且公司和胡小丛于2014年12月31日出具《确认函》，确认上述公司与胡小丛交易行为真实，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的纠纷、争议。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虽然胡小丛无法提供采购该批货物对应发票和合同，但从到货、付款抽查情况，以及供应商访谈情况来看，已抽查的饰品均已到货，相应款项均已付清。

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三十条 买卖合同是出卖人转移标的物的所有权于买受人，买受人支付价款的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二十三条 动产物权的设立和转让，自交付时发生法律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

除外。”已做出相应规定：在采购过程中，饰品已经交付，胡小丛也支付合理价款，买卖合同实际已经履行完毕。

最后，实际控制人胡小丛为避免产权纠纷，避免公司利益受到损害，已于2014年12月做出权属承诺，具体如下：本人承诺，上述所涉珠宝玉石工艺品本人享有合法的所有权，若任何第三方就该合同所涉玉石工艺品提起诉讼主张，由本人承担一切法律后果，使女娲珠宝（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免遭任何赔偿、费用、支出和责任损失。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销售给公司的珠宝玉石产权清晰、来源合法，不存在法律纠纷。

②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或反担保

单位：万元

借款银行	担保人名称/姓名	担保事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履行情况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胡小丛/胡化俭	向金达融资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	200	2011.11.01-2014.11.01	履行完毕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胡小丛/胡化俭	向金达融资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	240	2012.12.12-2013.12.11	履行完毕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朝阳区支行	胡小丛/胡化俭	向金达融资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	270	无	履行完毕
南阳市北方伟驰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向金达融资提供保证反担保	金达融资根据《保证合同》而向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朝阳区支行）实际履行代偿责任之日起两年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胡小丛	向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50	2014.06.25-2016.06.24	履行完毕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朝阳区支行	胡小丛	向朔天通森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	300	2014.03.13-2015.01.15	履行完毕
胡小丛	向朔天通森提供保证反担保	朔天通森根据保证合同而向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朝阳区支行）实际履行代偿责任之日起两年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胡小丛	保证担保	60	2015.06.20-2017.06.19	正在履行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朝阳区支行	胡小丛	向朔天通森提供保证反担保	300	朔天通森根据保证合同而向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朝阳区支行）实际履行代偿责任之日起两年	正在履行
合计			1,120		

注：2015年1月15日，朔天通淼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解除股权质押权证明书》，胡小丛以股权质押形式为公司提供的反担保履行完毕。

由于公司营运资金紧张、融资渠道有限，出于发展需要，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或反担保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四）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				性质
	期初余额	借方	贷方	期末余额	
胡小丛	-300,000.00	150,000.00	282,235.81	-432,235.81	资金拆入拆出款
胡阳晨		750,000.00	2,006,020.00	-1,256,020.00	资金拆入款
项目	2013年				性质
	期初余额	借方	贷方	期末余额	
胡小丛	-432,235.81	4,635,780.71	5,916,746.46	-1,713,201.56	资金拆入拆出款及备用金
胡阳晨	-1,256,020.00	1,331,020.00	60,000.00	15,000.00	资金拆入款及个人借款
胡亚蒙	-	272,952.66	65,602.66	207,350.00	备用金
项目	2014年1-10月				性质
	期初余额	借方	贷方	期末余额	
胡小丛	-1,713,201.56	11,714,913.10	6,616,964.02	3,384,747.52	资金拆入拆出款及备用金
胡阳晨	15,000.00			15,000.00	个人借款
胡亚蒙	207,350.00	262,141.56	32,633.00	436,858.56	备用金

注：期初及期末余额中负数表示贷方余额（即其他应付款余额）。

报告期内，应收胡亚蒙款项为采购员工的备用金，应收胡阳晨款项为小额个人借款，应收关联方胡小丛的形成原因主要系股东个人资金拆借形成的资金占用所致，主要形成情况如下：

借款对象	发生额	借款时间	还款时间	2014年10月31日余额	原因	利息
胡小丛	409,968.00	2012.11.8	2014.12.31	409,968.00	个人资金拆借	不计利息
胡小丛	1,200,000.00	2013.1.8	2014.12.31	1,200,000.00		不计利息
胡小丛	1,104,095.79	2014.3.28	2014.12.31	1,104,095.79		不计利息
胡小丛	970,000.00	2014.4.17	2015.1.1	970,000.00		不计利息
小计	3,684,063.79	-	-	3,684,063.79		

随着股份公司的成立、以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公司已对关联方资金往来进行了清理。公司分别于2015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收回胡小丛、胡亚蒙和胡阳晨的欠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被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关联方资金拆入款和代垫款项，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和代垫款均未约定支付利息。其中，2012年应付胡阳晨125.6万元为资金拆借款余额；由于公司营运资金紧张、融资渠道有限，出于发展需要，有限公司阶段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和股东代垫行为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和主要股东之间存在非经营性关联资金往来等不规范情形，关联方往来款未约定利息，公司已对非经营性占款进行了清理，并承诺未来不会发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合同约定规范经营性往来款项。

（五）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应对措施

1、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为保证中小股东利益，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透明性和合法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且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回避和表决程序作了详尽规定。

2、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应对措施

公司关联方交易均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有限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关联交易经股东及管理层会议讨论通过，但未留存相关会议文件。

2014年12月，股东胡化俭和胡小丛对2013年12月发生的关联采购进行了追认，并同时声明：关于2013年12月发生的关联采购，本人已同其他股东讨论通过，虽未留存相关会议文件，但对其执行结果无异议。在交易过程中，公司已和关联方签订了采购合同，收到了合同标的翡翠饰品和相应发票，并支付了相关货款。

公司2014年12月21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决策过程中将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书面承诺，保证将

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与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有关程序、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股份公司设立以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来规范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决策过程中将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六）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关联采购定价

2013年12月，公司从胡小丛采购珠宝首饰，交易价格以双方协商确定，为验证该关联方采购定价是否合理，公司特聘请北京中恒正源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公司进行补充评估，并于2014年12月28日出具的中恒正源评报字【2014】第1379号评估报告，评估价值为6,143,239.83元，较实际成交价高4.2%，增值额在5%以内。但该评估机构的资质存在瑕疵，评估报告的效力受到不利影响。

为解决中恒正源的资质瑕疵问题，公司又聘请深圳国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国第二家获得珠宝首饰艺术品资产评估资格之专业机构）对该批存货进行抽样评估。但因该批存货已有部分实现销售，部分存货已用于银行借款的质押担保，均无法将实物送往评估机构检查，抽查金额为202.67万元，抽查比例为34.38%。深圳国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深国艺评字[2015]第S022号评估报告，抽样存货在2013年11月30日的评估价值为205.66，增值幅度为1.47%。具体情况如下：

(1) 抽样方法：本次关联采购的饰品数量众多，价格差距也较大，但从重要性来看，主要还是采购单价在5000元以上的饰品较重要，该部分饰品数量虽然只有212件，占采购总数量的比重只为1.59%，但采购成本达376.75万元，占采购总成本比重达61.02%。为此，公司按采购单价降序排序，然后逐件检查其是否销售和抵押等情况，对在库的饰品进行抽样评估。

抽样情况如下表：

分层	抽样数	总件数	抽样率(数量)	抽样金额(元)	总金额(元)	抽样率(金额)
大于3万元	20	29	68.97%	807,485.30	1,563,485.30	51.65%
1万至3万 (含3万)	42	73	57.53%	726,749.07	1,268,812.41	57.28%
0.5万至1 万(含1万)	55	144	38.19%	407,535.74	765,175.76	53.26%
0.5万及 以下	19	13,113	0.14%	85,000.00	2,298,430.74	3.70%
小计	136	13,359	1.02%	2,026,770.11	5,895,904.21	34.38%

本次抽样金额为202.67万元，占采购总金额的比例为34.38%。剔除已售或质押等无法进行评估的因素后，抽样金额占可抽样的比例达50%。

(2) 评估方法:根据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以及评估对象的特点，深圳国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选择按市场比较法为本次评估的评估方法。

(3) 评估结果:深圳国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深国艺评字[2015]第S022号评估报告，抽样存货在2013年11月30日的评估价值为205.66万元。

综合以上因素，公司管理层认为关联方采购定价公允、不存在明显属于单方获利性的情况。

2、关联方采购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10月	其中:关联方采购实现销售
营业收入	1,674.61	430.26
营业成本	715.11	126.07
毛利额	959.50	304.19
毛利率	57.30%	70.70%

2014年1-10月，关联方采购实现销售产生的毛利额占公司毛利额的比例为31.70%，关联方采购实现销售的毛利率较公司毛利率高近13个百分点，虽然毛利额占比较高，毛利率亦高于公司整体水平，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大，但其未损害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且该类采购业务已不再发生，不会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止2015年3月31日，从关联方采购翡翠饰品的销售比例为29.79%，尚余70.21%的饰品未实现销售，销售比例接近1/3，确认销售收入553.68万元，同时结转成本175.63万元，销售毛利率为68.28%，从对外销售实现的毛利率来看，公司

利益并没有受到损害。

3、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2013年，公司从控股股东胡小丛采购珠宝首饰成品，其主要目的是消化胡小丛的库存珠宝首饰成品和完成业务整合、彻底消除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自该交易后，控股股东胡小丛已无相关业务。因此，公司对胡小丛的关联采购不存在重大依赖，不具有持续性，不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

4、关联方采购涉及存货减值时的应对措施

2014年12月，胡小丛出具相关承诺，在解决上述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后，女娲珠宝将聘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关联采购的珠宝首饰饰品库存进行评估或抽样评估，如出现减值现象，胡小丛女士将以现金方式进行足额补偿。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存在诉讼导致的或有事项，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二、2公司诉讼情况”之“(1) 加盟商史艳红诉女娲珠宝”。除上述诉讼事项之外，公司无其他需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九、资产评估情况

（一）股份改制评估情况

公司委托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14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对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用以验证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的资产出资不存在高估的情形，并出具了《北京女娲珠宝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改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大正海地人评估报字（2014）422A号）。

截至评估基准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公司股份制改造项目的净资产评估值确认为1,518.87万元。公司整体变更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

算，本次资产评估未进行调账。

（二）关联方采购评估情况

公司委托北京中恒正源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2013年12月从胡小丛采购的珠宝首饰饰品进行补充评估，并于2014年12月28日出具的中恒正源评报字【2014】第1379号评估报告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为6,143,239.83元。

公司又委托深圳国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国第二家获得珠宝首饰艺术品资产评估资格之专业机构）对上述关联方采购进行抽样评估，抽评比例为34.38%，抽查金额为202.67万元，并出具深国艺评字[2015]第S022号评估报告，评估价值为205.66万元。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①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②提取法定公积金10%，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③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④据公司章程规定，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利。

（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未对股东进行利润分配。

十一、合并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要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

十二、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1,674.61	1,178.91	443.93
净利润	173.59	243.61	-72.80
毛利率（%）	57.30	64.32	73.13
销售净利率（%）	10.37	20.66	-16.4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43.93万元、1,178.91万元和1,674.61万元，净利润分别为-72.80万元、243.61万元和173.59万元，受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的影响，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都呈上升趋势，2013年公司实现扭亏为盈。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72.77%、63.74%和57.27%，各地区的毛利率都有不同程度下降。毛利率变化的主要原因详见本节之“三、3、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销售净利率分别为-16.40%、20.66%和10.37%，销售净利率较毛利率降幅较大，主要受公司业务模式和规模经济影响。首先，业务模式对销售净利率的影响：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天然翡翠、和田玉的珠宝饰品企划及销售的连锁公司，主要工作的重心就是产品推广，在销售环节必将存在大量的广告宣传费用，比如百度品牌地标、机场广告位、网站建设维护、互联网广告和专业珠宝展览等推广费；并且公司为维持日常经营活动将会发生一些必要的管理费用，如必要的人工成本、租赁及物业费、折旧及摊销费和装修费等支出。综上，公司销售环节和日常管理环节都会发生一些必要的费用，且占销售收入的比例较大，直接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其次，规模经济对销售净利率的影响，公司在日常的经营管理环节和销售环节，都存在一些必要的成本费用，且该类费用的增长幅度一般都低于销售收入的增长幅度，比如人工成本、租金及物业费、办公费和广告宣传费等费用，公司在2013年才突破盈亏平衡并实现盈利，目前公司销售规模较其他珠宝公司仍偏小，这也将影响公司利润的实现情况。

（二）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4年10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63.15	85.94	101.92
流动比率（倍）	1.50	1.10	0.85
速动比率（倍）	0.53	0.19	0.2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85、1.10和1.50，速动比率分别为0.20、0.19和0.53，两项财务指标均低于一般安全比率数值，但总体上趋于好转。影响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指标的主要因素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存货。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和短期借款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37.54%、56.84%、74.19%，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发展较快，需要向银行借入的流动资金贷款以及正常的应付账款信用欠款。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01.92%、85.94%和63.15%，维持在较高的水平，但资产负债率总体上逐年下降。其中2014年10月较2013年资产负债率有所改善，主要系2014年增加700万注册资本和经营积累所致。公司业务规模逐渐增加，营运资金需求越来越大，自身经营积累难以支撑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因此公司财务结构中负债规模增幅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财务状况逐渐改善。流动资产中主要是应收账款和珠宝首饰存货，流动性较强；流动负债以银行借款和应付账款为主，公司生产经营一直处于正常状态，逾期不能偿债的风险较低，并且仍可用存货设置抵押同银行取得贷款。随着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关联方欠款的收回，公司偿债能力将不存在质疑。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贷款逾期未还的情况，在各贷款银行中信誉度较高。此外，公司不存在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需特别披露的或有负债，亦不存在表外融资的情况。虽然公司各项短期和长期偿债指标较差，但其符合珠宝首饰行业的高资产负债率、短期偿债能力弱的特点。

（三）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72	1.00	0.8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33	15.28	75.70
存货周转率（次/年）	0.48	0.65	1.36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75.70、15.28和5.33，呈逐年降低趋势，主要系公司加盟商销售规模快速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增加所致。2012年应收账款周转率高达75.7，主要因2012年营业收入443.93万规模较低和2011年应收账款余额较小所致；2014年应收款周转率只有5.33，主要系当年销售规模扩大导致应收账款自然增加、以及10月份处于加盟商为年末旺季储货的季节而尚未结算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分别为88.52万元、1,2121.08万元、1,774.84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12.31%、74.14%、59.27%，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36、0.65、0.48。存货周转率逐年降低，主要系2013年公司为解决同业竞争一次性收购股东胡小丛所持有的全部翡翠饰品，以及公司在考虑市场需求、成本上升等因素后，加大翡翠饰品采购及储备力度，导致存货余额占总资产比例较高，且周转缓慢。

报告期内，本公司产品结构以翡翠类饰品为主，销售模式以加盟商销售为主，因此导致公司的存货周转率较低，符合公司产品结构及经营模式的特征，符合珠宝首饰行业具有应收账款周转率偏高、存货周转率偏低的特征。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73,145.16	-234,449.78	-14,045.33
净利润	1,735,887.81	2,436,083.01	-727,987.94
差异	-11,509,032.97	-2,670,532.79	713,942.61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影响因素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净利润	1,735,887.81	2,436,083.01	-727,987.94
加：资产减值准备	220,887.96	23,248.67	-5,436.53
固定资产折旧	159,371.65	181,079.60	150,536.19
无形资产摊销	6,054.13	5,470.09	5,470.0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2,866.66	-	-
财务费用	410,168.77	267,361.84	156,375.6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55,222.00	-5,812.16	1,359.13
存货的减少	-5,627,575.72	-11,235,608.34	10,077.2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8,225,175.99	1,703,724.80	-2,159,440.28

项目	2014年1-10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519,591.57	6,390,002.71	2,555,001.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73,145.16	-234,449.78	-14,045.33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且与净利润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公司正处于成长期，新店铺所需存货持续增长，以及存在应收而未收和应付而未付的款项等原因综合所致。

十三、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1、宏观经济增长速度放缓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珠宝首饰属高档消费品，为非必需消费品，一般单件价值较高，因此珠宝产品的市场环境受到消费者购买力水平以及宏观经济环境的重大影响。近年来，中国作为潜力巨大的新兴经济体，经济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居民人均收入水平稳步提高，消费结构升级，进而有效拉动了对珠宝首饰产品的消费。如果未来宏观经济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消费者的购买力水平下降，从而对珠宝行业及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2、加盟模式下品牌维护风险

公司主要采用品牌加盟的模式实现公司发展壮大。品牌加盟有利于充分利用加盟商资金和区域零售经验，从而实现公司品牌和规模的快速扩张，实现品牌从华北地区快速走向全国。截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拥有正常运营加盟店109家，覆盖全国众多大中城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加盟商管理制度，建立了完善的加盟商甄选和培训机制，在发展加盟商经营过程中没有出现严重影响公司品牌的事件。但由于加盟商不在公司的直接控制之下，人力、资金、货物均独立于公司运行，随着未来公司经营渠道的不断拓展和加盟商数量的增加，可能存在少部分加盟商出于自身利益的考虑，违反公司加盟商管理制度，从而使公司的整体形象和品牌受到一定程度损害的情况，有可能对公司后续经营与发展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风险管理机制：公司在零售店员培训、店铺陈列、财务规划等多个方面加强对加盟商的培训和指导，采取定期考核及不定期现场巡查方式对加盟店进行全方

位的日常管理，并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及扶持政策，提升加盟商的经营能力和财务管理规划水平，增加加盟商实力。

3、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截至2014年10月31日的存货余额为1,774.84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59.27%，存货中以翡翠饰品等库存商品为主。公司存货余额较大是由于珠宝行业特点及自身的经营模式决定的。第一，珠宝产品具有单件价值高、款式多以及周转速度较慢等特点；第二，公司主要以开设直营店、加盟的模式进行产品销售，随着公司加盟商数量的增加，库存商品相应增大。第三，公司销售终端珠宝首饰品种款式多样化，这也使库存商品余额不断上升。公司建立了较完备的存货管理制度，并通过信息管理系统实时监控各门店的存货状况。同时，公司考虑市场需求、计划开店数量、成本上升等因素后安排采购款式和数量，确保存货余额处于合理水平。虽然由于珠宝玉石首饰行业特殊的定价模式，价格波动通常可以传导到销售终端，但如果原材料价格波动不能及时有效传导到销售终端，则可能会影响公司盈利的稳定性。

风险管理机制：公司将结合自身的情况及市场情况，合理控制库存水平，在翡翠市场价格合理的时候适当加大采购量，在翡翠市场价格虚高时适当减少采购量。

4、存货安全风险

由于公司的存货主要是翡翠、和田玉等贵重首饰，且具有较强的流通性和变现性，易导致潜在失窃事件的发生，这对公司存货管理提出了更高的安全要求。为防范存货安全风险，公司针对存货日常存储、运输等流通环节的失窃风险加强了内部管理，并制定了《产品管理制度》。虽然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存货失窃事件，但是由于公司存货具有自身单位价值高的特征，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仍存在存货失窃事件发生的可能性，从而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风险管理机制：公司将结合自身实际的情况，制定了《货品安全管理规定》、《库房管理规定》和《盘点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要求存货在不同仓库之间流动时，应当办理出入库手续。仓储部门对库存物料和产品进行每日巡查和定期抽

检，详细记录库存情况。对仓库采取24小时视频监控措施，对于进入仓库的人员应办理进出登记手续，未经授权人员不得接触存货。

5、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因珠宝首饰数量庞大、款式多样、工艺复杂等特点，珠宝首饰在产品采购、保存、运输等过程中需要执行严格的操作流程和质量控制标准，避免因处理不当而导致货品出现瑕疵，使质量不合格产品流入销售终端而影响消费者的权益。随着企业规模的不断扩大，管理难度增加，如果公司质量控制体系若未能同步完善，将可能导致质量不合格产品流入销售终端，造成公司品牌和声誉的不良影响。

风险管理机制：公司建立产品部全面负责产品质量风险的管理。负责质量相关制度制定、组织质量事故分析会的召开、纠正预防措施的审定、落实情况的检查与通报；根据《产品可追溯性控制程序》的要求，确保按品种、规格及质量状态进行标识与堆放，遵照出货指令正确发货，并如实填写记录。保障产品在仓库贮存及转运过程中、交付客户前的防护条件，做到质量不受损。负责核算质量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建立质量事故档案。

6、经营性现金流较低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0万元、-23.44万元和-977.31万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持续为负，主要是由于伴随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存货占用流动资金较多所致。随着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如果不能持续强化现金流管理，将会面临营运资金短缺风险。

风险管理机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新开设店铺不断增多，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情况仍将持续一段时间，公司将根据这个情况，积极拓展融资渠道，保证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时已制定更加详细的应对措施，以避免到期偿债风险，具体措施如下：

1) 制定相关的收款政策，加强加盟商收款管理，缩减回款周期，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400.36万元，货币资金余额为505.98万元。

2) 加强同供应商之间的合作，供应商提供的信用额度为循环额度，可随着采购量的增加而增加。

3) 加强同银行之间的合作，可利用珠宝首饰成品易变现或易抵押的优势，增加公司借款信用额度；

4) 积极引进战略投资者，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减轻在业务扩张过程中到期偿债压力；

5) 加强管理层风险管理和现金管理能力，利用多年珠宝行业从业经验，解决日常经营过程中的偿债风险。

7、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胡小丛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达87.30%，处于绝对控制地位，足以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而不排除其通过行使投票表决权、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对本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决策、重要人事任免等方面进行控制或干涉，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公司的经营可能会因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控制而受影响，存在大股东控制风险。

风险管理机制：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并计划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者，加强董事会、监事会的决策监督职能；逐步建立、完善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以避免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不当控制带来的风险。

8、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于2014年12月26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由于规模较小，存在采购合同的管理不规范等行为。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风险管理机制：公司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契机，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和其他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并组织公司管理层认真学习《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内控制度。公司将在国都证券等中介机构的持续督导下，严格按股票挂牌相关规则经营运作，积极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不断降低公司治理风险。公司未来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强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

作方面的理解、执行能力，督促其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监事会作用，通过召开相关会议、现场检查等措施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行使相关监督职权。

9、关联金额较大风险

2013年12月，为彻底消除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胡小丛将其持有的全部珠宝首饰饰品一次性转让给公司，涉及金额589.59万元，占当年采购总额比重较高，但翡翠定价难度非常大，需要较高的专业水平和经验，如果采购的翡翠原料质量存在重大缺陷或定价不公允，将会给公司带来损失。

风险管理机制：详见“本节七、（六）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0、原材料供应风险

缅甸境内克钦邦是全球最重要的翡翠矿区，90%的翡翠原石来源于此，其坑口出产的原石也最为优质。自2014年10月开始缅甸北部克钦邦政局日益动荡，直接导致翡翠开采政策、出口政策存在不确定性，各类运输通道、劳动力亦受到不利影响，可能导致供需关系紧张，无法满足销售需求的风险。

风险管理机制：详见“本节十三、风险因素自我评价”之“3、存货余额较大风险”的风险管理机制。

11、特许经营信息披露风险

根据《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二十八条规定，特许人应当依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并实行完备的信息披露制度，并与被特许人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前至少30日，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提供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信息，并提供特许经营合同文本。如果公司披露的信息不符合二十二条规定，且被特许人向商务主管部门举报并经查实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公司存在因未按《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要求作信息披露，而被举报受罚及法律纠纷的风险。

风险管理机制：公司以股份改制为契机，根据《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的要求，对特许加盟合同条款逐条进行修订；严格按《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相

关要求进行信息披露；逐渐规范或完善合同备案情况。

十四、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发展战略

公司秉持着“传承玉德、传播玉福”的理念，作为玉文化的传承者和发扬者，坚持走专业化品牌发展路线，在巩固现有行业地位的基础上，充分利用已有品牌和营销网络优势，发展多品牌经营，提高市场占有率。

（二）经营目标

公司将秉承结合民族理念和国际流行元素，加强自主原创设计理念，依托不断提高的品牌影响力和不断优化的销售渠道，在自主创新中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和管理水平，稳步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营业收入和利润，将公司打造成中国最具盈利能力的珠宝首饰品牌运营商。

（三）公司发展计划

1、营销网络与拓展计划

公司将在未来三年内采取“以点带面”的形式，采用在直辖市、省会和重点城市重点商场设立直营形象店铺（商场专柜），带动周边和三四线市场，发展加盟网络。重点将对现在的西南、华北、华中、东北等较成熟区域市场进行深度发掘，同时向西北、华东等区域进行战略性扩张。在取得足够的资金支持下，公司力争在 2015 年实现全国范围内拥有直营网点 17 家，加盟网点 120 家，2017 年实现全国范围内拥有直营网点 40 家，加盟网点 180 家，覆盖北方重点城市和全国二三线经济较发达的城市。同时力争在 2015 年二季度，开通线上电商天猫业务，进行线上、线下的有效互动与客户体验。

2、品牌推广计划

公司在成立之初，即确立明确的品牌目标：在准确的品牌定位基础上，通过个性化的品牌公关活动、事件营销、品牌互动及顾客关系维护等手段，进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成为国内珠宝首饰品牌的领先者。

公司一直致力于品牌经营之路，成立之初就以自主品牌参与竞争，目前已经

取得较好的成绩，良好的“女娲本纪”品牌形象是公司重要的无形资产，也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为满足公司后续向高端发展、走向国际的需要，公司在保持“女娲本纪”良好发展，满足三四线城市市场需要的同时，开发了高端品牌“NVWA”，并将其打造为国内顶级的珠宝品牌，在以弘扬东方文化作为品牌底蕴的基础上，将国际流行风尚和东方审美情趣完美融合，更好地匹配高端消费市场的需求。

3、产品设计开发计划

珠宝首饰行业作为一个古老的行业，一直以来存在一个很严重的问题：即产品款式相似、同质化问题严重。因此公司一直秉承着“将东方古老文化和市场潮流的融合”的理念，以市场和客户为导向，展开与国内珠宝设计师和国际知名设计大师的合作，设计出具有女娲特色的产品系列，公司计划在未来2-3年内，将重点开发彩宝和工艺金两大系列，同时将开展产品混镶的研发工作，使产品更趋多元化，最大程度的满足市场需求，增加产品竞争力。

4、人力资源计划

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宗旨，大力开发人力资源，坚持“内部培养加外部引进相结合”的人才战略方针，本着“存量调整、增量招聘”的原则，采用多种形式引进和培养人才，并努力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同时立足与引进人才和自主培养相结合的思想，通过开展各种培训教育，提高员工的整体素质，促进公司快速发展。

5、融资计划

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决定了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流动资金需求量较大，加上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进行产品开发和渠道优化都迫切需要大量资金，而商业银行贷款也受到限制。公司迫切需要开辟新的融资渠道，若公司挂牌上市成功，公司的资金需求将得到缓解，也为进一步融资创造了良好的条件。在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的前提条件下，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和业务发展得需要，通过不同的融资渠道分阶段、低成本的筹措资金，并充分发挥债务杠杆和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在保持稳健的资产负债结构的同时不断开拓融资渠道，以满足公司流动资金的需要，推动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6、组织结构调整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和改革组织结构，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以扁平化、快捷化、制度化为原则，建立科学的企业组织和管理模式，规范经营决策程序；以充分共享公司财务、人力资源、市场营销、设计开发等信息资源为基础，建立和完善公司的信息化、电脑化管理网络；根据设计开发和生产销售的需要调整和健全公司职能部门的设置；以优化和提高效率为目标，不断提升公司各职能部门的组织、管理与协调能力；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推动公司在不断扩大生产规模的同时确保管理和设计开发水平再上新台阶。

7、国际化经营规划

2013年中国珠宝产品零售消费总额超过4700亿元，各类珠宝产品出口额达到500.91亿美元。国际化是公司品牌扩张的内在要求，也是公司未来的发展方向。公司将逐步走向国际，参加国际知名珠宝展示展览会，加强与国际设计师的合作，打开“NVWA”的国际市场，公司将以东南亚为试点，尝试加入国际市场，配备专业贸易人员，择机通过与国际知名珠宝品牌商合作或者直接在海外设立分支机构、设计开发中心、品牌直营店等进行国际营销，大力拓展国际市场，走品牌国际化经营路线，将公司建设成为面向国际市场的世界知名珠宝企业。

第五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

胡小成

王翔

王英华

王丹

张明宇

监事：

谭三松

保娜

张伟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王丽萍

女娲珠宝（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2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小组成员：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5月22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吴卫光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永峰
黄开松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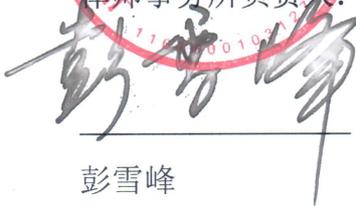
2016年5月22日

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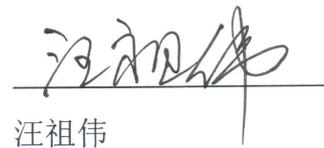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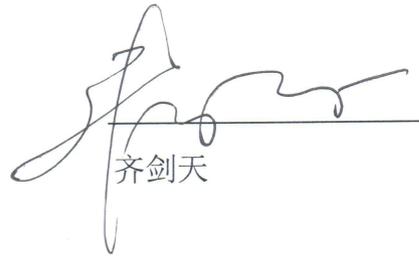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彭雪峰

经办律师：


汪祖伟


齐剑天

2015年5月22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5月22日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